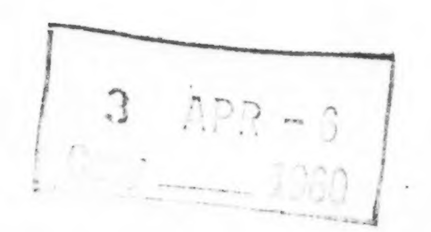
政法研究

5



1956



目　录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6年　第5期
10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牌楼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电話：4.4383

印刷者　北京新華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　各地邮电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定价：每册 0.30 元　　　　印数：32,600

关于在法学界貫徹
⌊百家爭鳴⌉方針的問題

編者按：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于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集了一次座談会，到会者四十余人，討論了关于在法学界如何貫徹⌊百家爭鳴⌉方針的問題。現在發表的只是經紀录整理的發言摘要(按發言先后为序)，和作者自已写的書面意見的摘要(按收到先后为序)。

⌊百家爭鳴⌉与法学研究

吳德峰

关于如何在科学工作中貫徹执行⌊百家爭鳴⌉的問題，在我国学术界已广泛地进行了些一般性的討論。無疑，这些討論对于我們的法学研究来說，同样是有意义的。

但在法学研究方面在貫徹这一方針上还有其本身的一些具体問題。这还需要我們依据这門科学的具体情况和存在的問題，作进一步的討論。

法，作为一門学問，在我国历史上曾有过相当的發展。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爭鳴⌉，法家就曾自成一家言，而成为当时的主要学派之一。中国历代以来的法律典籍也是很多的。自战国李悝著法經六篇始，以后，汉、魏晋、隋、唐、宋、明、清都有律書；此外还有会要、会典等重要的典籍，这都足說明在中国历史上，法学、法律是曾有相当發展的。但，在我国近代，把法学作为一个科学部門来說，不能不說它在我国学术系統中还是一个比較落后的部門。大家共知的事实是，在旧中国的科学研究机構里幷沒有一个法学研究机構，而当时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学学說的研究，在旧中国更不能与馬克思主义的哲学、經济学、历史学、文学等方面的研究情况相比。

因此，与其說法学是个比較落后的科学部門，勿宁說它是一个初生的科学部門。

說它是一个初生的科学部門，这还因为在研究規模上，我們对古今中外法学上的一些問題研究得还很少；我們的科学队伍也还处在建設的初期阶段。

但現实生活給法学部門排下来的任务是繁重的。前面說过，我們有丰富的历史資料。但我們对这些資料还沒有很好的进行整理、研究。許多重要的历史問題，还待我們做艰苦的研究工作。

当前更具有迫切意义的一項研究工作是，我們須將我們二十多年来的，特别是近几年来的人民政权建設和革命法制工作的丰富經驗，进行深刻、系統的研究和总結。这項研究工作是急待我国法学界去做的一件光采事業。

我們法学界还負有协助国家的立法工作的責任。我們必須对立法工作中所遇到的一些重大問題，以理論联系实际的精神进行深刻的研究。在前一个时期，有一些同志巳参与了我国刑法、民法的初步起草工作，大家知道这当中有許多問題是需要进行商榷的。

我們还需要为我們的法律院系早些写出多种的、合用的教科書。而每一本教科書的写作，这就需要許多人参与研究。

就是这样簡單的說来，也就可以看到在我們面前摆下来的科学任务，有多么艰巨！

又多么迫切！

如何动員我們法学界的一切力量，一切积極因素，来参与这些工作呢？在法学研究工作中，認真地貫徹执行﹂百家爭鳴﹃的方針，这就是許多重要条件中的一个重要条件。

几年来我們在法学研究工作上作了不少的工作；但是取得的成績不能說是很大的。这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我們应該說到，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我們在法学領域內，还沒有树立起自由討論的風气来。

过去（即使是在現在），我們在研究工作上，在不同意見的爭論上，是存在着許多顧慮的，發言、写文章都十分拘謹。有爭执的問題，大家都不肯写，不同的見解，不敢輕易啓口，这种狀況就只会造成学术上的沉悶狀态，而这是与我們發展科学文化事業的要求根本不相符合的。

現在我們应該消除一切不利于科学發展的消極因素。应該为我們所共同贊揚的方針——﹂百家爭鳴﹃的方針，創設下有利的条件。我們应該努力实施这一方針，解决一些急需解决的問題。

首先，消除顧慮，为学术問題上的不同見解的爭論造成有利的气氛，这是最为迫切的。法学研究同其他学术研究一样，都是認識上的一个探討过程，在探討过程中，要求一切論点都达到百分之百的正确，要一点缺陷、錯誤不發生，是不可能的。对法学研究上出現的一些錯誤的或是有缺陷的論点，不宜輕易的籠統的归結为立場、观点問題而应該是以充分說理的同志式的批評——这是一个很好的﹂爭鳴﹃方式——来批判这些論点。認真的追求眞理的研究工作者，对同志式的批評是不必顧慮的。相反，倒是应当欢迎这种批評。

其次，在开展法学界的﹂百家爭鳴﹃上还有﹂人﹃的問題。許多同志已强調提出培养新生力量的問題，这是对的。对新生力量，必須大力扶持。几年来，法学界的可喜的現象之一，就是我們看到一批新生力量已成長起来了。但如仅仅提到培养新生力量，这是不够的，还必須加上一句：﹂保存老年成果﹃。事实上不少年老的專家在学术研究上，都有自己的研究成就，我們希望这些年老專家，自己能写的就写下来，不能写的找年輕的人来代写。这是学术上的一笔財富，这对新的一代法学研究工作者的工作，是有意义的。还有，有些在学术上确有造詣的專家已經改了行，我們准备尽可能合理地使用他們的力量，使他們能够在法学研究工作上，作出自己的貢献来。

其次，还有資料問題。过去的史料未整理；我們的許多宝貴的現实資料也未很好的整理；外国的資料，我們还沒有給以应有的注意，这些問題，需要我們法学界的各个有关單位和部門共同注意解决。

还应当提出的一个問題是﹂百家爭鳴﹃的园地問題。﹂政法研究﹃是一个﹂爭鳴﹃的园地，但仅仅有一个﹂政法研究﹃是不够的。一些政法院校和大学法律系已經創办了自己的某种形式的刊物，这是可庆賀的事，我們今后还將适应研究工作發展的需要，另辟新园地，如在报紙上办副刊，或編印某項討論問題的專輯等，来适当地解决这个問題。

为在法学領域中开展﹂百家爭鳴﹃，需待繼續解决的問題还是很多的。但我們深信，已为这一方針所鼓舞并決意为其貫徹执行而努力的全体法学界同人，將能充分發揮自己的学术力量，克服一切困难，把我們的法学事業大大推向前进。

﹂百家爭鳴﹃，首先要掌握大量材料

李祖蔭

剛才吳德峰同志的講話中提到了有关中国法制史的問題，我很同意。的确，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爭鳴﹃，法家也算一家。在﹂百子全書﹃中收集的法家只有管子、晏子春秋、

商子、邓析子、尸子、韓非子六种，而把本来是法家的慎子和尹文子列在杂家。法家的著作，还有一些沒有流傳下来，如李子三十二篇（見⌊前汉書艺文志⌉）、游棣子之类是。大家知道，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家之后，法家思想，日就消沉了。儒家說法家是⌊刻薄寡恩⌉。汉司馬談在⌊論六家要指⌉中說：⌊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这还是比較公平的批評。我們应当指出，無論法家也好，儒家也好，其他各家也好，他們的主張絕大部分都是維护封建皇朝替帝王辯护的，但是也有一些关心人民的資料。

在春秋战国时代，法家确是起了相当大的作用，他們的著作里面有些东西到現在还是可以供参考的。

我还有几点建議：

1. 中国有关法学和法制史的書籍为数不少。統計和編目工作，現在迫切需要。建議由学会和各大学各圖書館把有关新旧的法律書籍，特别是法制史的書籍，編个联合目录。

2. 今年科学院和各大学招收各門科学副博士研究生名額，还缺法学副博士研究生。旣然說法学是落后部門，就应該鼓励研究法学，急起直追，赶上前去。我个人認为法学研究在几年来是有一定的成績的，可是各种法律学还应該进一大步深入研究，使得理論与实际相結合，創造出中国新法学。今年已来不及，是否明年可以考虑招收。

3. 有好多法学和法制史材料，应該有計划地由学会提倡編纂整理和出版。据我初步統計，有关法学和法制史資料，相当丰富，但是重复錯乱，晦澀难懂，也是事实，非大力加工整理，去粗取精，加以标点和簡明的注解，自然难收成效。有些难得的孤本如北京圖書館所藏的明藍印本⌊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大学圖書館所藏明朝顏俊著的⌊盟水齋存牘⌉以及苏联送还我国的⌊永乐大典⌉里有兩本有关宋朝法制史料，像这类書籍，似乎可以影印出来，以广流傳。

对于开展法学研究的几点意見

戴克光

我同意吳德峰同志剛才的說法，政法科学在中国与其說是一門落后的科学，不如說是一門初生的科学。要在十二年內把中国的法学提高到国际先进的水平，自然是一个艰难的工作，但只要我們眞正貫徹了⌊百家爭鳴⌉的方針，我相信一定是能够做到的。

苏联出版的国家与法的通史中指出資产階級学者的著作有意識地將法的历史与国家的历史区分开来，这种情形在英美确是如此，但在旧中国与日本則幷不尽然。旧中国和日本的法制史著作有專談法的历史而不談国家的历史，也有把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放在一起来談的。我們現在采用⌊法制史⌉的名称幷沒有什么不合适，我認为沒有必要一定采用⌊国家与法的历史⌉这个譯名。⌊法制史⌉的名称現在还沒有統一，高教部所規定的是⌊国家和法的历史⌉，法学研究工作十二年远景規划草案中有的地方用⌊法制史⌉，有的用⌊国家与法的历史⌉。我認为可以統一为⌊法制史⌉。問題不在于名称，而在于研究的方法和观点。旧中国的法制史虽有把国家与法放在一起来写的，但仍然是伪造的，而不是眞实的科学著作，因为它所用的方法和观点完全是錯誤的。

其次，以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研究⌊中国法制史⌉这門科学現在还只是剛开始。过去在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法学界所販卖的主要是西洋东西，中国的法学無法得到發展。解放后，在法学中出現了⌊中国法制史⌉这門新兴的科学。特别是在共产党提出⌊百家爭鳴⌉方針以后，这門科学更有充分發展的条件。但搞好这門科学，不是几个人或几个学校所能办到的，在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未成立之前，我認为政法学会应該担負起領导这門科学研究的責任。中国法制史的史料很难搜集完备，不說远的，即是第一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的

材料，我曾写信給中山大学的朋友問有無广州革命政府时代的史料，他回信說在去年圖書館清理旧書时，發現了一批广州革命政府的史料，他們無法整理，需要我們自己去整理。但由于領导同志重視不够，一直沒有得到解决。还有解放区的有关法制的史料也已散佚不少，但现存的材料則必須从速收集彙編起来。我建議政法学会来作收集整理史料的工作。目前首先应該把北京方面研究这門科学的同志組織起来，分工合作来进行研究。

此外，目前各政法院校对「行政法」这門科学未予以应有的注意。在資本主义国家是把「行政法」和「行政学」分开来的。陆定一同志在「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报告中談到要学習資产阶級国家的管理方法。在我們六亿人口的大国里面，国家管理工作是極复杂而十分重要的。例如如何提高国家机关工作效率，發揮干部能力，簡化机構，避免浪費，中央地方职权如何划分，等等，这些都是科学研究的范圍。單憑主观願望想办好事是不够的，而必須根据科学的方法。所以無論从理論上，或从实际上来看，政法院校都应予这門科学以应有的注意。我們似乎不必采取資产阶級国家那办法，把「行政法」同「行政学」分开为兩門課程，可以把它們結合起来研究。这是我个人的一种看法，还沒有时間充分考虑，希望这方面的專家同志予以批評。

最后附帶提一下，我感到政法院校的教学如何結合当前国家需要做的还是不够，而各机关在供給材料上不够放手，不够及时，院校的人員要想运用实际資料感到很困难，因而写出来的东西就难免有教条主义的缺点。希望学会領导注意如何把学校和机关的工作結合得更密切一些。

尽速清除思想障碍

李浩培

自从毛主席在科学工作方面提出了「百家爭鳴」的号召以来，研究法学的知識分子都是欢欣鼓舞，想在中国新法学的發展上有所貢献。但是，据我所知，法学者們对于「百家爭鳴」的思想障碍是存在着的。这主要是由于法学有高度的阶級性和思想性，有些法学者怕犯錯誤，怕被戴上「六法观点」或者「丧失立場」的帽子。显然，这是对「百家爭鳴」的方針了解不够和患得患失的心理所造成的錯誤思想。这种思想障碍应当自己尽速清除，才有利于法学研究的开展。我們现在需要努力养成一种健全的、「百家爭鳴」的風气。我想，只要我們大家都把追求眞理作为我們唯一的目标，批評者力求正确运用批評的武器，批評的时候着重說理，而不乱扣帽子，被批評者有勇气坚持眞理，也有勇气承認錯誤，对不正确的批評同样采取說理态度予以反駁，对正确的批評則欣然接受，这样，健全的、「百家爭鳴」的風气是容易养成的。其次，要「百家爭鳴」，一定要有研究的时間和資料。现在，不論在学校和机关，研究的时間都还不够。因此，似乎还值得把例如开会制度等进一步作合理的調整，尽量減少时間的浪費，来尽量增加向科学进軍的时間。在法学圖書資料方面，现在仍是很貧乏的。听說有設立法学專業圖書館的計划，也希望尽速实现，并且在这方面希望不要从节約着眼，而要气魄大一些。因为时間是过得很快的，早一天有完善的設备，就可以早一天有效率地向法学进軍，也可以早一天赶上先进法学的水平。

打破清規戒律，鼓励深入研究

严景耀

我們从学校的教学工作方面来看，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是非常必需的。因为近来学校里的教师們，不管是青年教师或者是老教师，在写講稿方面，在写論文方面，已經似乎成了一种風气，有些教师写講稿的时

候，一定要四平八稳，大量引用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話，同时一定要引用苏联專家的話，党、政領导同志講过的話，以及「人民日报」發表过的言論，否则决不敢稍为發表自己的意見。他們認为这样就不致出毛病。即使有人批評这样犯了教条主义，他們还是覚得这是正确的。因为他們不如此做，怕有人批評他們在政法工作上有資产阶級思想，那就受不了了。因此，他們对于自己按上了不少清規戒律。

其实这样写的講稿和論文，都是把别人的东西生吞活剝地拿来堆积在一起，是不能說明什么問題的。自己还不大了解，如何能拿来做講稿，来教育青年。特別在批評資产阶級国家和法的学說与制度的时候，总是先放上「反动的、虛伪的」結論。到底如何反动如何虛伪，那就不清楚不具体了。因为他們是不看資产阶級書籍的，看了恐怕别人誤会。

很明显，我們做教师的不能独立思考，就只好人云亦云，决不能提高教学質量，更不能培养青年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而向科学进軍，也將無法前进。

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在学校里可以鼓励教师們来打破清規戒律，在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指导下，深入研究、独立思考、大胆爭鳴，展开学术上的批評与自我批評。这样才能增进知識、發現眞理，提高教学質量，培养青年独立思考的能力。所以我認为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在政法教学工作上是非常必需的。

从爭論中發現真理，推动真理

曾炳鈞

开展「百家爭鳴」是有思想顧虑的，扫除这种顧虑是很必要的。依我个人意見，「百家爭鳴」就是为了实事求是，追求眞理。有的怕「爭鳴」会在立場观点上出問題，其实只要是从人民群众長远利益出發，从事实出發，立場、观点「虽不中，不远矣」。我們国家人民的長远利益是确定的。因此，只要在这个立場上站得稳，看得清，为了追求眞理，实事求是，立場观点就不会有錯的。而要追求眞理，要「百家爭鳴」，就不要以教条主义对待馬克思列宁主义，否則是不解决实际問題的。「百家爭鳴」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場观点是一致的。从爭論中發現眞理，推动眞理，正是辯証唯物主义的發展。同时，要推进政法科学，也和其他科学一样，要在时間和材料上創造条件。

我对政法学会有兩点希望：(一)学会应組織問題、發現問題、提出問題供大家来「爭」，这也是領导；(二)在討論論文时有不同意見，可与論文一起發表，这样才能从發表文章中看出不同意見，刺激思考。

大胆地展开自由辯論

刘昂

「百家爭鳴」方針提出后，在学术界引起了广泛的响应和热烈的爭論；而法学界的爭論在报刊上則还不多見。

在法学上如何展开「爭鳴」呢？我感到在这方面有兩个障碍需要大力克服：(一)在問題的討論中存在着乱扣帽子的現象，对一个問題提出不同意見时往往不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只根据一些个别原理原則，就簡單地武断地作出結論。甚或不能自圓其說。譬如有人一听到「罪刑法定」原則，就指責說这是資产阶級学說观点的反映，而不去研究它的眞实意义。由于政法科学的特点是政治性、思想性、現实性都很强，因而在不深入分析或不恰当地提到所謂原則高度的时候，就更容易出現扣帽子的情况。为了使得政法科学眞正能够展开討論，并且在自由爭辯的基础上提高一步，我們必須避免扣帽子，必須在学术研究上树立自由辯論的風气，冲破这种障碍。(二)提出問題和發表意見时不够大

胆。政法科学界并不是十分缺乏人才的，更不是沒有什么問題可爭可鳴，我們有很多法学界老前輩，也有不少新成長的生力軍。而为什么在法学界的爭論却不多見呢？甚至于連对「百家爭鳴」的方針都很少有人表示意見。这并不能說明大家的意見都很一致，只不过是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顧虑而已。深怕犯了所謂政治上或思想上的錯誤。但我以为正因为它政治性、思想性、現实性很强，才越需要大力貫徹「百家爭鳴」的精神，大胆地展开自由辯論，以便經过爭辯求得符合客观实际的眞理，用来指导实践。

現在在貫徹「百家爭鳴」方針时还發生有另一方面的問題，就是有人主張只要發生一点問題就要「爭」。在法学方面固然有不少經驗的总結，但在学术問題上还有不少重大問題未求得解决，因之我們不能采取打游击战的办法，發現問題后不經过充分准备，反复思考与研究即提出来进行爭論，东拉西扯地吵一通，实际也很难爭出結果，甚至形成「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互不交鋒，各执一是。因此必須加强組織和領导，經过充分地准备后，进行有組織有系統地討論，这样才能收到好的效果。当然無論在那里（包括在教研室內部）討論时，絕对不能以少数服从多数的簡單的表决办法来解决問題，只有經过互相爭辯研究討論之后，集中了各方面好的意見，才能使問題更加深刻与正确。我認为今后为了充分地吸收在某一学科方面較为成熟、水平較高的学者的意見，每門課程的講稿，仍要聘請專人負責全面地提供意見。这样对課程的質量及学术的發展上都有好处。希望今后根据「百家爭鳴」的方針，有組織有領导地深入展开研究和討論，以推动政法科学的前进。

法学界如何貫徹「百家爭鳴」方針

倪征日奥

我想对于如何貫徹「百家爭鳴」这一号召，提出几个具体問題。簡而言之，是「人」和「書」的兩个問題。

首先必須集中人才，發掘一切潜在力量。有些本来研究政法的人，因为自己对于政法研究的前途失掉信心，或者由于工作調动，很久脫离了自己的專業，其中还有解放后畢業或回国而現在担任一般行政工作的政法学者。为了使他們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發揮更大的力量和作用，应尽量爭取他們归队。另一方面，也要积極地培养新生力量，因为青年人对于接受新鮮事物比較敏感，他們的积極因素和老年人的研究成果結合起来，使学术更能向前推进。

在「百家爭鳴」这一号召之下，有不少人采取过于持重的态度。他們的过虑是怕「鳴」得不好，貽笑大方。另有些人是怕犯錯誤，怕犯唯心論的錯誤，受到严厉的批評。这种顧虑是不必要的。当然像恩格斯所批評过那样，把科学自由理解为「人們可以撰写一切他們所不曾研究过的东西」，是不能想像的。只要是認眞作过研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不論是「家」非「家」都可以「鳴」。为了使大家消除一切顧虑，并正确了解「百家爭鳴」的意义，最好多举行几次座談，树立一种学术自由的風气。如果像今天这样的会不易再召开，可以考虑在各單位內召集小型座談会，来繼續貫徹这一号召。

集中人才、消除顧虑，对于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还是仅仅做到一半。为使大家「爭鳴」，还要替大家提供「爭鳴」的条件。如果沒有足够的圖書資料，就無从着手認眞研究，这里就發生上面所說「書」的問題。不容否認目前政法学科的圖書資料是很貧乏的。一方面是原来的数量不多，另一方面是过于分散，缺乏合理的調配，以致有些有用的圖書資料正在睡覺，不能發生作用。我們除建議添置必需的法学圖書杂志（包括資本主义国家的）外，还希望有关方面設法將全国政法圖書資料做一調查統計，編出統一的目录和

簡明索引，并在北京試办政法專業集中的或分类分处的閱覽室，这様可以彼此互通有無，加强使用。必要时还需要做适当的調配，以便更多利用。有了精神食粮，大家才可以⌊鳴⌉，而且⌊鳴⌉得更好。

年老和年青的教师应該互相合作，取長补短

雷潔瓊

⌊百家爭鳴⌉的方針是正确的，及时的，它可提高教学質量，推动法学向前發展。

法律科学在社会科学中，阶級性、思想性、政策性特別强烈。因此在政法教育中有它的特点，那就是青年教师占了很大比重，老教师数量很少，有些法律系或政法学院的教研室連一个老教师都沒有，这是和哲学、历史、經济以及文学等社会科学的教学，老教师和青年教师共同討論，互相切磋，做好教学工作是有所不同的。而青年教师中又多数从一个学校出来，文化、理論水平都相差不远。任何一种科学都有它独特历史發展的过程，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論也是在不断批評資产阶級的学說發展起来的。我相信老教师与青年教师除在教学外，能多有接触，共同討論学术上的問題，⌊爭鳴⌉一番，互相学習，取長补短，对双方面都会得到啓發，对法学的發展会起很大作用。

其次，从事政法实际工作者和从事政法教育工作者的联系也是很重要的。几年来無論在政法教育方面或法律科学方面的發展，苏联專家的帮助是很大的，培养了不少政法建設人才，但同时也应該承認由于我們学習苏联先进經驗和中国实际結合的不够好，在政法教育方面，教条主义也是相当严重的，这也是不可避免的。同时对于从事法学教育多年而具有旧法观点的老教师，又不能用發展的观点来帮助他們进行思想改造，使他們能發揮所長貢献力量。当然，現在有一部分經驗丰富的法学教师已参加政法实际工作和政法研究工作，这是很好的。如果从事政法实际工作者和政法教育工作者能进一步的联系，共叙一堂，共同討論学术上的問題，⌊爭鳴⌉一番，政法教育的教条主义一定可以克服，对政法研究会深入一步，对法律科学的建立会有很大帮助。

在法学研究所未成立之前，中国政法学会应該在这方面起組織作用，組織不同研究小組，使青老年教师、从事政法实际工作者和政法教育工作者，多有接触，共同討論学术上各种問題，互相鼓舞，互相合作，达到取長补短共同进步。

第二个問題，我要談的，就是法学研究工作十二年远景規划草案的制定經过，很多从事政法教育的教师都不知道。他們都說沒有参加討論發表意見。法学研究規划既然大部分是要从事政法教育工作者来参加执行的，能有更多的人参加討論發表意見，規果会更切合实际，完成規划会更有把握。如划規划草案还未成为定案，建議重新組織討論，更广泛的征求意見。

我們应該怎样实行⌊百家爭鳴⌉

張志讓

一、政法研究工作者应該認为百家爭鳴的目的是什么？应該認为目的是追求眞理。在目前情况下，提倡百家爭鳴是更有利于追求眞理，这就是說，大家这样做可以更好地追求眞理，全国也可以有更多的人認識眞理。我們不应該認为百家爭鳴的目的是实現个人言論自由，因为对全国人民的利益来說，对眞理認識的深度和广泛性是很重要的，个人言論自由的实現是不重要的。貫徹百家爭鳴，也就实現了个人的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的目的还是在追求眞理。

二、关于研究、写作和出版方面，宣傳唯物主义和宣傳唯心主义固然都有自由，一

篇有价值發表的文章固然不要因其帶有唯心主义观点而不予發表，但就报紙杂志来講，一般都是印数很多，讀者很多的，凡是已經明知其为不合眞理的文章，仍旧不应登載，不应該因为恐怕妨碍言論自由而即予登載。因为这样做就要浪費大量人力物力，貫輸大量讀者以不合眞理的东西，而且也誤解了尊重言論自由的原則。至于出版資产阶級的譯作，以資批判，則是另一个問題。另外，杂志、报紙选登稿件，質量还是应該照旧注重，或者还应該更加注重的。

三、提倡百家爭鳴是要大家說話、写作，但最重要的还是要研究、学習，尤其是在我們政法方面。为了实現追求眞理的目的，必須强調研究；为了写作得好，也必須首先研究。法学研究首先也是主要地要研究我国的实际。我們要研究我国的政策、法律、司法实踐、社会情况、社会主义建設和改造的情况等等。这点我在这里可不多說。我在这里要提的是研究苏联法律科学的問題。研究苏联法律科学对研究法学的人也是必要的。苏联法学已經有了有系統的理論和闡述，我們研究法学为什么不利用这些成就呢？我們需要有系統地研究它。我想除研究法学的人以外，就是作法院工作的干部也需要学習它，当然，学習的多少是应該不同的。法律教育学校应該主要学習中国法律和司法实踐，这是完全正确的。同时，学習苏联法学研究已有的成就也还是应該强調的。

研究苏联法律科学，必須正确地研究它。我們决不要教条主义地搬运，要理解它，要与中国实际相結合，然后来看我国要怎样做才好。同时，我們学習苏联时也要能独立思考，也要百家爭鳴。这样才能理解得透，才能与中国实际結合得好。苏联政法研究者对許多問題，从比較根本的到个别的問題，也討論得很热烈，尤其在最近以来。我們閱讀苏联的一本書或一篇文章时，还要看它对某一問題是否代表了迄今已有的結論，这一結論是否尙有待于商討等等。

四、剛才大家提到了实行百家爭鳴的消極因素要消除。其中一个消極因素，就是在座已經提到的：沒有足够的时間去研究。这是事实，無論学校、机关、团体工作的人都有这样的威覚。其实沒有时間的問題，苏联有这样一句諺語已經把它解决了，这就是：「时間永远是不够的」。問題是在自己善于安排，善于計划。善于安排、計划自己的工作和研究也是作好研究、写作工作的一个重要前提，値得在实行百家爭鳴时着重提出的。

五、組織和督促也是作好研究工作的重要方法之一。督促首先应該是自己督促自己。这是基本的。現在我們要在政法研究方面提倡百家爭鳴，那么多想出一些組織督促的方法也是必要的。我們的学会可以采取多样的方式来組織督促。学会除継續發展就法学分别部門的研究組織外，还可采取其他方式，如組織小型座談，討論某一問題，或討論某一稿件，或为了写作某一問題的稿件而組織座談或再繼以集体写作。学会可就政法研究和写作方面拟出若干个别問題，由大家自願担任，作个人或集体的研究、写作。杂志、报紙也可以在这方面更多作些組織督促工作，如我們的「政法研究」杂志、「光明日报」和「人民日报」等。

以下是書面發言

加强法学研究工作的組織領导

張定夫

这里我只想談談在「百家爭鳴」的一般号召下，我們法学界应当怎样来貫徹这个方針的主題。我們法学界的实际情况，不必諱言，是很落后的，它的基础是很薄弱的。大家都知道，法律是專政的一个重要武器，法律科学的政治性極强，这就不免在法学界形成一些淸規戒律，形成一些不必存在的顧虑，以致無形中束縛了法律科学的發展，使它落后得十分可憐！

針对着法学界的这种实际情况，我們就必須首先打破那些淸規戒律，解除那些顧虑，否則，障碍「百家爭鳴」的那些消極因素是沒有方法消除的。这是一方面。而另一方面，更应該尽可能的充实一些积極因素。我看其

中最主要的应該是进一步的加强組織領导。就学会当前面临的主要任务来說，学会的研究部应該把它应負的責任担当起来；科学院的法学研究所更应該及时建立起来。很明显，要向科学进軍，不仅要組織一支相当强大的队伍，更应該适当的配备一部分專职專責的領队人員，否則，無軍可进，徒托空言。除了要有人力之外，当然还要有相当的物質条件。就中最主要的是善于对書刊資料的搜集整理和使用，以及及时准备扩充我們原有的刊物——「政法研究」，或是新辟报刊的篇幅，作为大家共同「爭鳴」、共同經营的园地。这些事情都是需要我們加紧努力的。

談談在国际私法科学中的「百家爭鳴」問題

刘 丁

研究新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其中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是目前法学界迫切任务之一，而另外一方面国际私法又是目前法学中一个薄弱的部門，所以我想特别来談談国际私法的「爭鳴」問題。

首先談一談在国际私法范圍內有沒有东西可「爭」的問題。

不能够同意許多資产阶級学者把国际私法局限于「冲突法」的观点。国际私法調整产生于国家斗爭与合作中的民事法律关系，它为国际間的經济合作和和平交往服务。它的內容首先包括直接調整国际貿易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条約規范和慣例規范。特别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陣营的形成和壯大，国际条約在国际私法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苏联著名国际私法学者隆茨在最近一篇文章中写道：「我总是这样認为，現在也这样認为，国际協定所規定的消除法律冲突的統一实体民法規范屬于国际私法的范圍」。他又写道：「按比重說，在人民民主国家之間，国际条約是国际私法的基本淵源」。因而諸如我国与苏联、人民民主国家貿易中的交貨共同条件、一般国际貿易慣例、国际支付中的法律問題、陆运、海运和空运中的民法問題、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以及对外貿易仲裁等等都应該是現代国际私法的主要內容。其次，国际私法还包括冲突規范（指出在某一法律关系中适用何国法）和其他一些規范。由于我国对外貿易的發展和国际交往的扩大，像上面所举出的一些問題都極待研究。此外，这門科学許多基本理論問題也还沒有解决，也只有通过学者專家們的「爭鳴」才能得出結論。所以，毫無疑問，国际私法大有問題可「爭」。决不像某些同志所想的那样，以为国际私法問題現实意义不大，需要不迫切，「爭鳴」的意义不大。

其次談一談在国际私法中如何才能「爭鳴」的問題。我以为目前主要存在的是「人」的問題。我国知名的国际私法老前輩为数不多，而新的人才又增長很慢。新的教学和研究干部所以增加緩慢其中有一个原因就是研究人才和目前教学需要的矛盾。現在一般高等学校的教学計划中国际私法时数很少，而且是选修，所以，目前教学需要教員不多。过去，甚至有的同志学習了国际私法專業又改了行。但是，另一方面，从研究人才来說，远远滿足不了要求。目前，在專門研究机構未成立之前，为了扩大研究干部的队伍，最好在高等学校中，特别在几个重点学校中，無妨多保留和培养一些国际私法教員，不要为教学工作量所限，以便滿足將来研究的需要。

这里，好像談到的都还是「爭鳴」的前提，而未談到「爭鳴」的本題。但是，为了明日「爭鳴」得更好，今天解决这些問題是很重要的，也是迫切的。

我对在法学界貫徹「百家爭鳴」方針的看法

任繼聖

做为一个法律教学工作者，我对在法学界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有如下看法。

「爭鳴」就是不同意見的爭論，这是發現眞理最有效方法之一。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設的要求，必須在短期內把我国科学提高到世界先进的水平，所以党和政府大力提倡在学术界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貫徹「百家

爭鳴」方針的目的，是在提高我国科学水平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离开这个目的而进行的「爭鳴」都是錯誤的，应該堅決反对。

「爭鳴」的目的要求「爭鳴」应有明确的标准，法学界「爭鳴」的标准应該是：保护我們国家、人民利益；巩固我国现有經济基础并促进其發展。这个标准是檢驗某一学說或理論是否正确的試金石。我們国家、人民的利益与社会發展是相一致的，因此某一学說或理論能否保护我們国家、人民利益，需要看它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社会發展規律。不言而喻，「爭鳴」不是离开了馬克思列宁主义，而是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的，应該着重强調这一点。

从上述「百家爭鳴」的目的及其应依从的标准来看下述几个問題：

1.「爭鳴」时应持的态度。「爭鳴」时应該以理服人，不应該采取簡單、粗暴的扣帽子的方法来打击对方。我們要通过細致的爭論和分析，把各色各样資产阶級法学观点的本質与丑态向人民揭露，巩固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論在我国法律学术思想領域中的地位。

2.那些人来「爭鳴」？有些人認为，要把参加法学界「爭鳴」的人划个范圍，似乎法学界的「爭鳴」只是一些人的專利。应該公正地認为，这是沒有道理的。在我們国家里，法律是屬于人民的，任何人都可以对某一法律制度發表自己的見解和看法，人民代表、人民陪审員不見得是法学專家，但是他們可以通过制定的法律和正确运用法律。我認为应該这样提：广泛吸收各界人士来参加法学界的「百家爭鳴」。法学界「百家爭鳴」的这一特点，与我国法律的人民性是相符合的。

3.爭論那些問題？爭論国家当前立法与司法工作中急需解決的問題，爭論能以發展法律科学的問題，避免繁瑣性的爭論。

改善这塊园地上的工作

郭　綸

自从党中央提出「百家爭鳴」的方針以后，我們为了搞好「政法研究」的編輯工作，就特别提高了我們的注意力。

我国法学还正在發荣滋長的途中，我們有許多問題（如为法学研究工作十二年远景規划草案所举出的）急待探討，我們非常需要「百家爭鳴」，以充分發揮科学智慧，提高我們的研究成效。

本刊过去曾注意到自由討論的問題，并且在这种指导思想下也曾作过一些努力。但我們在这方面，方針还不够明确，态度还不够大胆，有意識、無意識間是存在着不少的顧虑的。

今后我們一定要打破种种顧虑，在「百家爭鳴」的方針指导下，注意政法科学各部門的重要問題，丰富本刊討論的內容；注意「古今中外」的重要著述，扩大本刊研究的范圍。我們还必須努力作到反映政法科学研究的成果，有了爭論的問題，必須及时反映，必須反映各派的意見，必須反映問題的全貌，进一步为促进我国政法科学的發展而尽我們的力量！

無疑的，要做到这一切，还必須要求全国政法工作者給我們大力、积極的支持！我們在这兒正准备扩大本刊的园地，希望同志們来共同辛勤地耕种这一塊园地。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和地位問題

徐 敦 璋

一

中国是联合国的創始会員国家之一，也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因此，中国在联合国里面是享有会員国的合法权利和五大国之一的特定地位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反法西斯战争中，中国人民有过偉大的貢献，因而在战后世界的和平事業中，在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上，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协調的組織里面，無論从地理位置，人口資源或从实际力量，道义权威着眼，中国在世界上已取得了一定重要的地位。所以战后創立的联合国，如果要使它成为名符其实的，具有眞正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力量的国际組織，而不重蹈国际联盟的复轍的話，联合国就非有中国参加，就非有中国这样的大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不可。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事实所証明了的，一九四五年旧金山会議的参加国所承認了的，更是联合国宪章的明文所規定了的，而且这也是經过当年联合国的五十一个創始会員国政府所批准了的。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革命获得了偉大的胜利，打倒了反动政权，赶走了帝国主义，于十月一日宣告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組織了中央人民政府。这样，無論根据国际法原則，联合国宪章或国际关系史的实踐，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很自然地代替了「中华民国」，根据中国人民意志組成的中央人民政府也就很自然地代替了「国民政府」而成为中国的唯一的合法政府．从而中央人民政府就繼承了中国在联合国中的一切合法权利和地位，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也就应当是代表中国人民出席联合国一切会議的唯一的合法代表。

可是美帝国主义者旣不甘心于他們在中国大陆上的失敗，又怕中国人民的翻身榜样对全世界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起巨大的鼓舞作用；更不甘心于在联合国中多了一个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陣营的会員国家和在安全理事会里出現了这样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因此，他們为了实現其侵略中国的野心，挽救其在亞洲的失敗，維持其在殖民地的統治，巩固其在联合国的，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地位，建立其在世界上的霸权，曾經不顧一切地違反国际法原則，联合国宪章，人类国际关系史的实踐和全世界公正的輿論，除蛮不講理地侵占中国領土台灣，發动侵朝战爭，拒絕承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外，更在联合国里面，操縱表决机器，玩弄陰謀詭計，运用法律詭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和地位——代表权，加以剝夺。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对中国人民的侮辱，对联合国作用和威信的破坏。針对这些情况，于是在联合国內外的各种場合，展开了一系列的恢复中国代表权的正义、合法、合理的尖銳斗爭。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誕生以后，我中央人民政府毛澤东主席向全世界各国宣布：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一九五〇年

一月八日周恩来外長致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否認国民党代表并要求取消其地位。从此，我中央人民政府就展开了爭取联合国代表权的一系列活动。

同年一月十日，为了支持周外長八日电，苏联代表在安理会上坚决要求取消国民党代表資格并提出不承認該代表的全权証書案。彼时，苏联、人民民主国家、南斯拉夫和印度的代表，都一致根据国际法原則，历史事例，为中国代表权而据理力爭。国际上的公正輿論也一致支持新中国。但是以美帝为首的侵略集团或者表示尙未奉到政府訓令（法），或則說是程序問題(美)，或說这个問題尙未到討論的时候(英)。于是苏联的提案由于美国操縱，就在同月十三日会議上以贊成三票（苏、印度、南斯拉夫），反对六票（美、法、古巴、埃及、厄瓜多尔、国民党「代表」）弃权兩票（英、挪威）而遭到了否决。苏联代表当即声明决議非法，决定退席直到該会驅逐国民党「代表」为止，并声明在沒有苏联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安理会一切决議都是非法的。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安理会的代表权即遭到了非法剝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第五屆联合国大会开幕，关于中国代表权問題当时就有印度、加拿大和苏联四个提案①。苏、印等国的代表据理力爭，主張驅逐国民党「代表」，讓新中国代表出席。但美帝国主义者糾合澳大利亞、古巴等僕从国家的代表，主張从長考虑，通过加拿大的提案，把問題交特別委員会研究。除一面对新中国进行誣蔑外，一面就以承認标准和承認代表权等表面的技术問題来爭辯，使問題悬而不决。同时，美帝国主义者为了徹底剝夺新中国的代表权，又促使古巴代表于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五屆联大提出統一规定会員国代表权案。其目的是要联大规定一个統一的办法，强迫联合国各种机構在决定会員国代表权糾紛时必須考虑到联大的态度。經过長期爭辯之后，联大于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美帝支配下，把古巴提案通过了。从此，各專門組織决定中国代表权問題时，就要看联大的顏色行事。从此美帝就充分利用联大的这一非法决議，从側面把新中国在联合国一切專門組織会議的代表权加以剝夺。及我国志願軍出国抗美援朝，美帝就借口中国干涉朝鮮战爭，因而大肆宣傳，誣蔑我国并以此来阻撓我国代表权的恢复。等到我志願軍屢次获得胜利以后，美帝不仅不顧世界人民和平的呼声，促成朝鮮和远东問題的合理解决，反而惱羞成怒，由其众議院通过决議来誣蔑中国，并迫使联大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通过美国拟好的誣蔑中国为「侵略者」的非法决議。这样，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就在美帝这些陰謀之下，从各个方面遭到了徹底的非法剝夺。

自此以后，朝鮮战爭長期进行。关于中国代表权問題，已不是斗爭的重点了。但在安理会、联大和一切專門机構的会議上，和平力量仍然不断地展开了恢复中国代表权的斗爭。这时美帝阻撓恢复的陰謀是采取誣蔑、拖延伎倆和一些新花样。一方面美帝国主义者在每一場合尽量誣衊中国为「侵略者」并由其国会通过决議：「不許中国共产党当局在联合国中代表中国」②；另一方面就促使其僕从国家，以机械多数，在联合国各种机構中，充份利用联大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非法决議，否决任何有关新中国代表权的提案。此外，复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促使六屆联大通过泰国「不考虑开除国民党代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权問題」的决議。从此，联大就年复一年地通过这种措辞类似的决議。这样就把恢复新中国的代表权問題長期擱置下来了。

朝鮮停战以后，国际形势日趋緩和。新中国的声望和地位突飞猛进。国际輿論和許

① 苏联代表同时提兩个議案。

② 美国国会記录，第83屆，第1次会議記录与辯論，1953年7月21日，第99卷，136号，第9576頁。

多国际会議均支持中国代表权的恢复。中立主义国家越来越多。帝国主义侵略体系內部矛盾日益加深。美帝在联合国的表决机器逐漸失灵。于是要求恢复中国代表权的运动在世界上就涌現了一个接連一个的高潮。因而中国代表权問題的解决日益处于有利的形势，而以十屆联大以来的局势尤为突出。在官方輿論方面，如一九五三年以来的印度、加拿大、阿拉伯各国、北欧瑞、挪、丹等国的政府以及非官方的法、英、新西蘭等国甚而至于美国方面的一些輿論，均公开支持中国代表权的恢复。其他如一九五四年的柏林会議、南亞五国会議、日內瓦会議也都对于这个問題有一些接触或表示。而以一九五五年日內瓦四国首腦会議前后的国际形势更有利于中国代表权的解决。因此，在十屆联大以后苏印、苏緬、苏联阿富汗等国政府联合公报中均一再表示恢复中国代表权的要求。尤其是十屆联大接納了十六个新会員国家以来，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陣营力量壯大了，和平地区扩大了，联合国內投票比重已經起了有利于恢复新中国代表权的变化。

由于美国在本屆（十一屆）联大沒有把握掌握三分之二的多数来反对恢复中国代表权，于是它就任命死硬派的諾蘭作美国出席联大代表团团員，并在巴拿馬美洲国家总統会議上組織反中国陰謀和由其国会及国务院搞一些誣蔑中国的活动。但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代表权問題，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美帝国主义这些陰謀伎倆，徒見其心劳日拙而終必在全世界人民反对之下遭遇失敗。

三

美国帝国主义者为了阻撓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和地位——代表权的恢复，为了欺騙世界人民，为了掩盖他們这一違反正义和法律的罪行，除玩弄上述的陰謀詭計，政治伎倆外，他們还乱找一些法律論点，盗用一些似是而非的国际法原則来为其不法行为作「合法」的辯护。尽管他們的这些論据是牽强附会的和自欺欺人的，尽管他們的这些論点不是法理而是遁辞，但为了澄清世界輿論，維持国际法尊严，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巩固国际法律秩序，我們不能不对于这些詭辯加以徹底的揭露和無情的批判。

作为联合国这个国际組織会員国成員的是国家而不是政府。因此，一个会員国家的国名、国体或政体的改变，不管是經过革命的或其他方式而發生的，这完全是一个民族自决权問題，主权行使問題，內政問題，任何国家不得加以干涉，联合国組織亦不得加以过問。这是国际法所公認了的，也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所規定了的。所以当代資产阶級有名的国际法学者凱尔遜在其巨著「联合国法」一書中就說过：「按照一般国际法，一个国家有权改換自己的国名，而宪章对于联合国会員国，就是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指名的常任理事国，也不限制这种权利。」① 而关于国体或政体改变問題，英国的法学專家劳特派特說过：「国际法并不禁止革命作为在一个国家內部發生宪法的或單純的政府改变的手段」②，「因此，国家一般地对于其他国家內部發生政府組織或政体的改变是不过問的；这个国家的人格并不受这种改变的影响」③。如果經过革命而成立的新政府，具有相当的巩固性，得到人民的拥护并能在其領土內有效地行使权力，其他国家就应該承認这个政府来作为这个国家的代表并与之建立外交关系，而联合国就应該承認它的代表参加联合国的一切会議。因为改換国名和通过革命而改变国体或政体并未使这个会員国原来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資格中断或产生任何国际法意义的新主体或国际人格。关于此

① 凱尔遜：「联合国法」，倫敦英文版，1951年，第949頁。

② 劳特派特：「国际法中的承認」，劍桥大学出版社1947年版，第92頁。

③ 同上書，第87頁。

点，历史上的实踐很多。例如法国自資产阶級大革命后，改法蘭西帝国为法蘭西共和国，百余年来改来改去，已好几次了，但从来沒有因此發生过国际法上的主体問題。又如伊朗过去叫波斯。暹邏改为泰国也未發生过問題。而辛亥革命把「大清帝国」改为「中华民国」，当时也未引起問題。一九一七年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建立了一个新型国家。一九二二年成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法学家柯热夫尼柯夫說：「代替旧俄国而起的是一个新的、社会主义俄国；但这仍然是俄国，而不是什么别的国家」①。「無疑地，苏联就是俄国，不过它采取了社会主义联盟国家的形式」②。因此他又說：「过去是俄国，現在是俄国，將来还是俄国」③。「从現代国际法的观点看来，苏联的建立并不意味着在国际舞台上作为这种法权主体的俄国的消灭」④。所以国际法学家孔恩茲在評論馬尔克「国际公法中的国家同一性及連續性」一書时說得很明白：「这里有一个古老的和完全被承認了的普遍国际法原則，就是在国际法中一个国家的同一性并不受由于革命或由于政变而引起違反宪法的政府变革的影响。这个准則从格老斯和宾克尔夏克以来已是如此地被学者們所公認，已是如此地被各国在实踐中……及各国法院和国际法院在其判例中所公認，故不必再旁征博引了。这是与这个原則毫無关系的，不管革命的变化多么深刻和国家的名称有什么改換」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华民国」这个名称已不复存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国民政府」自然消灭。新中国已繼承了「全部中国的領土和主权」⑥。中国仍然是中国。中国人民革命成功，不过是新政权对反动旧政权的胜利，不过是社会阶級內容及政权性質有所改变，新中国对旧中国的胜利而已。所以中国作为国际法的主体，繼續存在，毫未中断，亦沒有受什么影响。改国名，成立新政府与中国作为国际社会上的法权主体和联合国会員国資格是毫無影响的。而且七年以来，我中央人民政府团結了全中国人民，建立了各級地方政权，有效地控制了中国大陆，公布了宪法，实行了普选。它的統一、巩固和得到人民拥护的程度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沒有过的。而新中国七年以来的建設成就也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所以已有二十七个国家承認了新中国人民政府并已同我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因此，無論按照国际法原則，联合国宪章或国际关系史的实踐，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之应該得到各国承認，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应該取得中国在联合国出席的合法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必須恢复其在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地位，这在各方面說来都是毫無疑义的。

但是美国帝国主义者不顧法理，不顧事实，一貫利用承認制度来干涉他国內政，侵害别国主权和独立。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他們就蛮不講理地拒絕承認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我中央人民政府，并糾合其僕从国家拒絕与我建立外交关系。他們誹謗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所以非法是因为这个政府曾用革命手段取得政权。他們又說：許多国家尚沒有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人民政府的政权尚沒有巩固，所以尚不能代表中国人民来参加国际生活，故承認的时机尚未成熟。而他們最無聊的說法是玩弄一些技术問題，死扣字眼，利用形式邏輯，說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名已不是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⑦所列举的「中华民国」

① 柯热夫尼柯夫：「苏維埃国家与国际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文版，1954年，第1章，第6頁。
② 同上書，第9頁。
③④ 同上書，第10頁。
⑤ 「美国国际法」季刊，1955年，1月号，第73頁。
⑥ 外交部声明，「人民日报」1956年1月25日。
⑦ 凯尔逊：「联合国法」，倫敦英文版，1951年，第948—949頁。美国「报告員」杂志，1954年7月6日，第24頁。

四字，从而妄想取消中国的会員国資格和常任理事国的地位，为他們的「两个中国」陰謀寻找借口。这眞是徹底的非法詭辯，这眞是对国际法常識的無知，对历史实踐的嘲笑，对民族自决权，主权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侮辱。

美帝国主义者反对恢复中国在联合国中代表权时的另一非法詭辯，是硬要强詞夺理地不顧国际关系史和联合国实踐，把国际法上的承認新国家和新政府問題与联合国会員国代表权問題混为一談；硬要把联合国接納新会員国問題与接納会員国新政府的代表問題攪在一起；硬要把联合国会員国相互之間的承認新政府和建立正常外交关系，作为联合国接納会員国新政府代表的条件；硬要把联合国会員国代表全权証書这样的程序問題，說成是实質問題；硬要說联合国接納会員国新政府的代表与接納新会員国都需要同样手續，甚而說对于接納会員国新政府的代表还可以使用否决权。因此，他們硬說美国及联大、安理会的某些国家旣然尙未承認中华人民共和国，尙同中央人民政府沒有建立外交关系，所以不能讓新中国人民政府代表出席联合国一切会議。关于此点，早在一九五〇年討論这个問題时，苏联代表以及后来許多英美的学者已一再指出說：外交上的承認或不承認一个联合国会員国新政府与那个政府在联合国，在联合国一切机構，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上派遣代表的权利，是沒有决定性的关系的。过去在国际联盟①，在泛美会議②，在旧金山会議上③都有許多实踐成例可引用作証。在联合国会員国，尤其是在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之間並不是常常都有外交关系的。而最近的例子則是一九五四年的日內瓦会議。中美兩国虽然沒有外交关系，但兩国却同时是会議的成員。

由此可見，国际組織接納新会員国家並不以所有該組織的会員国之間均有外交关系来作为前提。而接納一个会員国新政府的代表出席这些組織的会議时，更不是以这些組織所有的会員国政府之間互相承認作为条件的。因为承認或不承認一个新国家或新政府是一个国家的片面行为。而联合国与一般国际組織一样是沒有这种权力的④。联合国接納一个会員国和决定会員国政府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問題时是由有关的組織以集体行为来决定，而这种集体行为是与一般国际社会上个别国家的相互承認行为有分别的。所以，联合国会員国之間，联合国各个組織会員国之間並不一定都有正式承認的关系，而这些会員国也並不因为一同参加了会議就影响它們互相之間的承認或不承認关系。因此，联合国会員国承認或不承認新国家或新政府一事，不能与联合国接納新会員国問題攪在一起，亦不能与联合国內部会員国新政府的代表参加会議的代表权問題混为一談。故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联合国前任秘書長賴伊在其發表的关于中国代表权問題的备忘录中指出說⑤：「当前联合国会員国代表权問題的主要困难，就是把代表权問題与承認会員国政府問題混为一談」。「这从实际方面看来是不幸的，从法理方面看来是錯誤的」。「接納会員国「是与承認国家有分别的」」。「而关于联合国机構中的会員国代表权的实踐，在这个中国問題出现以前，是一律地認为代表权是明明白白地同承認政府这件事要分开的」。「因此，借从未打破的慣例，各会員国已明白表示：(一)会員国可妥当地投票接受它所不承認或沒有外交关系的政府的代表；(二)此种

---

① 劳特派特：「国际法中的承認」劍桥大学出版社1947年版，第401、402頁附注2。

② 「美国国际法」季刊，1949年，10月号，第681—704頁。

③ 載「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53年，第8期，第57—65頁。

④ 「英国国际法年鑒」，1949年第437頁。1945年，旧金山国际組織会議文件：英文版，第2卷，文件365号。

⑤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文件，英文版，S/1466号。

投票并不包括承認或准备建立外交关系的意思」。賴伊在这个备忘录中还認为会員国資格的决定因素应該以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来加以衡量，就是以一个会員国能否或願意履行联合国宪章义务来决定，而这个因素又要看它的政府是否具有此能力来作考驗。如果一个会員国發生革命而又有兩个政府要求代表权时，就要看那一个政府事实上能够使用它的資源，管理它的人民，并有效地行使它的权力来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凡有此条件的就应該給予这个政府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尽管有个别的会員国家拒絕承認它为合法政府①。

中国是联合国的創始会員国，所以并不發生接納新中国为会員国的問題。而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后所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得到人民拥护的，能在中国領土上有效行使权力和支配自己資源的，具有履行联合国宪章义务的和已得到二十七个国家承認的，唯一能够代表中国人民的合法政府。所以它有权代表中国在联合国內享有中国的合法权利和地位，这并不需要所有联合国的会員国都承認新中国或同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来作为接納人民政府的代表进入联合国的条件。但是美帝国主义者为了反动目的七年以来却糾合其僕从国家一貫地硬要把中国这个会員国新政府的代表权問題与个别国家承認人民政府問題混为一談，硬說許多国家与新中国尙沒有建立外交关系，因而阻撓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而使不能代表任何人的台灣国民党反动殘余集团的「代表」窃据中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席位，这眞是横蛮無理之事。

至于說到中国代表权問題是个实質或是个程序問題，誰不知道联合国接納新会員国是一回事，接納会員国新政府代表又是一回事。二者手續是不同的。关于前者是个实質問題，所以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有規定。常任理事国对于接納新会員国問題，享有否决权。关于后者，只是一个程序問題、全权証書問題和証書的审查問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联大及安理会和其一切組織的議事規程均有詳細的規定，而各个組織是具有独立权力来决定会員国什么政府的代表具有資格来参加一切会議的。因此，在这些場合上是不能够运用否决权的。就是美国政府的代表，于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在安理会上投票反对苏联提出的取消国民党「代表」資格和不承認代表全权証書一案时，也特别声明說：「……美国政府認为苏联在安理会所提的决議案是一个关系会員国代表的全权証書的程序問題。因此，我的政府所投的反对此案的一票，不能認为是否决权」。在同一会議上，法国政府的代表亦作过同样的声明。中国旣是联合国的創始会員国，所以恢复中国代表权問題，仅是一个会員国新政府代表的全权証書問題，程序問題，根本不是任何接納新会員国問題，更說不上是使用否决权問題。这早在一九五〇年以来的各种联合国会議上和各种著作中②已一再指出了。故联合国秘書長哈馬舍尔德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关于中国代表权問題，在紐約招待記者时特别声明說：「他的前任賴伊曾發表声明說，关于决定什么政权应代表一个国家出席安全理事会問題时是不能采用否决权的。这依然是联合国秘書处法律部的看法」。可是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在几次的談話中却别有用心地硬要把这个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問題，把这个非常簡單的問題，把这个道地的程序問題，代表全权証書問題，非法地說成是实質問題。

美帝国主义侵略集团阻撓恢复新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另一非法論辯是誣蔑新中

---

① 「联合国年鑒」，英文版，1950 年，第424—425頁。

② 凱尔遜：「联合国法」，倫敦英文版，1951 年第946—948 頁。美国「报告員」杂志，1954 年 7 月 6 日，第 23 頁。美国「国际組織」杂志，1952 年 5 月号第 208 頁。

国是朝鮮战爭中的「侵略者」，因而不配参加联合国工作。这显然是与事实真相不符而且是違背法律的狡辯。鉄面無情的事实早已証明了朝鮮战爭是美帝国主义分子假联合国旗帜所發动的干涉南北朝鮮內战的侵略战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联合国根本沒有干涉朝鮮內战的权力。但是美帝国主义者为了要实現它对中国人民的包圍政策，却利用这个內战，企圖从朝鮮、台灣、越南三个方面將侵略矛头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又复利用苏联代表缺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不能出席的机会，挾持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关于朝鮮問題的行动决議。这显然是非法的。因为安理会采取行动措施的决議是需要常任理事国一致同意才能生效的。但当时由于中苏兩个常任理事国合法代表的缺席，安理会就不能通过此項决議，而苏联代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拒絕出席安理会的声明，这是最坚决的否决权的表示①。所以侵朝战爭是联合国干涉內政的战爭，是美国盗用联合国名义的侵略战爭，根本是非法的。这是公認的事实，用不着多加闡明。

至于中国，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誕生时起，我中央人民政府就已經宣布：「凡願遵守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領土主权等項原則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願与之建立外交关系」。而新中国一向所遵循的乃是和平的外交政策。这是新中国的政权本質所决定的。但是当美国侵略軍远离西半球数千公里，一方面侵占中国領土台灣，另一方面打着联合国招牌，越过「三八」綫，不顧我国政府的警告，一直打到鴨綠江边的时候，当美国軍用飞机已經轟炸中国城鎮并扫射中国和平居民，而联合国对于中国控訴美帝国主义侵略行为完全置之不理的时候，当美帝国主义正在襲用当年日寇先侵占朝鮮然后侵略中国的故技的时候，中国人民忍無可忍，起而組織志願軍出国抗美援朝，以保衛祖国的安全。为了自衛，抵抗侵略，保衛安全，制止侵略，这是「自然权利」的行使，这是「自衛权」的行使，国际法并不禁止这种行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規定的文字和精神，中国作为一个国家与一个会員国是有这种权利的。乃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在沒有中国合法代表参加的情况下，違背了宪章規定，侵越了安理会权力，根据非法通过的「保衛和平联合行动」法案，在美帝国主义挾持之下，通过了所謂中国是「侵略者」的誣蔑決議，这根本是非法的，因而也是無效的。中国人民根本反对这个决議，中国政府并沒有遵守这个决議的义务。因此，这个决議不能認作法律的根据来阻撓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它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和地位——代表权。

四

从前述的关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和地位的七年斗爭中，很可以看出美帝国主义者們阻撓恢复中国代表权的陰謀伎倆、非法詭辯，真是無所不用其極。联合国乃是战后促进国际合作，进行国际协調和維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組織。而联合国实現这些作用的核心基礎是建立在具有現实意义的五大国一致原則上面的，而其具体体現就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全体一致同意权——否决权。这是联合国之所以不同于臭名远揚的国际联盟的所在，这也就是联合国权威和作用的泉源。「当大国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排斥在外的时候，联合国根本談不上是一个权威性的国际組織」②。所以七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就因为沒有中国合法代表参加而無法作出任何重大的合法决議，联合国就陷于無能状态，失去它应有的威信，

① 載「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55年，第6期，第94頁。

② 苏联代表維辛斯基在九屆联合国大会的發言，「新华月报」，1954年12月号第86頁。

不能起它应起的作用。这是联合国本身的損失，这也是人类和平事業的損失。

但是在战后年代里国际关系的發展發生了根本的变化。就是社会主义的陣地加强了并已越出一个国家的范圍变成了世界体系，而資本主义已經無力阻擋这一世界历史进程。而最近以来的形势，在以美帝为首的侵略集团方面，是它們彼此之間和它們与其后方——殖民地、附屬国之間的矛盾日趋尖銳。例如扩軍备战的困难，「和平地区」国家的增多，反殖民主义斗爭的高漲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風起云涌，就是显著的証明。而在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陣营方面，我們經济建設的發展一日千里，我們的內部团結有若磐石，我們的国际統战影响日益扩大。因而在和平正义事業的斗爭中和和平建設的竞賽中，已經取得了偉大的胜利。这样战爭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和平共处是可能的，整个国际力量对比关系已經更有利于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陣营了。因此，恢复中国代表权問題，也就必然与这些情况联系起来而反映到联合国里面去。一九五三年朝鮮停战以后的局势已是如此。而从十屆联大以来，这种情况尤为突出。如塞浦路斯問題，阿尔及利亞問題，接納十六个新会員国問題，选举非常任理事国問題等，均已証明：反对中国恢复代表权的集团內部日愈分化，要求联合国走回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道路的力量日愈加强。联合国作用或威信不能容許長期加以破坏。所以中国代表权的恢复已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如果美国仍然顽强地繼續它的「冷战」而不顧事实，違背輿論，破坏国际法，違反联合国宪章，只知道阻撓中国代表权的恢复，那末，它的任何阻撓恢复中国代表权的陰謀伎倆和非法詭辯是終于迷惑不了世界人民公正的輿論和雪亮的眼睛，而它必然日愈陷于孤立，不得人心和慘遭失敗。但我們不能因此即听其自然，怀抱「水到渠成」，「瓜熟蒂落」的等待思想。而在这个尖銳、复杂、長期斗爭中，中国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領导下，必須与苏联、人民民主国家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一起来不断地、坚决地揭露美帝阻撓恢复中国代表权这一行为的非法性、侵略性，并对它的种种陰謀詭計、無理强辯，展开無情的斗爭。这样才可以为加速这个問題的解決創造条件，而获得最后的胜利。

世界国际法协会接納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为会員

世界国际法协会第四十七次会議于八月二十七日到九月一日在南斯拉夫的杜布罗尼克举行。中国政治法律学会楊化南、陈体强兩位理事出席了这次会議。在会議开幕头一天举行的理事会全体会議上，对一些国家参加这个协会的問題做了决定。在中国成立这个协会的国家分会以前，接納中国政治法律学会为这个协会的成員。

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訪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簡况

本刊記者

(一)

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遵照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的决定，在参加了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在布魯塞尔召开的第六届大会以后，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司法部的邀請，前往柏林进行訪問。这是一种友好的訪問，借以發展兩国法律工作者的友誼和相互关系，增进中国法律工作者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司法、法律教育和其他建設情况的了解。

代表团于六月四日經由布拉格到柏林，六月十五日离德。在訪問期間，中国代表与民主德国司法部、最高法院、其他法院和法律教育研究机構、国际民主法协德国分会等負責同志和工作者，以及教授、律师等进行了广泛的接触。代表們在訪問参观中深深感覚到民主德国人民对中国人民的热誠友誼。司法部与代表团商定了多方面訪問、参观的日程，工作日程虽然比較紧張，但由于司法部安排的妥善，代表們的精神却甚为兴奋。他們在司法方面訪問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司法部、最高法院、柏林市各級法院、罗斯托克附近的县法院，并进行了座談，旁听了审案。在法律教育方面，訪問了洪堡大学（柏林大学）的法律系、德意志国家与法律科学学院（烏布利希学院），并进行了座談。在工农業建設方面，参观了完全新建的斯大林城和建設在該城的斯大林联合高爐工厂、罗斯托克的瓦尔納—万尔夫特造船厂和罗斯托克附近的友誼农業生产合作社。在文化及革命史迹方面，在萊比錫参观了德国大圖書館和季米特洛夫博物館，在威瑪参观了大詩人哥德和席勒的故居和坟墓，以及在附近的德国工人阶級的領袖台尔曼被納粹法西斯所謀杀的集中营等。

(二)

在十天的訪問中，代表团訪問和参观的重点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司法建設。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法院是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通过的法院組織法組織起来的，审判权由最高法院、行政区法院和县法院来行使。法院体系中未設專門法院，有关交通运輸以及青年的犯罪案件均由普通法院审理；但設有劳动法院，主要处理公私关系和劳資关系的案件。柏林市的法院自成一个系統，由县法院到最高法院，不受中央最高法院的监督。审級采用兩审終审制。

据洛斯托克附近的县法院院長講，一个县法院所轄人口約七万——九万人，有审判員二人，其中一人兼任院長。审案时有陪审員二人参加陪审，另有秘書一人，打字員六人（其中二人是开庭时的記录員），执行員二人，公証員一人，会計一人。法院設刑、民兩庭。最近兩月来，有些法院正在試行分区負責制，即由各审判員按照案件地区分别負責处理的制度。一般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由县法院审判。县法院审判的刑、民案件占第一审案件的絕大部分。县法院除办案外，另一工作是进行預防犯罪的宣傳教育，每月有兩三次去合作社和工厂做宣傳报告，同时还通过地方报紙或利用拖拉机站的小报进行

广泛的宣傳教育工作。

司法行政工作主要有兩項：(1)有关立法的工作，就是法案的起草工作和（2）监督法院审判的工作。司法部自成立以来就設有立法司，司的任务是：(1)起草有关司法的法律；(2)及时印行法律匯編；(3)对法律問題的解釋，如对一九四五年以前的法律效力問題，对旧法的审查和确定是否适用等。司法行政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对干部思想和政治方面的掌握，来监督他們的审判是否正确。中央司法部和各行政区的司法行政机構都設有視察員，經常去各地檢查工作。其方式有二：(1)对个别案件的檢查；（2）在一定时期內对总的工作檢查，如三个月一次的檢查等。視察員或視察組不能干涉审判，不能撤銷下級法院的判决，但可明确指出缺点，并向最高法院提出建議。至于最高法院的监督是通过审判来撤銷下級法院的判决或予重审。司法行政工作除上述兩項工作外，还有干部、律师公証、行政和財务等四項工作。

法律教育方面，自一九四四年反动政权被推翻后，反动的法官和律师均被停职，有必要起用一批反法西斯的干部。当然这些干部不一定都受过法律教育。因此，从那时起就着手举办干部訓練班，学校年限初为六个月，后逐漸增至一年，二年；目前实行三年訓練制，并已开始四年的訓練。所有审判員都从这些訓練班出来，目前德意志国家与法律科学学院就是主要訓練干部的学院。也有小部分司法人員来自大学法律系。

目前国家与法律科学学院有三种訓練：（1）法律工作者的訓練，期限四年；(2)外交干部的訓練，期限四年；(3)一般干部的訓練，期限一年。学院設有函授学校，訓練在职的审判員、檢察員和律师等，以便进一步提高在职干部的法律知識。期限有兩种，三年和五年。现在全院有学生一千六百人，函授生二千人。学院还出版了一个杂志，␣国家和法律˥。

在訪問洪堡大学法律系的时候，据系主任納但教授告訴大家：教材的缺乏使教学工作感到很大困难，但由于几年来不断的努力，现在民法总則和物权新教科書已經出版，債权教科書初稿也已写好，刑法总則的稿子已經付印，行政法、刑事訴訟法和法院組織法的教科書也都在准备中。由于教授們的集体努力，教材缺乏的现象，可以逐步消除。洪堡大学还設有犯罪对策研究所，代表們也进行了参观。

民主德国十分重視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一九五二年即成立法律科学研究所。研究所現分八个研究部門，国家与法律的理論、国家法、行政法、劳动法、刑法和民法、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等部門。研究所除上述研究部門外，还有一个出版部和一个圖書資料部。出版部除出版書籍外，还出版了一个杂志，␣新司法˥。圖書資料部收集有十五万册書籍，包括美国及西德的著作在內。

代表团从已經了解的情况来看，認为民主德国几年来在司法建設方面的成就是巨大的。尤其目前德国还处在分裂狀态，对国內外敌人的斗爭是十分复杂和尖銳的，民主德国的各級法院所进行的工作，在保衛社会主义建設、德国的統一与和平事業方面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它在教育全体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在工業建設方面，代表們参观的斯大林城是在奥得河附近的一片滿布森林的沙土上建立起来的一个完全嶄新的社会主义工業城市。斯大林联合高爐厂也是憑着工人阶級自己的劳动和智慧在九个月的时間內建立起来的。斯大林城和工厂区还要不断扩大和發展。过去的泥水匠、裁縫和农民在很短的时期內，已經培养成为鋼鉄工人。工人福利事業大部分在城內，現已建成的有八百床位的医院一所，学校一所以及幼兒院、劇院、合作社等。

瓦尔納—万尔夫特造船厂是目前民主德国一个最大的造船厂，当一九四七年从資本家那里將这个工厂接收的时候，只有一百个工人，现在已是一个規模宏大，設备完全新式的工厂了。代表們已在該厂看到为祖国建造的貨船的龙骨。德国工人兄弟告訴大家一定要把船造的更好、更漂亮，送給中国兄弟。大家感到無限的兴奋。

代表們認为从这兩个工厂的参观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民主德国社会主义事業的迅速發展，工人阶級对建設社会主义的高度积極性和創造性。

在农業建設方面，代表們只在罗斯托克附近参观了一个友誼农業生产合作社。大家看到过去長期受容克地主压迫的貧农加入合作社以后，生活一天比一天富裕起来，现在已住在由政府貸款以一万八千馬克自建的小住宅內，享受着安适的生活了。

此外，代表們还到美国从西柏林开鑿到东柏林的地下坑道，看到了坑道內所設的电話偸听站。这偸听站的發現又一次充分暴露了美帝国主义詭計多端的原形，表現了民主德国对国內外敌人斗爭十分尖銳复杂的情况。

(三)

中国代表团这次的訪問，和民主德国法律工作者的接触的面很广，相互間建立了进一步的友誼和今后的联系，对兩国人民的友誼發展和相互支援也有一定的作用。訪問、参观的方面較多，但由于訪問期間較短，未能作比較全面深入的了解。民主德国法律工作者对新中国各方面的建設表現了很大兴趣。今后兩国法律工作者相互間的往来和联系必將更加密切和發展起来。

动态

武汉大学法律系科学討論会情况

武汉大学一九五六年科学討論会于今年六月六日开幕，十三日閉幕。法律系分会于六月九日下午、十日上午举行。此外，法律系又与經济系、历史系，政治理論課各教研組联合于六月十一日下午举行文法科分会。参加这次討論会的除法律系全体教师及学生代表外，还有湖北省及武汉市的法院和檢察院、中南政法学院以及武汉市的一些高等学校政治理論課教研組等有关單位的代表和本校历史系、經济系与政治理論課各教研組的教师。

在法律系分会第一次会上，由盧干东教授作了「关于狄驥国家学說的初步批判」的論文报告，在对狄驥的国家学說的批判中，論文以社会联帶关系說作为批判的重点。第二次会由譚藻芬教授作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工資制度的研究」的論文报告，清楚地說明了我国工資制度的优越性。

在文法科分会上，由陆季蕃教授作了「資产阶級国会制度的批判」的論文报告，何华輝助教作了「关于不同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形式問題的理論与实踐」的論文报告。

在三次会上，与会同志都本着「自由討論」、「百家爭鳴」的精神展开了热烈的討論，对論文的科学水平作了評价，同时，也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对于某些意見在会上曾展开爭論。

这次科学討論会是武汉大学法律系第一次科学討論会，通过这次討論会，系內全体教师都受到很大鼓舞，会后一致表示今后一定要抓紧时間，大力开展科学研究，努力完成科学研究計划，为实現党所提出的「迅速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的偉大号召而貢献出自己的力量。

（克昌）

談談刑罰中的几个問題

望 楚

研究刑罰的时候，首先，必須研究刑罰的目的。刑罰的目的和刑罰的任务，是內容相同而表达不同的兩个概念。

刑罰的目的，是由国家性質所決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的規定：我国“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按其性質來講，是屬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因此我国刑法的目的，就必須体現社会主义刑法的法制精神，也就是說在刑罰目的中必須貫徹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精神。由此可見，我国刑罰的目的和資本主义国家刑罰的目的，是具有原則区別的。

資产阶級刑法学者在論述資本主义国家刑罰的目的时，随着資产阶級刑法学派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資产阶級刑法学古典法学派認为：人达到一定年龄的时候，除去精神不正常或者精神發育不健全的以外，都具有相同的避惡擇善的自由意志，因而認为犯罪分子主观方面的責任都是一样的。旣然犯罪分子主观方面的責任都是一样的，从而認为犯罪的大小，依客观犯罪事实的大小來确定，而刑罰的輕重，必須和犯罪事实大小成比例，从而提出“罪刑等价的原則”作为他們刑法的基本原則。他們从“罪刑等价原則”出發，認为犯罪是惡因，刑罰是惡果，而因果报应，又是“自然的理法”，有惡因，必食惡果，所以在犯罪的时候，对于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就必須科以刑罰。因此他們認为刑罰的目的就是报应。他們从报应刑的观点出發，認为刑罰的本質問題是痛苦，而刑罰給予犯罪分子的痛苦，必須大于犯罪分子因犯罪所获到的快乐，才能制止犯罪。由此可見，他們只是注意刑罰的一般預防，因而賦予刑罰以威胁、恐吓和恐怖的性質。

当資本主义轉入到帝国主义阶段时，阶級矛盾更加尖銳，所以在帝国主义国家里，犯罪現象急剧上升。由于犯罪急剧上升，帝国主义国家的統治集团認为古典法学派的刑法“理論”，完全失去它的服务作用，为了适应統治集团的利益，出現了新的刑法学派，这就是資产阶級刑法学上所講的社会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的刑法学者認为：犯罪分子基于所特有的生理的、心理的要素而实施犯罪行为的，因此犯罪分子主观方面的責任是各不相同，刑罰的輕重，应依犯罪分子主观方面的犯罪性，也就是說依犯罪分子人身社会危險性而定，不能够也不应当根据犯罪事实的大小來决定刑罰的輕重。由此他們得出結論：刑罰不是由于犯罪的报应而科，乃是斟酌犯罪分子的性格和他的社会情况，为了使犯罪分子不致再犯新罪而科。他們以此做为刑罰的“理論基础”，提出“目的刑論”的主張，而以特殊預防做为刑罰的目的。認为刑罰的本質問題是防衛“社会”，刑罰必須适应犯罪分子的性格。为了防衛“社会”，在适应犯罪分子性格的条件下，可以采取極为野蛮的刑罰方法，如断种去势、独身监禁以及不定期刑等刑罰方法。

不管資产阶級刑法学派对于刑罰目的的“理論”是如何的混乱，但是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來講，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对于統治关系的斗爭，作为阶級專政工具之一的刑法所規定的罪和刑的矛盾兩方面，是阶級矛盾阶級斗爭的統一体，在罪和刑矛盾的兩方面，刑是代表統治阶級的，罪是代表被統治阶級的。在資本主义国家里，作为代表刑的資产阶級是日趋腐朽、沒落的阶級、从历史發展規律來講，是被消灭的阶級；作为代表罪的工人阶級和劳动大众，却是上升的發展的阶級，从历史發展規律來講，是具有广闊發展前途的阶級，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將組織自己成为国家的統治阶級。在資本主义国家里，由于代表刑的資产阶級是日趋沒落的阶級，因此刑是被动的，是居于矛盾的次要方面；而代表罪的工人阶級和劳动大众却是日益發展的阶級，因此罪是主动的，是居于矛盾的主导方面。資产阶級为了維持其統治，鎮压其所認为的犯罪，因而賦予刑罰以極为威胁、恐吓和恐怖的性質。虽然資产阶級刑法学者有的直接承認刑罰的目的是报应，有的却不承認刑罰的目的是报应，但是資本主义国家都是以报应作为刑罰的目的的。

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国家里，作为代表刑的工人阶級和劳动大众，是新生的不可战胜的力量，是社会历史發展最后的統治阶級，它的历史使命是消灭阶級、消灭剝削并从而消灭国家和法律，从人类社会中永远消灭犯罪这一社会現象。正因为它担負了改造世界这一历史任务，所以正义是永远屬于工人阶級和劳动大众的，正义的事業永远是無往而不胜的，因此它在預防和消灭犯罪这一社会現象的时候，永远是居于主动的地位。作为代表罪的被推翻的和被改造的阶級，是日益没落和死亡的阶級，永远居于被动的地位。由此可見：在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国家里，代表統治阶級的刑是主动的，是居于矛盾的主导方面；代表被統治阶級的罪是被动的，是居于矛盾的次要方面。由于这种阶級本質决定了社会主义以及人民民主国家刑罰目的和資本主义国家刑罰目的的原則界限。我国是屬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我国刑罰的目的，也应当反映这种阶級本質的。因此我們刑罰只能是以教育改造犯罪分子，使其成为新人，达到預防并消灭犯罪的目的。在适用刑罰的时候，反对貶低犯罪分子的人格和加給犯罪分子肉体上的痛苦。只有这样确定刑罰的目的，才能正确体現社会主义刑法的法制精神，并从而貫徹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原則。

目前我国存在一种比較流行的意見，認为：我国正处在过渡时期，由于国內尙有阶級存在，作为阶級專政工具之一的刑罰来講，应当具有懲罰和教育的双重目的，如果忽略刑罰的懲罰目的，就会削弱刑罰这一專政工具的作用。这种意見显然是將刑罰的目的和刑罰的性質混在一起。应当肯定：刑罰的目的和刑罰的性質是有区別的，从刑罰的性質来講，刑罰是具有强制性的，是对犯罪分子处刑的結果，它必然使犯罪分子感受一定的痛苦。由此可見，刑罰就是懲罰方法，「刑罰」和「懲罰」这兩个概念，从实質上来講，却是意义相同的概念。而「懲罰」和「报复」这兩个概念，在用語上虽有不同，但是从实际內容来講，也是同义异名的概念，例如「某某罪行得到了应有的报复」，「某某罪行得到了应有的懲罰」，在这里，「报复」和「懲罰」就其意义和內容来講，是相同的。由此可見：从刑罰的性質来講，是具有「懲罰」和「报复」的性質的。但是作为刑罰的目的来講，却不是內在的狀态，而是以刑罰这一懲罰方法，使犯罪分子能够以誠恳的态度对待国家、对待公共財产、对待国家和社会所給予的应尽的义务，尊重国家的法律和共同的生活規則，并且通过懲罰犯罪，对全体公民进行守法教育，达到預防并且消灭犯罪这一崇高的目的。

根据以上所述，刑罰的目的和「懲罰」以及「报复」是完全不相同的。如果說刑罰具有「懲罰」或者「报复」的目的，那末刑罰是为了懲罰而懲罰，为了报复而报复，这就將刑罰的目的当作一种自在的狀态，和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發展規律的学說是不相容的。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發展規律的学說来看：刑罰的目的不是自在的，而是自为的，它是以懲罰的方法，来达到預防犯罪并且消灭犯罪的目的，懲罰只是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所以我們說刑罰的目的只能教育改造犯罪分子，而不能說刑罰是具有懲罰和教育这双重目的。

其次，我們研究有关死刑的問題。

中国共产党領导中国人民进行人民民主革命的时候，虽然由于我国人民革命的特点，是以武裝的革命反对武裝的反革命，革命和反革命的斗爭是非常尖銳的，必須以严厉的制裁方法制裁反革命罪犯的反抗，但是在适用死刑的时候，却是采取严肃对待的方針。也就是說，只是那些罪大惡極，不杀不足以平民憤的犯罪分子，才适用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这就說明我国在人民民主革命的时期中，只是判处了一小部份「罪大惡極」的反动派。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国范圍內取得胜利后，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建国初期，为了有效的鎮压反革命活动，摧毁旧社会所遺留的封建势力，进行了各种社会改革。在历次社会改革运动中，为了有效的懲罰犯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罪犯以及其他刑事罪犯，对于那些罪应处死，不杀不足以平民憤的一部份罪犯，也适用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

在我国历次革命时期中以及建国后和刑事犯罪作斗爭的时候，由于有些反革命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实施了严重的罪行，不得不适用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但是在适用死刑的时候，却是严肃对待的。按照党和国家的刑事政策，只是那些罪大惡極，不杀不足以平民憤的罪犯，才适用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对于那些按其罪惡虽应处死，但是对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尙没有造成最严重的損害，不杀人民不会反对的罪犯，就不判处死刑。也就是說，对于那些可杀可不杀的罪犯，坚决不杀。同时在适用死刑的时候，在程序方面也加以严格的限制，規定了批准和复核手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組織法

第十一条規定：『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終审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請上一級人民法院复核。基層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中級人民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当事人不上訴、不申請复核，应当报請高級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我国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是实行兩审終审制的，对于判处死刑的案件，在兩审終审后，当事人不服，还可以申請上級人民法院复核。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所判处死刑的案件，就是当事人不上訴、不申請复核，还应当报請高級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由此可見，党和国家对于适用死刑，一向是严肃对待的，不但在政策上限制在最小范圍內，而且在程序上又規定了严格的复核和批准手續，借以保証准确的适用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不致錯杀一个不应处死的人。

我国現在已經轉入大規模經济建設时期，国內情况已經起了根本变化。全国絕大多数农民已經加入农業生产合作社，对私营工商業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在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运动后，敌人內部更加分化瓦解，有很多反革命分子自首其所犯的罪行，并且还檢举了同案的反革命罪犯，敌人更加孤立了，人民民主政权更加巩固了。另一方面由于和平民主陣营和平外交政策的胜利，国际局势日益緩和，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日益为多数国家所接受，和平中立势力也日在發展中，我国在国际上的威信也日益提高。基于上述情况，我国已經出現了空前的繁荣和太平景象。对于某些犯罪过去曾經适用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現在可以考慮对这些犯罪廢除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的。

从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論来看，作为阶級專政工具的国家和法律随着阶級消灭而消亡的。法律的消亡，是随着阶級斗爭的形势而逐步消亡的，当阶級斗爭的形势有所变化的时候，就应当随着这种变化有所修改。在我国目前具体历史条件下，由于帝国主义国家的存在，蔣介石国民党反动集团盤据台灣，国內仍然存在着阶級。帝国主义国家，特別是美帝国主义仍然和中国人民为敌，支持蔣介石国民党反动集团騷扰我国沿海一帶，企圖在大陆上『复辟』，借以恢复其統治，不断的派遣特务、間諜至大陆从事各种反革命活动。由此可見，我国目前阶級斗爭的形势仍然是复杂的，革命和反革命的斗爭仍然是尖銳的，对于那些具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罪犯，应当判处死刑。其次有些普通的刑事犯罪如强盜、杀人等犯罪，对于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最严重的損害，按其罪惡应处死刑，不杀不足以平民憤，也必須判处死刑。由此可見，我国目前所处的具体历史环境，以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作为我国刑罰的一种，是完全必要的，这是沒有任何可以怀疑的。但是从历史發展的規律来講，在具备廢除死刑条件的时候，我国一定要廢除死刑这一最高刑罰方法。

关于死刑在刑罰体系中的地位，有兩种不同的立法例：一种立法例將死刑和其他刑罰并列；一种立法例將死刑从其他刑罰中独立出来，并且宣布为一种临时性的特殊刑罰方法。將死刑宣布为一种临时性的特殊刑罰方法，在理論上和实踐上都有它的特殊意义。从理論上講，如果將死刑从其他刑罰中独立出来，宣布为一种临时性的特殊刑罰方法，在刑罰体系中就完美無缺的体現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則，符合以教育改造作为刑罰目的的精神；从实踐意义来講，立法上宣布了死刑为一种临时性的特殊刑罰方法，审判員在处理具体刑事案件时，能够从死刑的临时性和特殊性出發，考慮应否判死，对于保証适用死刑的准确性是有所帮助的。因此我們应当吸收后一种立法例的經驗，在立法上宣布死刑是一种临时性的特殊刑罰方法，从其他刑罰中独立出来，是适当的。

第三，我們研究关于死刑緩期执行的問題。

死刑緩期执行是我国在『鎭反』运动中所創造的特殊的緩刑制度，过去几年的經驗，不但在审判实踐中，而且在刑罰执行中，都証明了这一制度是行之有效的，并且由适用反革命罪逐漸發展到适用普通刑事犯罪，司法工作者和法律理論工作者都一致肯定它在历史上的作用，就是資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也贊揚它的先进性和优越性。但是对于刑事立法是否应当規定这一制度，却存在着分歧的意見。

刑事立法是否应当規定死刑緩期执行，是以死刑緩期执行是否符合我国刑法的原則、刑罰的目的以及国家和刑事犯罪作斗爭的刑事政策为标准。社会主义刑法的原則，基本上講，就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而死刑緩期执行，对于罪应处死而不是需要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在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緩期执行。由此可見，死刑緩期执行是对于罪应处死而又不須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在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緩期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

效，不放弃对犯罪分子最后一綫的改造希望，这就充分証明死刑緩期执行是完全符合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原則的。我国刑罰是以教育改造为目的，在刑事立法上規定死刑緩期执行时，对于罪应处死而又不須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在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緩期执行，强迫劳动改造，这就使得只是具有一般預防意义的死刑賦有特殊預防的意义，只是体現鎭压作用的刑罰具有教育改造的作用。由此可見，刑事立法上規定了死刑緩期执行这一特殊的緩刑制度，是完全符合我国刑罰的目的。我国和刑事犯罪作斗爭的刑事政策，是鎭压和寬大、懲罰和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在刑事立法上規定了死刑緩期执行这一特殊的緩刑制度，对于罪应处死而又不須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的同时，宣告緩期执行，这是完全符合鎭压和寬大、懲罰和教育相結合的方針。由此可見，刑事立法上規定死刑緩期执行，是完全符合我国刑法的原則、刑罰的目的以及我国和刑事犯罪作斗爭的刑事政策，如果在刑事立法上沒有規定死刑緩期执行，則在体現刑法的原則，貫徹刑罰的目的以及我国和刑事犯罪作斗爭的刑事政策來講，是有缺陷的。基于以上所述，我国在刑事立法上应当規定死刑緩期执行这一制度的。

第四，我們來研究無期徒刑的問題。

关于無期徒刑最大的爭論問題，就是在刑事立法中是否需要規定無期徒刑这一刑罰方法。虽然我国已經頒布的現行單行刑事法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和「妨害国家貨幣治罪暫行条例」都以無期徒刑做为刑罰的一种，在审判工作中也适用过無期徒刑。一般講，無期徒刑既能平民憤，为群众所拥护，而且能够懲罰犯罪，但是在理論上应否以無期徒刑做为刑罰的一种，却存在着分歧的意見。茲就这一問題提出如下的意見。

無期徒刑作为刑罰的一种，在中国起源于大清新刑律。因为我国在鴉片战爭以后，由封建社会轉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經济基础發生变化，作为上層建筑的法律也随着經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由于旧的法律失去了对新的經济基础的服务作用，必須制定新的法律，借以保护新的經济基础，所以聘請日本刑法学者岡田朝太郎代为草拟大清新刑律，在刑事立法上抄襲資本主义国家关于刑法方面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則，中国刑法上第一次規定無期徒刑这一刑罰方法。由此可見，無期徒刑这一刑罰方法不是中国固有的刑罰方法，而是随着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帶到中国来的一种刑罰方法。

無期徒刑是資本主义社会的产物，在資本主义社会的初期，將犯人杀掉，对資产阶級积累資金是不利的，遂創設無期徒刑这一刑罰方法，借以無償的、無限期的剝夺罪犯的劳动，为資产阶級积累資金、發展資本主义服务。資产阶級刑法学者在論述無期徒刑时，由于学派不同，因而所持的論点是各不相同的。資产阶級刑法学古典法学派从报应刑的观点出發，認为刑罰只是起一般預防的作用，刑罰的輕重必須和犯罪事实大小相适应。犯罪事实有大有小，刑罰也应当有重有輕，才能根据不同的犯罪事实，处以不同的刑罰。在重罪方面，有些罪应处死刑，有些罪应处無期徒刑，只有这样区别对待，才能体現「罪刑等价」的「报应原則」。他們以此作为他們的「理論」基础，認为無期徒刑有它的特殊作用，而这种特殊作用，不能为其他刑罰所代替。而無期徒刑的特殊作用，他們是以分則所規定的各种罪的法定刑为基础来論述的。他們認为無期徒刑在刑法分則法定刑中有高度刑、中間刑和低度刑这三种不同的形态，而这三种不同的形态，都不能为其他刑罰所代替。其所以不能为其他刑罰所代替，他們認为無期徒刑这一刑罰，具有特殊的一般預防作用，而这种作用既不同于死刑，又不同于其他的有期徒刑。例如無期徒刑作为分則条文中法定刑的高度刑的时候，如果以死刑代替，罪和刑失去均衡，較輕的罪报以較重的刑，这就和报应刑的原則相違背的；如果以長期徒刑代替的时候，較重的罪报以較輕的刑，那末犯罪分子因实施犯罪所追求的快乐，大于因犯罪处以刑罰所得到的痛苦，这样刑罰不但不能达到一般預防的作用，相反的起了鼓励犯罪的作用。由此他們得出結論，無期徒刑無論在法定刑中是高度刑、中間刑或者低度刑的时候，都不能为其他的刑罰所代替，而是有它独立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因此他們主張在刑事立法上規定無期徒刑这一刑罰方法。

資产阶級刑法学社会法学派从「目的刑論」出發，他們認为刑罰的目的在于使犯罪分子不再危害他們的「社会」。如何才能使犯罪分子不再危害他們的「社会」呢？只有根据犯罪分子主观方面的人身危險性来决定刑罰的輕重。他們將犯罪分子分为精神异常的犯罪分子、先天的犯罪分子、習慣的犯罪分子和偶發性的犯罪分子等四种不同的类型。这四种

不同类型的犯罪分子中，有些犯罪分子能够改造成为适应他們的“社会”生活条件的新人；有些犯罪分子需要永远和他們的“社会”相隔离，才能使其不再危害“社会”；有些犯罪分子則需要从肉体上加以消灭。由于有些犯罪分子需要永远和他們的“社会”相隔离，所以需要無期徒刑这一刑罰方法。社会法学派認为刑事立法需要規定無期徒刑这一刑罰方法，是假定有些犯罪分子永远無法改造这一理論出發，而这一理論是以反动的刑事人类学的犯罪原因論以及資产阶級極为反动的优生学、遺傳学和种族学为基础，而認为人的性格是由人的生理要素所决定的，刑罰对于人的生理要素是無能为力的，凡是基于生理要素所实施的犯罪，除了从肉体上消灭以外，只有永远和“社会”隔离起来，这就是社会法学派关于無期徒刑的反动理論。

綜合資产阶級刑法学古典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关于無期徒刑的主要意見，無期徒刑作为刑罰来講，从犯罪分子完全不能被改造，只是为了对实施犯罪的犯罪分子加以报复，使其終身禁錮，和社会永远隔离所采取的一种刑罰方法，按其性質来講，是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民主主义原則直接相違背的，因此無期徒刑这一刑罰方法是和我們国家的性質不相容的。無期徒刑將犯罪分子終身监禁起来，这是以犯罪分子永远不能改造为前提的，但是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来看，劳动創造世界，通过劳动，是能够改造犯罪分子的。我国对犯罪分子的劳动改造的实际經驗証明，犯人通过劳动改造，不但培养了劳动習慣，掌握技术，而且改造了他們的思想意識。仅以判处死刑緩期执行的犯罪分子来看，只有極个别的在强迫劳动改造期間，不但抗拒劳动改造，而且再犯新罪，执行死刑，絕大多数通过劳动改造，不但积極生产，有的还坦白过去没有被發現的罪行，有的檢举其他的犯罪分子，有的在生产方面有了新的發現。由此証明，犯罪分子只要不杀，都是能够改造的，犯罪分子永远不能被改造的观点是錯誤的。

基于以上論述，在刑事立法上不能以無期徒刑当做刑罰方法，是完全适当的。

我国刑法的溯及效力問題

朱 育 璜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頒行了不少全国統一适用的刑事法律，將来我国刑法典也要頒布。因此，就产生这些刑事法律对于在它們生效以前所發生的，依照这些刑事法律認为是犯罪的行为，是不是适用的問題。这就是这里所要研究的我国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問題。如果新的刑事法律对于在它生效以前所發生的犯罪行为适用，就叫做刑事法律溯及既往；如果不适用，就叫做刑事法律不溯及既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所頒行的刑事法律中，有的明文規定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八条規定：“本条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适用本条例之規定。”有的虽然在条例本身没有明文規定，但从实际执行上看，也是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其本身并没有明白規定是不是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草案的說明”中則指出：“这个条例，对于过去犯本条例之罪的，是要加以追究的。追究的时限，应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但对其中貪污或盜竊情节严重惡劣或民憤甚大者，可追查到各地大城市和省城解放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解放的地方，应自解放之日算起。隐匿侵吞敌伪財产，应自日本投降之日算起；其中数量不大，并对国家無严重危害作用者，可以不予追究。”此外在“中央节約檢查委員会关于处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义錯誤的若干規定”中也指出：“計算貪污違法时間，一般应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即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算起；但其中貪污情节严重惡劣者，或帶有一貫性者，或民憤甚大者，可追查到各地大城市和省城解放之日。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解放的地方，应自解放之日算起，惟起义部队一律自該部队建立革命政治工作制度之日算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貪污案件，如情节严重惡劣必須处理，或民憤甚大而为人告發者，可作專案处理。”也有的条例本身没有明文規定溯及既往的效力，也没

有对它的解釋說明，如乚保守国家机密暫行条例勹，就是这样的。

从以上所举的若干現行刑事法規来看，我們已經看到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問題乃是一个比較复杂的問題：有的在条例本身明文規定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有的在条例本身虽然沒有明文規定，但却有对这一問題的解釋和說明可以依据；有的則在条例本身既沒有規定，也沒有解釋和說明可以依据，而完全由刑法理論来解决。同时，就是同样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法律，其溯及的时間范圍也还是一个比較复杂的問題。如有的对溯及的时間不加以限制，只要是实施了这个法律所規定的犯罪行为，不論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或者以后，一律适用这个法律；有的則把溯及的时間分为若干不同时期，分別犯罪情况来确定适用法律的时間范圍。

关于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問題的复杂情况，正是我国革命的長期性和复杂性的反映。它是和我国革命的性質，国家的性質，以及我国革命在各个时期的任务有着密切联系的。这是理解現行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問題的出發点，也是在今后如何解决我国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問題的出發点。

因此，在解决我国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問題的时候，必須分別下列三种情况，加以具体地解决：

第一，我国刑事法律对于發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犯罪行为的溯及效力問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法律，乃是中国人民長期英勇斗爭所取得的革命成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的历史时期中与各种犯罪行为进行斗爭的經驗的总結，是党和国家政策的体現；从法律在全国范圍內統一适用的意义上講，是一个开始。所以它們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一切犯罪行为，是沒有什么問題的。

第二，我国刑事法律对于發生在人民革命根据地的犯罪行为的溯及效力問題。由于中国革命經过了長期的英勇斗爭的过程，人民法律也有着長远的革命傳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第一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人民自己的法律就有了萌芽。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抗日战爭时期和第三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人民革命根据地的政权都曾制定了人民的法律并运用这些法律，对危害各个革命时期革命斗爭的国內外敌人和破坏革命法律秩序的其他犯罪分子进行斗爭，在我国人民胜利地进行革命事業中起了重大的作用。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刑事法律認为是犯罪的行为，如果在当时業已經过审判，就不再發生适用現行法律进行审判的問題。但因为当时的斗爭形式主要是武裝斗爭，法律、法令很不統一，又極不完全，仍不免有些犯罪行为未曾受到审判。我国刑事法律对这些犯罪行为，在原則上也仍然应該是有溯及效力的。当然，这样的犯罪行为在数量上是不多的，但并不能因此就認为我国刑事法律不必做出对它們有溯及效力的規定。

第三，我国刑事法律对于發生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的犯罪行为的溯及效力問題，和前述的兩种情况有着原則性的区別。

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即明令廢除国民党伪六法全書。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勹第十七条也規定：乚廢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勹完全不承認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伪法律。

上述規定，在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律对于發生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的犯罪行为是不是有溯及效力問題，有着决定性的意义。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律对于發生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的犯罪行为具有溯及效力的理論基础和法律根据。

因为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既經廢除，我們就不应承認它，所以，凡是發生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律認为是犯罪的行为，在当时未經处理的，固然应該依照現行刑事法律进行审判，即使是在当时已經审判过的，这个审判也是沒有法律上的意义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検察院对这些犯罪行为完全有权决定：对未处理过的进行偵查、审判或者不进行偵查、审判；对已經处理过的重新审理或者不重新审理。

根据以上說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結論：我国的刑事法律是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它适用于發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人民革命根据地的、未經审判的犯罪行为，和發生在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的一切犯罪行为。

但是，这并不等于說，对于發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这些犯罪行为都必須进行訴追，而是应該結合追訴时效的問題来处理。关于这一問題，在后面还要比較具体地加以分析。

（二）

在确認我国刑事法律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原則

下，由于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已經陆續地頒布了不少刑事法律，随着政治、經济、阶級斗爭形势的發展、变化，还会有發展和变化的，所以，在适用法律的时候，还会遇到以下三种情况的案件：（1）行为时的法律不認为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認为犯罪；（2）行为时的法律認为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不認为犯罪；（3）行为时与行为后的法律都認为犯罪，但处罰不同。

遇到这三种情况的案件，应当如何处理呢？

对这些問題的解决，应該从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罰的目的出發。

我国刑法是人民民主專政的有力工具之一，它的任务就是用刑罰方法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作斗爭，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护法律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完成。而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罰的目的，則不仅是为了懲罰犯罪人而且是为了改造犯罪人，警戒社会中的其他不稳定分子，預防犯罪。

要解决在刑事法律和刑罰方法發生了变化的情况下如何适用法律的問題，就不能离开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对犯罪人适用刑罰的目的，不能离开国家的政治、經济情况来解决。

根据上述的說明，对前面所提出的三个問題做进一步的研究：

（1）行为时的法律不認为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認为犯罪的处理問題。从理論上講是比較簡單的，我国刑事法律应該是对知道它的內容的公民适用。对行为人适用他所不知道的法律，这是違背我国人民民主法制的。而且，新頒布的法律之所以把过去不認为是犯罪的行为規定为犯罪，乃是由于某一行为的社会危險性随着政治、經济形势的發展、变化而增大了的原故。因此，如果要对在行为时不認为有社会危險性的行为加以处罰，这是没有根据、没有必要的。也就是說，新頒布的法律对于行为时的法律不認为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認为犯罪，应該是没有追溯旣往的效力的。但是，由于我国刑法典还沒有頒布，刑事法律还不完备，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在过去几年內是以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和审判人員的革命法律意識为根据的。因此，要判明某一行为是否在行为时不認为是犯罪，有时候会感到困难。对这一問題的解决，必須根据我国社会的复杂情况和与犯罪作斗爭的社会政治意义来进行。不然，就会作出不正确的判断。

当然，对于那些是一般公民都知道的犯罪，如杀人、窃盗、强奸等，和对于那些由于政治、經济情况的显著变化而从新規定的犯罪行为，如違反「粮食市場管理暫行办法」的犯罪行为等，要判明它是否行为时不認为犯罪的行为，是沒有什么大困难的。

但是，有一些行为并不是很容易判明和处理的。在我国过去几年的司法实踐中，已經遇到这类問題。如对于重婚、納妾問題，从我国刑法观点来看，应該認为是犯罪的。但这类行为是旧社会遺留下来的一个为数不少的現象，如果人民法院遇到發生在婚姻法施行以前的重婚案件，在适用法律上就会發生困难。对这一問題，前政务院法制委員会在「解答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問題」中作了解釋：「对于婚姻法施行前的重婚、納妾，一般的可以「不告不理」……」。

这一規定不仅如实地反映了客观上的复杂情况，而且給解决刑法的溯及效力問題以法律上的根据，减少了审判实踐中的困难。

像上面所說的这类困难問題，会随时發生在新的法律頒布的时候，尤其是將来我国刑法典公布以后，問題会更为增多和突出。这是由于我国刑法典是全国統一适用的，是对各类犯罪規定得比較完备的法典，而在过去各地人民法院对于認定某些行为是否犯罪的問題缺乏統一标准所引起的。例如通奸罪，过去各地人民法院有的把它当做犯罪行为来处理，有的就不当做犯罪行为来处理。为了說明的方便，我們假定在將来的刑法典中，把它当作妨碍家庭罪来处理。而且前面已經說明，我国刑法典是有溯及旣往的效力的。那末，当人民法院遇到發生在刑法典公布前的通奸案件的时候，是把它当做「行为时的法律不認为是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認为是犯罪」来处理呢，还是把它当做「行为时和行为后的法律都認为是犯罪」来处理呢？这就产生了認定上的困难。此外，如对于工矿、企業中的某些違反操作規程和劳动紀律的行为，过去各地在处理上也并不一致。因此，在將来的刑法典中，如果对这些行为規定为犯罪，也將会产生同样的問題。

对于作为第一个全国統一适用的刑法典来說，对某些行为在通过法律进行教育以后再加以懲罰，是适当的。同时，为了避免适用上的分歧，在解决上述一类問題的时候，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第七条的立法形式，或者其他适当的形

式，是很必要的。这样做將会大大减少实际工作中的困难。

（2）行为时的法律認为是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不認为是犯罪的处理問題。前面已經說过：我国刑事法律的变化，乃是最适合于当时政治、經济形势要求的。如果对新法律已經不認为犯罪的某一行为，仍然依照旧的法律处罰，也就是說对当时已經不認为是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行为加以处罰，从我国刑法中的刑罰目的来說，是沒有意义的。因为这样作既不能起改造和教育犯罪人的目的，也不能起警戒社会中的其他不稳定分子，达到預防犯罪的目的。这样作旣然不符合我国刑罰固有的目的并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則相違背的。

根据上述理由，就可以确立这样一个原則：新法律对行为时的法律認为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不認为犯罪，应該被認为是有追溯旣往的效力。

这样一个原則，在实际执行中將不会有很大的困难，尤其是將来我国刑法典頒布以后，更可以順利地加以貫徹。因为，在那个时候，司法工作人員所要注意的只是我国刑法典上是不是对某一行为規定为犯罪，如果沒有規定为犯罪，那末，也就不發生处罰的問題。当然，在这一情况下，也会發生在前一問題中所曾提到的，由于过去各地对于認定某些行为是否犯罪，缺乏統一标准所引起的困难。但是，旣然肯定了新法律对于行为时的法律認为是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不認为是犯罪具有追溯旣往的效力，那末，只要根据現行法律进行处理，就是正确的。这在执行上和前一問題比較起来，是要簡單得多。如果說，在前一問題上，新的法律对于某些犯罪沒有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第七条的立法形式加以明白規定，將会增加实际工作中的困难，甚至引起錯判的話，那末，在这一問題上，就不会因为在新法律上沒有明白規定而引起这样的困难和錯判的現象。

（3）行为时和行为后的法律都認为是犯罪，而处罰不同的犯罪行为的处理問題。应該分別兩种不同的情况来进行闡述：一种是行为时和行为后的法律都認为是犯罪，而新法律的处罰較輕；一种是行为时和行为后的法律都認为是犯罪，而新法律的处罰較重。对于前者，应該适用旧的法律，还是适用新的法律呢？在理論上講，这和前面所闡明的行为时的法律認为是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不認为是犯罪的情况相同，应該認为新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是有溯及效力的。因为新的法律旣然已經减輕其刑罰，如果仍然依照旧的法律处罰，这和我国刑法是背道而馳的。对此，前面已經有所說明，不再重复。对于后者，应該适用哪种法律呢？这就比較复杂些了。因为新法律之所以加重对某种犯罪行为的处罰方法，乃是根据这一犯罪行为的社会危险性的增大。而社会危险性增大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这可能是由于政治、經济形势的变化，例如随着我国有計划經济建設的發展，侵犯公共財产的犯罪和違反劳动紀律方面的犯罪的社会危險性也就日益增大；也可能是由于某种犯罪行为在一定时期內数量很大，不加重处罰不能有效地制止它的發生，如我国过去在某个时期內曾对强奸幼女的犯罪分子处以極为严厉的刑罰方法（当然，今后强奸幼女仍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此外，某一犯罪行为的社会危險性的增大，还可能是由于实行犯罪行为的方式的变化或者其它原因等。

在某一犯罪行为的社会危險性已經增大的情况下，如果只是因为行为人的犯罪行为是在以前，就依照旧的法律所規定的較輕的处罰方法进行处理，將是不妥当的。在这种場合下，是应該适用最切合当时社会、政治、經济形势要求的新的法律。不过，在实行这一原則的时候，也不能毫無限制，因为不加以一定的限制，將会引起不必要的加重处罰的情况。所以，凡屬加重刑罰的刑事法律，它的追溯旣往的效力，应該只限于在它的条文中明白規定了追溯旣往的那些犯罪，而对于其他的犯罪，則沒有追溯旣往的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中，肯定了加重刑罰的刑事法律可以具有追溯旣往的效力。如第十七条規定：「在本条例公布后，仍犯或再犯本条例之罪者，应从重或加重懲治。」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草案的說明」中指出：「过去犯本条例之罪，在此次三反、五反运动中隐瞞不交代者，以后被發觉时，以本条例公布后犯罪論。」由此可見：加重刑罰的刑事法律是可以适用于在它頒布以前的犯罪行为的。

加重刑罰的刑事法律可以具有追溯旣往的效力，并不限于經过运动这一种情况。如果立法者在考虑了全面情况以后，認为必須給予加重刑罰的刑事法律以追溯旣往的效力的时候，就可以在新的法律中加以規定。当然，这样一个原則的适用范圍，应該限于那些比較严重的犯罪行为。

适用这一原则，对在旧的法律时期的犯罪人，处以新的法律所規定的較重的刑罰，是不是和我国刑事法律所具有的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相違背呢？这和在旧的法律时期对实施同样行为的犯罪人处以較輕的刑罰相比較，是不是有失公平呢？犯罪人在实施犯罪的时候，并没有料到刑罰的变化，实施犯罪的时候是輕罪，而在受处罰的时候又变为重罪，是不是会引起人們的不安呢？这些都是对这一原則可能引起的疑問。

必須明确：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不只是表現在对犯罪人适用的輕刑上，而更重要的是表現在恰如其分地对犯罪人处以应得的刑罰上。而适用刑罰是不是公平，也不能抽象地来理解。只有符合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我国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的要求的做法，才符合于革命的人道主义精神，才是公平的。而上述原則的适用，乃是符合于这样一个要求的。至于犯罪人在实施犯罪的时候，虽然不能料到刑罰的变化，但和前面所說的行为时的法律不認为是犯罪而行为后的法律認为是犯罪的情况不同，而是行为时与行为后的法律都認为是犯罪，只不过变更了处罰方法而已。在这一情况下，犯罪人既然实施了他自己所理解的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那末，他对刑罰方法的理解，在解决对他适用怎样的刑罰这一問題上，并没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在这个时候，最能达到刑罰目的的做法，就是适用新法律所規定的刑罰方法。

在这里，有必要重复一下前面已經說过的話，就是：这一原則只是說明加重刑罰的刑事法律，是可以有追溯既往的效力的，并不等于說所有加重刑罰的刑事法律都应該有追溯既往的效力。为了使那些不必依新法律从重处罰的行为不致受到加重处罰，对于加重处罰的刑事法律的追溯既往的效力，应当在立法的时候給予明白的規定。而对未加規定的那些犯罪行为，則没有追溯既往的效力。

(三)

为了全面地了解我国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問題，还必須对和它有着密切关联的两个問題加以簡單地說明：

（1）刑法上的刑事追訴时效問題。我們研究这个問題所要解决的是：在确認我国刑事法律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反动的国民党統治时期所实施的一切犯罪行为，以及对于在革命根据地所实施的未曾經过审判的犯罪行为，都有追溯既往的效力，是不是对于所有的这些犯罪行为都必須进行訴追的問題。根据犯罪人是可以改造的理由，尤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政治和經济上都發生了巨大变化的情况下，如果对于所有这些犯罪行为都进行訴追，从我国刑法中的刑罰目的来看，乃是不必要的。所以，关于这一問題，应該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一界限，在这以前的犯罪行为，訴追的范圍应該尽量地縮小。即使对那些少数应該訴追的犯罪，也不宜長期不决，因为長期不决，不仅是如上所說的，从刑罰目的上看，將是没有必要的，而且从訴訟法的角度看，在經过相当長时期以后，証据也很难搜集，在进行訴追的时候也会有很大的困难。所以对于那些应該追訴的犯罪，也应該根据上述的理由，規定一定的追訴期限，超过了这个期限就不能再行追訴。

在这里必須指出：我国刑事法律对于叛国罪和反革命罪，始終是有溯及效力，并且是没有追訴时效的期限。

（2）在比較新旧刑事法律的輕重上，只限于刑罰一点，还是不以刑罰为限，乃是和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有着密切联系的另一問題。因为在比較新的刑事法律和旧的刑事法律那个輕那个重的时候，刑罰方法的輕重固然是最为重要的一点，但在实际上往往并不限于这一点。例如：在刑事責任的年龄，数罪并罰时刑期的計算方法，加重、減輕的情况，追訴时效的期限等有变更的情况下，也同样会产生輕重的比較問題。在这些情形下，是不是也应該适用上述的原則来比較其輕重呢？对这一問題的答复，在原則上是肯定的。

当然，在以上所指出的和刑事法律的溯及效力有密切关联的两个問題中，也还有若干具体的問題需要解决。但这已不屬于本文所要研究的范圍，所以在这里就不多加闡述。

犯罪与違警的初步研究

乔 偉 何秀芳

一

犯罪与違警的根本区别在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程度。我們知道，所謂犯罪，就是反对人民民主制度，破坏公共秩序，損害公共財产，侵犯公民的人身和权利，破坏国家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对于社会有危害的并在法律应当受到懲罰的一切行为。人們的这些行为之所以構成犯罪并应当受到刑事懲罰，从主观上来說是有罪过的，而从客观上来說則是对社会具有危害性的行为。也就是說，这种行为对于我們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个人利益可能發生一定的危害，所以国家为了防止这种危害，才把这种行为宣布为犯罪并对構成此种行为的人适用社会保衛方法——刑罰。

可是，在有的場合下，某人的行为从形式上来看虽然与某些犯罪行为的要件也相符合，然而由于这种行为显著輕微，且無損害結果或無严重的損害結果，因此，从刑法的根本任务来看，对这种行为判处刑罰显然是多余的，不必要的，所以即不应当再認为这种行为構成犯罪，从而也就無須再对該种行为采用刑事处分了。不过，有些危害性較小的違法行为虽然不構成刑事犯罪，不按司法程序給以刑事处分，但这种行为妨害了公共秩序，妨害了生产建設，侵犯了他人身体、財产，違反了政府規章，因此，为維护革命秩序，安定社会治安，应由公安机关依違警罰則給以处分。这种行为即所謂違警行为。

为了說明上述問題，我們举出这样一个例子：某甲是汽車司机，喜好喝酒。某日他酗酒后駕車外出，在行駛过程中由于他的酒性發作，因而在通过交叉路口之时，不顧禁止車輛通行的信号和交通民警的指揮而强行通过，結果險些撞伤行人。

我們看，某甲的行为从形式上来說具备了犯罪要件：第一、犯罪主体是一个具有責任能力的自然人；第二、某甲在主观上明知或应知这样作是違反交通規則的并可能造成交通事故，但他仍然这样作了；第三、某甲的行为是違法的（違反了城市交通規則）并可能造成严重的交通事故；第四、这种行为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由此可見，从形式上来看，在某甲的行为中存在有犯罪構成，但是我們从他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看，却是显著輕微并無損害結果，因此从法律上来說，对某甲适用刑事懲罰方法就显然是不必要的了。为什么是不必要的呢？因为，如果檢察机关和审判机关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这样一些微小的違法行为上，那就会削弱了自己与那些对社会具有严重危害性的犯罪行为作斗爭的力量。但这并不是說，像这样一些危害性較小的違法行为就可以不受任何处分呢？不是的。这种行为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行政程序給以行政处分。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所公布的「城市交通規則」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規定：「对違犯本規則的人，公安机关有权按情节作下列处理：（一）違犯本規則情节輕微，尙未發生事故，一般給予批評教育；（二）違犯本規則情节严重或發生事故，应根据情节輕重，分別給予警告、罰款、扣留駕駛执照、拘役处罰。」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犯罪与違警从形式上来看是相同的，它們都是由有責任能力的自然人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所構成的对社会秩序具有危害的行为。但是人們所構成的危害社会行为的危害性是有大有小的。我們把那些危害性較小的不需要依照司法程序給以刑事处分的并且屬于社会治安范圍內的妨害公共秩序、妨害生产建設、侵犯他人身体、財产，違反政府規章的行为称之为違警行为，这种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違警罰則根据行为的情节輕重分別給予不同的行政处分。

二

既然犯罪与違警的区別在于它們的社会危害程度，因此我們判定某种行为是犯罪或是違警的时候就应当根据該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

应当指出，关于犯罪与違警之間的界限問題，在法律上并没有規定，主要是根据公安人員、檢察人員和审判人員对法律的認識来加以解决的。

法律之所以对犯罪与違警的界限不做具体規定，而在解决这个問題时賦予公安人員、檢察人員和审判人員以自由裁量的权力，这是因为一方面犯

罪与違警在事实上与法律上难以做出具体的划分，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們国家法律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就大大地便于司法机关适合国家每一个时期不同政治任务的要求与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进行斗爭。

我們認为，虽然在法律上对犯罪与違警的界限未做具体規定，然而当审判人員、檢察人員和公安人員依靠自己对法律的認識去区别犯罪与違警的时候，应当首先考虑到国家在每一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因为司法工作的神聖职責是保証国家每一个时期的政治任务的顺利完成。所以如果我們离开了国家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离开国家在各个时期对司法工作的不同要求去考虑某种行为之应受刑事处分或免予刑事处分那是完全錯誤的。其次，在裁量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的时候，也应当对行为本身的一些情况給以充分的注意，这些情况即是行为人的主观特性；行为人的目的与动机；行为發生的时間与地点以及行为所侵害的客体等等。审判人員、檢察人員与公安人員之所以要对这些情况予以充分的注意，就是因为这些情况是判断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的主要的或者叫作基本的依据。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犯罪与違警的区别即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大小，而法律对犯罪与違警的界限没有而且也不应作出具体的規定，因此，公安人員、檢察人員和审判人員在判定某种行为是犯罪或是違警的时候，应根据自己对法律的認識并考虑到国家在每一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和行为本身的一些具体情况而加以确定的。

三

在某些檢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实踐中，常常發生这样一种爭論：即有时檢察机关認为某种行为構成了犯罪，因而应当提起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进行偵查或交給公安机关进行偵查；而公安机关則認为这种行为不構成犯罪，主張只按照違警罰則給以行政处分。

那末，这种分歧应当如何来解决呢？十分明显，这种分歧直接涉及到一个法律上的問題：即追究犯罪的权限問題。因此，我們認为从法律观点看来，解决这种分歧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是：公安机关应当服从檢察机关在这个問題上所作出的决定。因为，檢察机关是法律的监督机关。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条規定：「人民檢察院發現并且确認有犯罪事实的时候，应当提起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进行偵查或者交給公安机关进行偵查；偵查終結后，認为必須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的时候，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由此可見，确認那些行为構成犯罪，因而应当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或确認那些行为不構成犯罪，因而不应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是屬于人民檢察院权限以內的事情，因此就非常明显，如果公安机关認为某种行为不構成犯罪，而不应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只以違警論处給以行政处分，但檢察机关却認为該种行为構成了犯罪，应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时，公安机关就应当服从檢察机关的决定。在这个問題上，公安机关对檢察机关的任何干涉都是違反宪法的。因为宪法第八十三条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那末，公安机关对檢察机关所作的提起刑事案件的决定是否有权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控告呢？我們認为，公安机关没有这种权力。固然，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条規定：「人民檢察院对于公安机关要求逮捕所作的不批准的决定和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所作的不起訴的决定，公安机关認为有錯誤的时候，有权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控告。」但是这一条里所指的是「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訴决定」而不是指的「提起刑事案件的决定」，因此不能由此認为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檢察院所作的提起刑事案件的决定也有权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控告。

法律之所以授权公安机关对人民檢察院的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訴决定提出意見或控告，其目的是为了糾正檢察机关的錯誤，保証不使一个犯罪分子逃避应得的刑事处分。而在人民檢察院作出提起刑事案件的决定之时，公安机关再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控告就成为不必要的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人民檢察院的追究犯罪的决定有錯誤，那它也可以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得到糾正，因为最后确定被告人是否構成犯罪以及其应否受到刑事处分是屬于人民法院的职权。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法律才只賦予公安机关对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訴决定的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控告之权，而未賦予其对人民檢察院提起刑事案件和起訴决定的控告之权。当然，檢察机关是維护法制的机关，因此它决不应毫無根据地对公民追究刑事責任或非法地剝夺公民的自由和对其权利加以任何其他非法的限制。檢察机关在这方面应首先确切而堅定

不移地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对于某人的違法行为是否追究刑事責任是屬于人民檢察院的职权，任何地方国家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在內）都無权干涉；而且公安机关对人民檢察院对案件所作的提起刑事案件決定，無权向上一級人民檢察院提出意見或控告。

四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一个行政管理机关，它的基本任务是保衛国家安全和維护社会秩序。公安机关在执行管理职能中的基本方法是說服教育，但同时也不放弃对那些不履行社会公共生活規則的人实行强制。

我們国家的强制与資产阶級国家的强制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質：第一、我們国家的强制是由絕大多数人民对極少数人所实行的，在强制上表現我国全体人民的意志。国家机关适用强制是为了絕大多数人民的利益；第二、我們国家的强制是以說服为基础的。它是在說服了絕大多数人民之后对極少数人所采用的。

公安机关对違反法律的人所采用的强制是不經过檢察和审判而直接实行的，也就是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而自行决定的。因此这种强制叫行政处分。受到行政处分的公民是因为他們違犯了国家治安管理方面的法律秩序。行政違法与犯罪不同，它是一种危害性較小的違法行为，因此無須依照司法程序給以刑事处分。

行政处分不能用来代替刑事处分。因此公安机关只能对那些不应受到刑事处分的違法行为給以行政处分。这即是說，如果这种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处分就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办理。例如前面所談到的「城市交通規則」第五十五条第三項中規定：「因違犯本規則發生严重事故，需受刑事处罰时，移送人民法院或人民檢察院处理。」

目前我們国家公安机关所采用的行政处分方法依照「城市交通規則」的規定有以下几种：1.警告、2.罰款、3.扣留駕駛执照、4.拘役。这些处分方法是依照行为的性質及情节的輕重而采用的。

人民檢察院是监督法律执行的机关。列宁指出：「檢察長的責任是要使任何地方当局底任何决定都不与法律相抵触。」① 本此精神，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四条第一項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有权「对地方国家机关的決議、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前所述，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因此人民檢察院有权监督公安机关对公民采用的行政处分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

但是「应該記住，檢察机关与一切行政机关不同，它没有任何行政权，关于行政上的任何問題，它都没有表决权。」② 因此，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八条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本級国家机关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时候，有权要求糾正；如果要求不被接受，应当报告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向它的上一級机关提出抗議。」但是，「人民檢察院对于違法的決議、命令和措施，無权直接撤銷，改变或者停止执行。」从法律的这些規定看来，如果人民檢察院發現本級公安机关在适用行政处分上有違法的时候，有权要求其糾正，如果这种要求不被接受，应当报告自己的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向它的上一級机关提出抗議。但是人民檢察院無权直接撤銷、变更或停止公安机关違法的行政处分的执行。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对本級公安机关在适用行政处分上所实行的监督謂之一般监督。檢察机关实施一般监督的目的，是在于保障全国对法律有一致的了解和适用，貫徹国家机关中的法制原則，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員都依照法律进行工作，同时保障法律所賦予公民的各項合法权利，使公民确切地遵守法律。

人民檢察人員是維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堅强战士，他的神聖职責就是鉄面無私地与一切違反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进行不屈不撓的斗爭，以維护宪法和法律的統一施行。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公安机关在执行自己的管理职能中有权对于公民的危害性較小的不需要予以刑事处分的并且屬于社会治安范圍內的妨害公共秩序，妨害生产建設，侵犯他人身体、財产，違反政府規章的行为予以行政处分；而檢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采用行政处分的合法性上有权进行监督，但無权直接撤銷、变更或停止公安机关違法的行政处分的执行。

---

①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978頁。

② 同上。

关于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

李　　定

革命法制是我們国家活动的指导原則之一。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工作人員及每个公民严格地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保护我們社会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的建設事業和人民的民主权利。凡是企圖破坏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人民民主权利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各种犯罪分子，都要依照法律受到制裁。

人民檢察机关、人民公安机关和人民审判机关是按照法律規定进行偵查、起訴、审判的活动，采取这些活动方法同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也就是說，对一切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各种犯罪分子的制裁，是經过人民檢察机关、人民公安机关的偵查、起訴，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最后由人民法院以国家的名义制作判决和裁定，用国家力量，按照判决和裁定的內容强制执行。

但是，必須指出，在我們的国家里，对犯罪分子的懲罰，只能是正确的、合法的判决和裁定。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如果發現确有錯誤时，就不能执行。其所以不能执行的原因，就在于这种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是違反宪法和法律的規定的，和我們的革命法制是不相容的。由此可見，人民檢察院作为我們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为了維护法制，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和裁定进行监督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人民檢察院对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不只是人民檢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一項重要工作，而且也是我国革命法制的一个組成部分，它是一項極其严肃而具有高度原則性和政策性的工作，因而在进行这項工作过程中，任何粗糙草率从事的現象，都是与这一工作的实質要求相違背的。我們必須采取实事求是、認眞負責的态度对待这一工作，对判决和裁定如認为有錯誤提出抗議时，必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繩」，所提出的每一个抗議，都必須是事实清楚、証据确鑿、理由充分的，必須是合法的。

人民檢察院如何对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实行监督？主要是經常不断地通过下列工作对审判活动是否正确和合法进行监督：（1）出席法庭，支持公訴，揭發犯罪，并注意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2）对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进行审查；（3）审查处理不服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申訴案件；（4）普遍檢查或重点檢查已判决和裁定的案件；（5）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員会，从中了解对重大案件討論的情况；（6）注意报章杂志上揭發的有关判决和裁定不当的文章，以上这些应当說都是人民檢察院对审判活动是否正确和合法，对判决和裁定实行监督不可缺少的工作。

在进行上述工作的过程中，如果發現了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有錯誤时，应即提出抗議。但在提出抗議之前，应当認眞进行分析研究：（1）犯罪行为是否是事实，認定是否正确；（2）認定犯罪事实的証据是否确鑿可靠，有無矛盾；（3）对犯罪者罪名的厘定及适用政策、法律、法令是否正确；（4）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符合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通过这些工作，看看判决和裁定的錯誤在那里。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的錯誤，可能在于对犯罪事实的認定方面；可能在于理解和适用政策、法律、法令方面；可能在于認定犯罪事实和适用政策、法律、法令两个方面；也可能在于犯罪事实未查清楚即草率作出判决和裁定方面等等。对于犯罪事实未查清楚的，在抗議之前，就应当进行实际調查，弄清事实，消除矛盾，并根据事实和可靠的証据材料，以政策、法律、法令加以衡量。对于犯罪事实已經查清，只是認定錯誤的，应当分析研究如何認定才是正确的，如何才合乎犯罪者犯罪的眞实情况，不夸大，不縮小。对于理解和适用政策、法律、法令錯誤的，应根据犯罪事实和証据，全面、客观地綜合、分析判断，决定如何理解和适用才恰当。总之，应当根据各种不同的問題，經过認眞分析研究之后，再分別作出抗議或者不抗議的决定。只要这样做，才能使对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所提出的抗議，作到有根有据。如果主观上首先有一个「錯誤」的概念，而不去認眞調查研究，那是極其錯誤的。只有根据犯罪事实、証据材料和政策、法律、法令等方面的查証研究，最后确定判决和裁定有無錯誤，才是正确的。

对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时，应制作抗議書。抗議書不同于其他的文書，它是一种法律文書。因此，不論按那种法律程序提出抗議，所制作的抗議書，在內容上都应当把下列問題明确地反映出来：

（1）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証实其犯罪的确鑿

証据材料。原判决和裁定是如何認定的，有些什么錯誤，錯誤是对部分犯罪事实和証据的認定还是对于全部的認定，应当如何認定才正确。

（2）根据眞实可靠的犯罪事实和証据，提出理解和适用政策、法律、法令的錯誤，說明理由和原因，指出如何理解和适用政策、法律、法令才适当，并援引应当引用的法律。

（3）綜合以上对犯罪事实和証据的認定及应引用的法律，作簡明扼要論斷，明确提出对錯誤判决和裁定抗議的要求，并說明是按何种法律程序提出抗議的。

此外，在抗議中也应当把提出抗議的人民檢察院的名称、对那一級人民法院、何时、何案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受理抗議的人民法院名称以及制作抗議書的年、月、日和制作抗議人員署名等問題明显地反映出来。

人民檢察院对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时，究竟采用何种法律程序进行抗議，这主要应当依据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是否發生法律效力来决定。

根据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提出抗議的法律程序有兩种。一种是按照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五条的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对于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認为有錯誤的时候，有权依照上訴程序提出抗議。另一种是按照同法第十六条的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对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發現确有錯誤的时候，有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議。

上訴程序的抗議和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議，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条第二項和第十二条第三項也有明确的規定。

人民檢察院对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的上述兩种法律程序究竟有什么区别？在实际工作中如何进行呢？根据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上訴程序的抗議，是在判决和裁定未發生法律效力以前，如認为有錯誤的时候提出的。而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議，則是在判决和裁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死刑的判决和裁定还需要經过复核）以后，如發現确有錯誤的时候提出的。

（二）按上訴程序提出抗議，是有一定的期限的，也就是說只能在上訴期間（現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一般为十天——作者）以內提出。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議，則無抗議期限的規定，即在判决和裁定执行期間的任何时候或在判决和裁定执行終了，如果發現确有錯誤，均可以提出抗議。

（三）根据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議的：（1）上級人民檢察院对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發現确有錯誤，有权提出抗議；（2）最高人民檢察院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發現确有錯誤，有权提出抗議。因此，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对于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發現确有錯誤的时候，就無权直接向本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但应当把事实和証据核对清楚，按政策、法律、法令提出抗議的理由，呈报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审核，决定抗議或者不抗議。决定抗議的，即以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名义，向本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决定不抗議的，向提請抗議的下級人民檢察院說明不抗議的理由和根据。

而上訴程序的抗議，就無此种限制，即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对于本級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如在上訴期間發現有錯誤时，就可以随时制作抗議書，說明抗議理由和根据，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同时將抗議書付本送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在提出抗議后，如果認为抗議不正确，即可自行撤回。如果上級人民檢察院經过审查發現其抗議不正确，就有权直接撤銷其抗議，并指出抗議不正确的理由和根据。

（四）上訴程序的抗議，仅限于对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在未發生法律效力以前，如認为有錯誤的时候，才能提出。而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議，就不限于对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也就是說，不論是对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在上訴期間当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議，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或者是在上訴期間当事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議，經第二审（上訴审）人民法院作出終审的判决和裁定，如果發現确有錯誤时，均有权提出抗議糾正。

上訴程序的抗議和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議虽有上述的区别，但它們的唯一目的就在于糾正錯誤的判决和裁定，保証正确地貫徹政策、法律、法令的执行，維护国家的法制。我們在实际工作中，为了及时糾正錯誤的判决和裁定，就应当首先十分注意按上訴程序提出抗議，力求使錯誤的判决和裁定在未發生法律效力以前就得到糾正，不使錯誤的判决和

裁定發生法律效力，并付諸执行。但不能由此得出这样的結論，即認为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議似乎没有必要，那是不正确的。法律規定人民檢察院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正是标志着我国革命法制优越性具体表現的一种形式。

目前，随着人民檢察院組織机構的普遍建立和健全，各級人民檢察院不仅对审查批捕人犯工作和审查起訴工作已經全部担負起來了，并取得了系統的經驗；同时，也逐步地加强了对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各級人民檢察院在审判监督工作方面，一般來講，在發現了錯誤的判决和裁定以后，都能認眞負責，及时提出抗議，予以糾正。因而不仅發揮了人民檢察院的法律监督作用，而且也从实际工作中提高和鍛煉了干部，积累了一些經驗，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对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創造了有利条件。但是，我們过去在这項工作的进展中，还是存在有缺点和問題的。有的对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不及时；有的在提出抗議之前，未很好分析研究，証据材料不充实，即提出抗議；也有个别的人民檢察院未按旣已規定的法律程序进行抗議。这些都說明了我們在对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中，做得还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因此，为了保障正确地貫徹执行宪法和法律，保証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爭的胜利，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各級人民檢察院应当加强对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对于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如發現有錯誤时，应及时提出抗議，予以糾正。但在工作中应注意以下几个問題：

（一）应当把对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对錯誤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的工作，認眞做好，所提出的抗議，必須是正确的。为了做到这点，主要的問題，首先在于我們在思想上对这項極其严肅而富有高度原則性和政策性的工作，要有充分地足够認識。如果在思想上認識不足，对这項工作采取不严肅的态度，明明知道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是錯誤的，也会不了了之，对当事人的申訴，听之任之，而不認眞查对核实，分析研究，提出抗議，及时給予糾正。这种思想錯誤，不只是不能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而且可能放縱罪犯。这是我們国家的法制所不容許的，应予警惕。

（二）人民檢察院提出抗議，必須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我們对錯誤判决和裁定的抗議，必須按照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的法律程序办理。可是有的人民檢察院对人民法院的錯誤判决和裁定，仅仅口头談談或者建議一下就算了事，而不依照旣定的法律程序进行，或者認为「不値得抗議」，这是法制观念不强的表現。我們認为，上級人民檢察院应当对下級人民檢察院的抗議工作，加强領导和监督。如果發現不按法律規定的程序进行抗議，应及时予以糾正，并指令按照法律規定程序办理。

（三）对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应当及时进行。因为，如容許任何錯誤的判决和裁定多存在一天，就是容許国家的法制多一天的破坏。如果由于錯誤的判决和裁定冤枉了好人，就是公民的人身自由迟迟得不到恢复。如某县公民甲、乙兩人因某事糾紛打架，公民甲对公民乙犯有伤害罪，公民丙檢举公民甲、乙打架是由于公民丁教唆的（不是事实），人民法院在审判此案时，由于認定事实和証据的錯誤，而以教唆罪判了公民丁徒刑八年，送往外地劳改。这种極明显的錯誤判决，原审人民法院的同級人民檢察院和上一級人民檢察院都發現了，可是迟迟不提出抗議糾正，这是不能令人滿意的。相反地，如果对于罪应判刑，进行劳动改造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錯誤地判处無罪，对于这样的判决也是不能容許的。我們認为，对于这些判决都必須及时提出抗議糾正，同时，今后必須迅速克服这种拖拉和不負責的現象。

（四）除了对錯誤的判决和裁定的抗議工作做到正确、合法、及时外，还必須坚持原則。人民檢察干部应当勇于同錯誤作斗爭，發揮党和国家賦予人民檢察机关监督宪法和法律正确貫徹执行的职能，維护国家的法制，对于違反法律的現象，必須与之坚决斗爭到底。如果对違法現象提出抗議没有得到糾正，那末抗議也就是没有發生实际作用。只有坚持原則糾正了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才算做好了抗議工作，維护了法制。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知道，人民檢察院对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对錯誤判决和裁定提出抗議的工作，不只是一項極其严肅的工作，也是一項具有高度原則性和政策性的工作。此項工作的目的，在于糾正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正确地打击和懲办一切应該懲办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各种犯罪分子，保障宪法和法律正确适用和貫徹实施。因此，我們必須以愼重态度，严肅对待此項工作。对于錯誤的判决和裁定所提出的抗議，必須是事实清楚，証据确鑿可靠，有理由有根据，并按照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的程序进行。

讀者意見表

我們很感謝讀者同志們的关心与支持，过去曾經提出了很多宝貴的意見和建議，对改进本刊工作有很大的帮助。我們希望同志們繼續提出有关各方面的批評和建議，特别是今后如何开展法学界的「百家爭鳴」的問題。你有什么意見，請尽快寄給我們。

政法研究編輯部　一九五六年十月

姓　　名		工作單位	
文化程度		住　　址	

北京郵局許可証第七十一号

北京东四王駙馬胡同三号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

政法研究編輯部 收

本件作为平件寄遞可不貼郵票。

回件信封

加強农村的革命法制
保障农業合作化的巩固与發展

戴景春 李庆海 李 坤

随着农業合作化运动的飞躍發展，农村的生产关系已經發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業生产的高潮与文化建設的高潮已經到来，使农村的經济面貌和政治面貌正在改观。在此情况下，为了充分發揮国家法制在这一偉大的运动中的作用，使政法工作跟上这一运动的發展需要，保証运动的顺利前进，我們到勃利、林口等三个县对农村貫徹法制的情况作了一次調査，并結合全省情况作了初步的研究。玆將我們研究的成果貢献出来，供同志們参考：

(一)

黑龙江省广大农村干部和农民，几年来經过“土改”、“鎮反”和“新三反”等各項运动和我国宪法的广泛宣傳，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法制观念都有很大的提高，同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积極性也有很大的加强，因而，国家法制在农村基本上得到了貫徹。特别是随着农業合作化的急剧發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覚悟和組織程度都是前所未有的；在这一偉大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残余反革命势力也發生了深刻的变化，反革命分子和敌对阶級已經和正在瓦解分化，社会主义因素大大的增强，因此，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和違法犯罪的現象在逐渐的下降着；这是基本的主导方面。

从目前农村的实际情况看，在貫徹宪法和法制上，还存在着很多严重的問題，其表現：

（一）某些地方的領导人和一部分干部忽視和低估革命法制在农業社会主义改造事業中的重大作用。有的認为貫徹法制仅是政法部門的工作，自己没有責任；还有的認为“不管法制貫徹的怎样好，解决不了具体工作問題。”在这种思想支配下，許多干部至今还没把学習和掌握宪法和其他各項法律的問題重視起来，因此，也就不能对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对敌人破坏和違法犯罪行为的斗爭也不够坚决有力，有的甚至熟視無睹，自己的某些錯誤行动脫离和違反了国家法制和行政紀律还不自觉，有的無視法制的約束，胡作非为、貪污、盗窃、乱捕乱押、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等。

也有些农村干部以神秘的观点来看待国家宪法和法律，似乎認为法制只有政法机关才能掌握和运用它，而自己則不敢去接触和談論的，这种思想也影响着广大干部学習、宣傳宪法和法律的积極性和主动性。

（二）少数干部和群众，对全省范圍实現农業合作化以后的农村情况的变化和对反革命分子、流氓、盗窃分子及其他各种刑事犯罪的危害性及改造的艰巨性認識不足。为社会主义改造偉大胜利冲昏了头腦，为敌人內部的分化瓦解的形势所迷惑，認为在农村掀起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在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情况下，不会再有复杂的阶級斗爭了。他們認为現在“地主、富农改变了成分，都是一家人了”，“什么都好了，都是一样了”，从此敌人就会消声斂迹，不足为患了，他們看不到目前阶級斗爭还是繼續存在，并且依然是尖銳的、复杂的，因此，在一部分干部和农民中，滋長着極端危險的右傾麻痺思想。这种丧失警惕、解除武裝的思想，必然导致对阶級敌人的破坏失去警惕，对各种違法犯罪放松斗爭，对法制教育不加注意，这确是当前貫徹革命法制的严重思想障碍。

（三）政法机关对随着农業合作化發展而出現的有利于革命法制貫徹的新形势認識不足，因而沒能及时有效地加强革命法制的工作。

目前某些政法机关存在的問題集中表現在：認識落后于实际，工作落后于需要，看不到或者不能全面的看到农村事物的發展和变化的全貌，特别是不善于运用阶級分析的方法，和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待这些問題。因而，产生了主观片面的观点，不是对农村情况的变化認識不足，就是夸大了敌人的破坏和犯罪的發生，不能使自己的工作适应目前的形势，工作方法的因循守旧、老一套和計划多、措施少、行动差，仍是提高政法工作和有效地服务

于合作化的主要阻力。有些政法机关空喊为农業合作化服务，也制訂了計划，但工作还没切实的跟上和深入下去。因此，对破坏和危害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違法犯罪的活动，發現的不够及时，打击的不够有力。在实际工作中，也还没有把国家法制宣傳和扩大法制影响的工作提到应有的位置上来，某些公安、司法机关忙于偵破和处理案件，未能及时通过破案和罪犯处理的生动实例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加强革命法制的宣傳工作，没有把懲罰罪犯与法制教育有机地密切結合起来进行，因而，使得革命法制在农村貫徹的不够深入、广泛和經常。

同时某些政法机关对中央关于「正确、合法、及时」的指示和「相互制約、协同作战」的原則执行的不够全面，在实际工作中只顧及时，而忽視了合法和正确，工作起来互不联系，甚至有的把协同作战与相互制約对立起来，認为要有「相互制約」就不能有「协同作战」，因而遇事則文来文往，彼此推脫，而影响到工作的有力地配合和正常地相互制約，使应該懲办的反革命和犯罪得不到及时有力地处理。

（二）

当前农村破坏和触犯革命法制，抵抗和危害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主要是反革命分子和各种違法犯罪分子以及違反行政紀律行为所加給农業合作化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損害。現在具体的来分析一下这些違法犯罪的类型和現象：

（一）阶級斗爭仍然是当前农村的主要斗爭形式，反革命破坏仍然严重存在。在农村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蓬勃發展中，特别是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的公布，給敌对阶級和反革命分子以巨大的感召力量，它为一切反革命分子指明了走向新生的道路，从而使反革命和敌对阶級动搖分化，已經發生着有利于社会主义事業的变化。

从他們的政治态度和思想傾向中即可看到，目前，他們的情况大体有三类：第一类是，从几年来的亲身經历中，看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認識到自己只有老老实实的，通过劳动进行自我改造，才能掌握个人的命运，因此越来越多的人愿意走社会主义的路，表示「今后一定好好干，爭取立功贖罪」，因此，能够积極劳动，服从領导，接受改造；第二类是，虽心怀不满，但看到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形势，也不敢逆流而行，而又不肯向人民低头，表現不前不后；第三类是，阶級仇恨較深，不愿接受改造，等待时机，蓄意报复，或在暗地进行破坏、挑撥离間等活动。据林口县龙爪、兴隆等三个村的調查，在現有的二十五名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中，經群众評議給社員称号的十四名，占百分之五十六；給候补社員称号的六名，占百分之二十四；交社管制生产的五名，占百分之二十。这种情况变化表明，当前农業合作化的發展，給分化敌人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但不可忽視的是在农村敌对阶級和反革命分子中堅持反动立場、兴風作浪、寻隙破坏的人，他們虽为数較少，但危害甚大，如不加以有效的打击，將会給农業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帶来不可估量的損失。他們破坏的主要目标是集体財产，而政治上的挑撥，經济上的削弱是他們的主要手段。其活动的形式較多，如破坏生产工具和水利建設、毁坏禾苗、制造事故、縱火、刺杀和毒害耕畜、盗窃公共財产和集体財产等罪惡活动，圖謀动搖集体所有制的經济基础。有的反革命分子造謠挑撥，制造和扩大矛盾，离間党与群众的关系，分裂农民內部的团結，以此达到其破坏的目的。克东县富农分子董某仇視集体經济，唆使其子在今年四月間先后縱火五次，燒毁社內谷草一千多捆，点着生产队長的房子和社的粮食倉庫，幸被發現扑灭。近来反革命縱火燒农村干部和合作社骨干房子的事件曾連續發生数起。勃利县一九五六年一月至三月在建高級社中發生三十件破坏农具和杀害耕畜的案件，相当于去年全年同类案件發生的总数。其手段陰險毒辣，耕畜死后在腹中剖出洋釘、銅片、鉄絲头、大头針等物。在安排鰥、寡、孤、独、老、弱、殘廢入社时，坏分子也以惡言惡語加以惡毒的誣蔑，試圖以此挑起社員群众的不滿，搞垮合作社。

此外，有的反革命分子还陰謀进行陷害干部以及裝神弄鬼、煽惑群众等罪惡活动。

（二）旧社会遺留下来的社会渣滓——流氓騙子及盗窃分子蔑視国家法制，不从事正業，在社內挑撥离間，破坏团結，破坏劳动紀律，消極怠工，詐騙、窃取公共財产、集体財产和私人財物，危害农村社会秩序。据今年第一季度全省农村統計，即發現盗窃、詐騙国家和集体財产的案件二百一十二件，盗窃和詐騙私人財物的案件三百九十四件，其中慣盗有三十件。个别的流氓騙子与反革命和敌对阶級分子相互勾結进行罪惡活动，他們虽没有政治

背景，也不屬于敌对阶级，但从其危害看，确是社会主义的敌人。如双城县仁和村社的某流氓分子曾因盗窃农具被处刑，釋放后，又在社內挑撥关系，打击积極分子，并煽动社員集体歇工等。革命法制机关对这些屡教不改之徒，偵破打击的还不够及时有力。

（三）合作社內的違法現象較为严重，損害着集体利益和国家的利益。当前主要的違法現象是貪污合作社資金、盗公肥私和借口为「集体利益」而損害公共財产等違法和犯罪行为。經檢查綏化等五个县一百一十六个农業生产合作社，即發現貪污問題十六件，貪污款額多者达六百五十八元。貪污分子中有社的正、副主任五名，会計四名，財經委員三名，保管、生产委員各二名，生产队長一名。蘭西县發現一社財經委員伪造盜案，企圖吞下合作社一千元現款。貪污盗窃集体財产案件的發生，影响着生产規模的扩大和社員的生产积極性，危害着集体所有制的巩固。特別值得重視的是在农民从分散走向集体、从組織低級社到高級社的历史轉变中，对国家利益与集体利益的一致性缺乏全面的認識，因而出現一种为了集体利益而損害国家利益的現象。有的农業合作社認为：「現在都是公家了，动用国家点沒啥」，因而有的合作社違反政府法令砍伐山林，損害公共財产。如巴彥县双河、靠山两个社主任帶領社員砍伐成林七百二十多棵。尚志县平陽川农業生产合作社砍伐鮮木一千三百多棵，使十五公頃疏林地几乎一扫而光。

而今后随着合作化事業的發展和生产的扩大，案件类型和性質也將發生变化，需要法制监督的合同等糾紛也將会出現，同时合作社內部的貪污盗窃等違法現象也显得有增加的迹象。

（四）某些干部和企業人員守法观念薄弱，違反国家法制和行政紀律的現象也較严重。如貪污、盗窃集体財产和国家財产、濫捕濫押、营私舞弊不按党和政府的政策办事等現象，也危害着合作化的事業和农民生产积極性的提高。其中較为突出而又危害甚大的是供銷社發生的貪污和損失浪費公共財产的現象，这是長期存在而未获得徹底解决的一个重大問題。如××县在供銷社六百六十六名职工中，即有三百二十八名有貪污問題，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九·七，貪污总款数达四万三千六百一十五元，个人貪污多的达一千元，少的一百元。有的由于貪污浪費严重，使供銷社陷于資金枯竭，經营癱瘓的狀态，影响着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应。

少数农村干部不遵守国家法制，乱捕乱押和捆打群众的現象仍然存在。据集賢、五常、肇州等六个县的初步檢查（一九五五年末至今年五月底）即發現区乡干部較严重的乱捕乱押等違法行为三十件，其中仅集賢即發生十七件，如該县沙崗区公安特派員，以小偷「嫌疑」擅自逮捕三人，在其影响下群众也以小偷嫌疑又自行逮捕三人，經送县查証不实釋放。有的个别干部私自进行搜查和刑訊，如拜泉县永靜区自立村群众何万有和王永武因借东西而爭吵打架，王被何將眼皮打破一塊，村長即將何万有捆綁起来，吊了一小时，捆了三天兩夜。再如集賢沙崗区两个区干部在一天之內私自搜查了三个算挂先生。理由是怀疑他們有問題。該县二区六排村因合作社丟土豆，村長領人搜查了全屯的六十多戶。政法机关对此檢查处理尙不够严肃，存在着姑息迁就的偏向。

上述問題严重地危害着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的事業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保障，如不及时提起严重注意，加以有效的解决，將会給社会主义改造事業造成更大的損失。

（三）

鑒于上述情况，今后必須大力加强革命法制工作，严厉地打击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及时制裁貪污、盗窃等刑事犯罪分子和有效地监督国家行政紀律的貫徹，积極开展法制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干部和群众的守法观念，保証革命法制的实施，从而促进农業社会主义改造的發展。据此，必須：

（一）端正錯誤認識，树立堅强的法制观念。农村各級干部必須提高对宪法和法律重要性的認識，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保障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强大武器，是一切国家机关制定政策进行工作的最高准則。任何忽視和低估法制作用的思想和行为，其本質都是忽視政治的傾向，任何人的活动和作为都必須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規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員的行动如果違背了宪法和法律而蛮干，不管主观意圖如何，必然导致革命法制的破坏，影响国家职能的作用，給党和人民帶来不可弥补的損失。为保証和維护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农村各級干部都負有重要的責任。只有提高認識，深刻了解法制对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重大意义，以及对自己实际活动的指导作用，才能树立

起严格遵守法制的自觉性，把自己的活动切实地置于法制的监督下，才能有效地教育群众并与广大群众一起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阶級敌人和各种違法犯罪作斗爭，保証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因此广大农村干部应重視并認眞地学習掌握宪法和法律。农村各級的領导人員应重視这項教育工作。

（二）認清农村的新情况，糾正右傾麻痺思想，强化革命法制的作用。我們必須正确地看待当前农村阶級斗爭和違法犯罪的情况。农業合作化运动的实質，是改变所有制，改变生产关系，消灭資本主义剝削根源，提高生产力，因此，农業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必然是在充滿着激烈的阶級斗爭中前进的。事实上反革命和敌对阶級必然会，而且也正在处心积虑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因此革命法制的鋒芒，必須堅定不移地指向敢于破坏和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阶級敌人。但也应看到敌对阶級和反革命已經和正在發生越来越大的瓦解分化，反革命活动的社会基础越来越小，而那些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被暴露和孤立起来。只要我們看到这种变化，并积極地工作，就会促使敌人进一步瓦解分化，如果我們看不到敌人这种越来越大的变化，將会犯夸大敌情，打击面过寬的「左」的錯誤；反之，如果我們低估了敌人的存在和对我們的危害这个事实，而产生麻痺輕敌思想，將会放縱敌人，忽視敌人的破坏，犯应办而不办的右的錯誤。因此，我們应正确的認識农村阶級斗爭的新情况，抓住敌人瓦解分化的有利形勢，积極摸清敌情，根据全国农業發展綱要草案第四、五条的規定，加以排队評議，暴露和打击頑敌。

对破坏和危害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盜窃、貪污等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爭也是長期的任务，必須給以应有的注意，及时地偵破和严厉地懲罰，以便为农村合作化和农業增产創造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

同时，对农村干部中的違反法制和行政紀律的行为也必須加以有效地监督和严肃处理，决不能加以姑息、縱容，保証革命法制和国家紀律的正确貫徹。

（三）积極开展法制教育工作，这是貫徹法制、瓦解分化敌人、减少犯罪的有效方法。目前有些人忽視这一重要工作，他們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革命法制的貫徹越深入、越广泛，人們的道德水平和守法观念就越能提高和加强，只有如此，才能在群众中造成人人守法的良好風气。事实証明，凡是国家法制宣傳深入的地方，違法犯罪行为就有减少，公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合作化的發展就快；反之，国家法制未很好宣傳貫徹的地方，違法犯罪的行为就多，阶級敌人破坏就猖狂，各項工作就受到很大的阻碍。

貫徹法制和宣傳法制是一項重大而艰苦的工作，因此，必須动員广大的力量結合中心工作有計划地进行。广大农村干部应把貫徹国家法制和加强群众的警惕性教育，当成自己的重要工作之一。政法机关尤应把宪法和法律的宣傳教育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来，并納入到整个工作規划中去，通过自己經常的活动，把国家法制的宣傳教育工作有計划有步驟地开展起来。公安机关应有目的地向群众进行阶級斗爭教育和法制宣傳。司法机关应通过典型案件的公判，有計划地向群众作法律講演，或利用各种群众喜聞乐見的文艺形式，广泛地开展法制教育工作；还应通过破案和审判活动，总結各种違法犯罪的特点，向有关部門、單位提出建議，以便及时堵塞漏洞，减少犯罪的發生。

法制宣傳是一項严肃的工作，因此，在法制宣傳中也应强調質量和效果。必須在認眞学習和領会宪法、法律的基础上，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条文，結合当地的实例进行法制宣傳工作。防止独出心裁和信口开河以及不論何人何事都不加分析区别的冠以「違法」、「犯罪」帽子等偏向，以免造成人为的緊張。

保証宪法和法律的切实貫徹，乃是今后長期的艰巨斗爭任务，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全解决的問題，必須使法制教育工作經常化，因此，广大农村干部特别是政法部門，应結合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把国家法制教育作为向农民进行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內容之一，使貫徹阶級政策、远景教育和懲罰罪犯与法制宣傳工作密切結合起来，只有經常进行法制教育，才能在广大群众中，建立起强烈遵守法制和爱护社会主义事業的先进思想意識。

政法机关应注意总結法制宣傳工作的經驗，加以提高和傳播，来指导这項工作。

（四）加强政法机关对农村貫徹革命法制的监督作用，积極調动社会力量，同違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爭。应当肯定，广泛的法制教育是提高干部和群众法制观念、减少犯罪的重要方法。但这并非意味着农村不再会有違反宪法和法律的犯罪行为

了。今后違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还会發生，必須輔以必要的懲罰。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报告中指出：「在宪法公布以后，違反宪法規定的現象并不会自行消灭，但是宪法給了我們一个有力的武器，使我們能够有效地为消灭这些現象而斗爭。」国家机关强制力的保証正是消灭違法犯罪和貫徹革命法制的另一个重要手段。因此，正确地使用懲罰是同破坏社会主义事業的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及違反国家行政紀律的行为作斗爭的必要手段。

基于农村个体所有制的改变，今后的案件类型和情节都將發生变化。同时，为了使政法工作更有成效，政法机关应通过自己的工作活动經常地对农村情况，特别是对阶級斗爭的形式和違法犯罪的情况，进行重点深入地全面調查研究，以明确打击方向，协同作战，政法机关的工作人員应建立定期的或不定期的研究制度，分析一个时期敌人活动的特点，研究違法犯罪的变化情况，从而看出一个时期破坏和危害农業合作化和农業生产的主要犯罪对象，进一步提出政法机关共同打击的主要方向和具体措施，以便及时有力地鎮压敌人的破坏和刑事犯罪的活动。

要严格地监督各級工作人員切实地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对違法、違紀行为給予适当的处理。当前尤应注意同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乱捕乱押等行为作坚決的斗爭。党和国家从来都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作为貫徹革命法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并把無罪者加以非法逮捕或交付审判視为是侵犯人身自由的違法和犯罪行为。因而，除积極教育干部要严格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外，对發生的乱捕乱押等違法問題，必須及时檢查，并依据性質和情节，分别加以严肃处理，对因乱捕乱押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意报复誣陷好人的坏分子，应追究刑事責任，以确保公民合法权益，严明国家法紀。

政法机关在打击敌人和懲罰犯罪的活动中，必須置于法制和群众的监督下，为此，必須全面貫徹中央「正确、合法、及时」的指示，和「相互制約、协同作战」的原則，树立彼此尊重，坚持原則，密切联系，互相学習的优良風气。公安、檢察、法院三个部門应遵循法院組織法、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实行通力合作，而又各負偵查逮捕、批捕、起訴、审判的專責。發揮相互支援，相互监督、制約的作用。这不仅是法定必經的程序，也是防止錯案的有效方法。目前某些地方存在的只顧及时，忽視合法正确，以及有的只有协同作战，而無相互制約的偏向，都是法制所不允許的，必須加以坚决有效地糾正，以保証法制的全面貫徹。

讀者来信

对在法学研究中貫徹「百家爭鳴」方針的看法

察哈尔盟中級人民法院　李邦宁

目前，誰都不能否認我国学术研究工作是远远落后于实际發展的需要。尤其是在法学方面更是这样。因此在法学研究工作中大力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并尽快地赶上国际先进水平，就成为了当前迫切亟待的任务。

要希望「百家爭鳴」能在法学界中蓬勃开展起来，首先就是要坚決破除学术辯論中的各种「清規戒律」。清規戒律是自由爭論的敌人，如果事前对它的危害没有足够的重視和防止的話，「百家爭鳴」的方針就不会收到預期的后果。我不同意「鳴」尙未开始之前，就抽象地提出什么「学术絕不能脫离政治而独立」啦，「絕不能超出宪法和法律規定」啦等口号来划一些圈子。誠然，学术应該为政治服务。但是究竟誰的理論能为政治服务，誰的見解与政治相悖逆，这还不是一两个人就可以擅自武断地来下結論的，只有通过爭論以后才能弄清孰是孰非，那么言之在先的作用何在呢？至于談到爭鳴「絕不能超出宪法和法律規定」更显得没有意义。本来宪法和法律規定了公民有言論、出版和科学研究的自由，明明是准許自由研究，从何說起是超出規定呢？如果是妨害自由爭鳴，恐怕才算超出了宪法和法律規定。

其次，要把参加法学爭鳴的范圍扩大。决不可設想仅局限于少数法学專家或者几个政法院校，就可以把法律科学的水平提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因为法律科学的提高和完备能够直接推动和帮助司法工作，同时司法工作又可以反过来檢驗和丰富法律理論。所以在今后爭鳴中，应設法吸引我国广大的司法工作者們投入到这一战斗的行列。希望領导部門善于听取来自实踐中的意見。不但要提高理論，而且讓理論在实际工作中發揮巨大的指导作用，这才是「百家爭鳴」的积極意义。

論婚姻法頒布后几年來处理离婚案件的原則

古　周

(一)

馬克思主义指出过婚姻制度的变化，是和社会物質生產及社会生產力的發展分不开的。一定的婚姻制度总是与一定社会的經济制度相適应着，并随着社会經济制度發展而發展，变化而变化。在我國过渡时期中，由于旧的經济基礎正在被摧毀，新的經济基礎——社会主义經济基礎正在發展和巩固，因而作为上層建筑之一的婚姻制度，也正在起着深刻的变化。几年來随着國家各种社会改革工作的進行，随着婚姻法的貫徹执行和一九五三年大規模开展貫徹婚姻法运动，随着社会主义建設高潮的到來，数千年來的封建婚姻制度，基本上已被摧毀，新的婚姻制度正在不断的發展和巩固，这种社会主义的新婚姻关系的建立，自然地同其他上層建筑一起推动社会的進步，促進社会主义建設及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因此，研究婚姻关系在各个階段的变化情况以及司法工作在这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如对离婚案件的处理原則是必要的，是有实际意义的。

(二)

在我國國民經济恢复时期，一九五〇年随着在全國進行土地改革的同时，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这一國家大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們進一步肅清封建殘余和建立新的社会生活的一項重大的社会改革，很快地獲得廣大人民的拥护。特别是过去深受封建制度四权（神权、族权、政权、夫权）压迫的妇女群众，她們对爭取婚姻自由及男女权利平等的斗爭是十分激烈的，在農村和城市都廣泛的开展了反封建婚姻制度的斗爭。从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情况來看，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共計处理了九十九万三千多件离婚案件，使近二百万男女得到婚姻自由。从而鼓舞了人民群众参加生產的積極性，促進了生產的迅速增長。

但婚姻法的貫徹施行，在各地發展極不平衡，有許多地区，包办買賣婚姻仍然流行，婚姻自由，仍然受着無理的干涉，虐待妇女的現象，仍然廣泛地存在着，因此在土地改革及城市、厂礦中的民主改革基本完成之后，为了集中力量進一步摧毀封建婚姻制度，实現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中共中央及前政务院于一九五三年先后發出指示，規定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在全國范圍內，开展一个大規模地宣傳婚姻法和檢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

經过一九五三年偉大的貫徹婚姻法运动并随着國家進入大規模經济建設階段，婚姻关系，起了顯著的变化。全國各地都認眞地貫徹执行了婚姻法，涌現出許多民主和睦的新家庭。大部分地区，廣泛地受到了婚姻法的宣傳教育。許多旧式婚姻关系，得到了改善，变成了民主和睦的新家庭。許多青年男女的婚姻自主权利也得到了保障。因此自主的婚姻在許多地区已占絕对优势，包办婚姻及虐待妇女的現象，大为减少。根据內务部一九五四年春季的統計，全國十五个省五百六十二个縣、市到婚姻登記机关登記的四十万二千零二十四对申請結婚的男女中，其中因为强迫包办而未批准的只占百分之一点七。从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情况及各地申請离婚的情况來看，由于旧婚姻制度所遺留下來的問題，如包办買賣婚姻、妇女被虐待、男方重婚納妾等原因而提出离婚的越來越少了。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九五五年离婚案件的統計，在一百零一件离婚判决書中，屬于封建包办提出离婚的只占十七件，屬于虐待妇女提出离婚的只有四件。由此可見，几年來婚姻法的貫徹施行，封建婚姻制度基本上已被摧毀，新的婚姻制度已占主導地位，并得到了蓬勃地發展。

現在我國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全國農戶的百分之九十一点二以上已經参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全國百分之八十八的手工業从業人員也已經参加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全國百分之九十二的私营工業及百分之七十二的私营商業已經轉变为公私合营。毛主席說：「中國的情况已經起了根本的变化」。这一經济上的根本轉变，必然也会引起婚姻关系的

重大变化。男女平等，互敬互爱，团結生產的新家庭，必然進一步得到巩固和發展。在農村中由于億万的妇女参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擺脫了过去在經济上的从屬地位，普遍地得到社会和家庭的尊重，她們欢欣鼓舞的說：「办社以前，受三方面气，受丈夫气，受婆婆气，用錢受气，办社以后得到三方面的好处，拿到工資第一好，当家做主第二好，有权講話第三好」。有些農村妇女过去与丈夫吵架甚至鬧离婚的，因为批准入了社，現在也不再鬧离婚了，有的并向社务委員表示：「我們再也不吵嘴了」。在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愈多的地区，農民的家庭生活也愈加和睦、幸福。

在城市中，許多工商業者的家屬也迅速地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在鼓舞自己的丈夫及親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搞好企業生產經营，起了積極作用。有些以前彼此互不信任，互相猜疑，建筑在金錢基礎上的婚姻，現在由于公私合营，丈夫或者妻子参加劳动，也变成了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互相勉励，互相关心和信任的关系。她們过去經常担心「企業虧本，丈夫变心，子女墮落」的顧慮，現在也得到了解除。因而在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進行得愈好的地方，那里的婚姻关系也变化得愈快，那里的家庭生活才眞正成为親切温暖的。

但是我國还正处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工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虽然已經取得了偉大的勝利，「但还只能說是進一步改造的开始」。在進行改造的过程中，一方面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会一天一天的提高，但另一方面沒落的封建殘余思想，以及腐朽墮落的資產階級思想，还会較長时間存留在一部分人的头腦中，因而必須繼續对剝削階級思想進行斗爭。这一斗爭又必然反映在婚姻及家庭关系中。从各地法院处理的离婚案件以及各地报紙雜志所發表的有关婚姻問題的材料來看，目前反映在婚姻关系上存在的問題，主要有以下兩个方面：

一、与資產階級思想作斗爭：1. 喜新厭旧的思想，正在侵蝕到一部分干部和群众的婚姻关系中。有的人在入城后，受了資產階級思想的腐蝕，一味追求資產階級的生活方式，喜新厭旧，爱年輕漂亮，嫌自己的妻子「土里土气」、「不漂亮」，不惜与多年同甘苦共患难的妻子鬧离婚，有的甚至走上了可耻的犯罪道路，受到党紀和國法的制裁。如「新中國妇女」雜志所發起的罗抱一与刘乐群「夫妇关系为什么应破裂」一文的討論，以及去年「文藝报」所揭發的孔厥的丑惡行为，他們玩弄妇女，敗坏道德，已經發展到極端卑劣的程度。2. 貪圖享受依賴寄生的思想，在有些妇女中还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她們把婚姻建筑在金錢和名譽地位上，把爱人当做生活的唯一靠山，把結婚作为达到物質享受的階梯，企圖过着像寄生虫一样的生活。如有的妇女輕視劳动，不願嫁給劳动農民，嫌農村生活苦；有的城市妇女在結婚后，發現对方收入不多，就提出离婚。「中國青年报」揭發一个女青年找对象的条件：（1）科長級以上干部（地位高），（2）工程技術人員（待遇好），（3）年輕漂亮，就是这种思想的具体表現。3. 流氓作風，任意玩弄和蹂躪妇女，以及資產階級的杯水主义，表現于婚姻关系的混乱現象，輕率「結离」，把兩性結合看成比喝杯水还容易。如「中國工人」揭露的河北昌平縣第三制磚厂副厂長李福民結婚离婚四次，最近还把一位純潔的農村姑娘弄到手玩够了就丢掉。是杯水主义的典型事例。

二、与封建殘余思想作斗爭：目前在一小部分家庭关系中，包办和限制男女婚姻自由的封建思想，尙有其一定程度的影响，打罵和虐待妇女还不是个別的現象，特別是歧視妇女，限制妇女活动，夫权統治的思想，在有些人的思想中还是比較嚴重的。如「中國青年报」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揭發張書維把自己妻子臾惠明当作私有財產，不讓女的参加「五四」青年節的活动，当女的回來較晚，就不讓進門，并百般辱罵，平时也不讓女的与男同志來往，臾惠明开团支部会議回來較晚，第二天就拉着她的辮子不許她上班，并用离婚來威脅她。这是不能令人容忍的行为。又如一九五六年第九期「中國青年」發表青年团員鄒正讓控訴坏分子刘全清虐待妇女的罪行，这一些事例，說明腐朽落后的封建殘余思想，还在一部分人的腦中作祟，必須不斷地展开斗爭，將这种封建殘余思想，徹底加以肅清。

（三）

党和政府对待离婚問題的政策是：旣保障离婚自由又反对輕率离婚，因此婚姻法上一方面規定离婚自由，同时又規定离婚嚴肅的法律程序。法律所以保护离婚自由，因为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重要組成部分，正如保护結婚自由一样，只有实行了結婚自由，才能組成民主和睦、团結生產的新家庭，只有实行了离婚自由，才能巩固家庭关系。几年來

我們都是根据这个政策，合情合理地处理离婚案件。

在中國人民取得革命勝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后，全國進行偉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及其他一系列的社会改革运动，全國人民特別是農村妇女迫切要求打碎封建婚姻的枷鎖，爭取婚姻自由，紛紛提出离婚，法院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中絕大部分，有的縣法院几乎是全部。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必須支持其正义要求，酌情准其离婚。并保障了妇女离婚后有一定数量的財產和足以維持自己及其子女的生活和教育費用。在这个階段处理离婚案件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有些法院在决定判离与不判离时發生过兩种偏向：一是片面理解离婚自由輕率判离，只要是封建包办婚姻，女方請求离婚，就不問实际情况，不加調查研究，輕率判离。另一是由有些司法干部本身存在封建思想，对离婚有意留难，訂出許多清規戒律如未經过区村調解不受理等，使得妇女离婚的合理要求，長期得不到解决。在处理离婚帶產时，也發生了一些偏向，如有的片面地从所謂「貧雇農观点」出發，認为貧雇農离婚，女方帶產，是「人財兩空」，因此对女方应得一部分財產，無原則劝其放弃，或不判給女方財產和生活費，使女方在离婚后，生活無着，流离失所；也有判处过多，不考慮双方經济条件与生產情况，以致妨碍生產的發展和判决的执行。对子女归誰撫养問題，有少数審判人員也不認眞考慮子女利益，盲目听从当事人协議，誰爭得凶就判誰撫养。

在一九五三年貫徹婚姻法运动中，由于「婚姻制度的改革是人民內部的思想斗爭，需要有長期的、細致的、耐心的工作，而不能采取粗暴急燥的态度与階級斗爭的方法」因此中共中央及前政务院先后發出指示及补充指示中提出：处理婚姻問題必須「坚持教育的方針」。各級法院在这个階段处理离婚案件一般都能坚持中央規定的教育方針，正确处理离婚案件，但在处理中也發生一些偏向，即有的法院过分强調改善婚姻关系，即使婚姻关系十分恶劣，也一味劝和，这样就限制了离婚自由，对妇女帶產問題，有的法院采取絕对平均主义的办法，即什么东西都平均分配，特別在处理土地問題及工商業資本上，沒有認眞考慮有利發展生產及社会主义改造原則，也沒有考慮双方經济情况及劳动条件，机械地各判一份，以致妨碍了生產的發展，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

現在我們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擺在全党和全國人民面前的主要任务，是如何集中一切力量，發揮一切潛力，來滿足当前生產發展的需要，爭取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划。为了巩固家庭和睦、团結生產，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因此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应該考慮到以下几个原則：

第一、仍应坚持党和政府規定的教育方針，强調改善婚姻关系，巩固家庭民主和睦、团結生產，以增强國家經济建設的重要意义，因此对以封建婚姻为理由提出离婚的案件，必須坚持教育的方針，采用爱护、团結和帮助改正的态度，認眞研究他們婚后感情，子女情况及对社会生產影响，進行耐心教育与適当批評，在提高当事人社会主义覚悟的基礎上去解决問題。因为过去的封建婚姻，經过几年來貫徹婚姻法，基本上已得到解决。同时在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大部分旧式婚姻关系也已得到改善并为轉变成社会主义类型的新家庭，創造了良好条件。而且我們在处理这类案件时，不能僅从夫妇兩人的利益來考慮，应該更多的考慮到子女和社会的利益。因此如果再强調批准他們的离婚要求，顯然是不对的。但这也不等于对現存的封建婚姻，一律判不离，如其双方感情已破裂到不堪同居地步，应該准其离婚。

对于因一方存在資產階級思想提出离婚的案件，应該經过深刻的揭發，配合当事人所在地有关部門（党、团、工会、机关人事部門）進行批判和教育，只要他决心改正錯誤，搞好婚姻关系，就不要判离。对那些坚持資產階級思想錯誤的人，应該与之進行無情的斗爭，必要时并可通过公开審判，配合报紙雜志，發动輿論制裁，擴大教育影响。

只有当他們婚姻关系十分恶劣，已發展到不堪同居的地步，不离对双方子女及社会生產均不利时，才应准予离婚。

第二、对离婚后財產問題的处理，仍应按「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及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來处理。但应該考慮目前農業合作化及資本主义工商業全行業公私合营的情况，在处理土地問題时，如男方未参加生產合作社，对判給女方的土地，也不能听其变賣，应本有利生產原則，采取对換、折价或实物补償方式。如已参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应作为女方入股，不得帶走土地，如退社时，可由合作社適当作价补償，如已参加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則

不再判給土地。对于家庭財產系工商業資本的，如已参加公私合营，可分給女方一定股份，按定息領取股息，不能讓其退股抽走資金以免影响生產。对其他家庭共同生活、共同劳动所得財產的处理，虽然双方共有所有权，但要防止絕对平均主义不顧生產的做法，应考慮双方經济条件，劳动能力及对共有財產双方所出的劳力來处理。

第三、对子女由何方直接撫养，应从子女利益出發，根据子女实际情况，父母对子女是否眞誠爱护及父母双方的政治、經济、道德等条件來作决定，特別应該考慮父母双方所具有的社会主义政治觉悟及共產主义道德条件來决定归誰直接撫养敎育，因为离婚后子女敎育和生活費，即令子女由女方撫养，男方仍应負担必需的敎育費和生活費，因此經济情况不应作为判决子女由何方撫养的决定条件。

目前各級法院在处理离婚問題时，一般都能掌握以上原則，处理基本上是正确的，并做出了許多生动的判决得到当事人及各方的良好反映。但也有的法院在执行敎育方針时，机械地在判决書上搬用婚姻法第八条条文，把敎育任务公式化、概念化，没有針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思想情况，進行耐心的說服敎育，以致判决后仍然不能解决問題，有的上訴，有的婚姻关系仍然没有得到改善。对离婚后財產問題的处理，有的法院没有考慮我國經济上根本变化情况，片面的照顧一方利益。对子女的撫养敎育問題，有的法院对如何有利于年青一代，進行社会主义敎育考慮的不够，因此值得我們今后注意改正。

(四)

根据对几年來婚姻制度变化情况以及各个不同階段处理离婚原則的分析，在今后处理离婚条件时，应該統一以下几点認識：

第一，党和政府在一九五三年貫徹婚姻法运动中对婚姻問題的处理，規定堅持敎育，改善婚姻关系，巩固家庭民主和睦的方針，是十分正确的。今后我們仍应遵循这个方針原則來处理离婚案件。馬克思在論离婚法草案中也告訴过我們：「司法上的离婚，只能是婚姻內部崩潰的記錄」。因此我們在处理离婚案件时，首先应該分析离婚的原因和其他導致婚姻关系破裂的因素，研究他們的婚姻关系是否十分惡劣已达無法繼續維持的程度，抓住問題的本質，綜合感情的、政治的、道德的因素作全面考慮，堅持敎育方針，在提高当事人觉悟基礎上去解决問題。

还必須指出：旣然离婚是「婚姻內部崩潰的記錄」，旣然离婚只有当婚姻关系十分惡劣已达無法繼續維持时，才可以离婚。因此离婚不能听从当事人任意的意見。馬克思在論离婚法草案中也曾經提到过：「誰任意离婚，那他就是想用这种行为來肯定任意和不法是婚姻法則」。因此在我們國家里，輕率离婚是不許可的。

同时也应該認識到并不是所有一方堅持要离婚，法院就判离的。有些人本來婚姻关系可以和好，并没有什么非离不可的原因，但他为了个人打算，企圖达到离婚的目的，一再向法院堅持要离婚，認为只要一方堅持要离婚，法院就一定要判离，并且說成是婚姻法的精神，这根本曲解了婚姻法，同时也違背了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离婚观点。

同样理由，審判人員也不能任意判决离婚或判不离，必須根据离婚事件的本質來做决定。任何輕率判离或一律判不离的做法都是錯誤的。

第二，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必須針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情况（时間、条件、地点），根据我們的政策方針，做出不同的处理。因此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应該从多方面來考慮，包括政治的，經济的，道德的等因素以及双方、子女和社会的利益。孤立地只考慮当事人离婚的原因，一方或双方的利益，往往会得出不正确的結論。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三，正确的处理男女离婚案件，正是体現男女婚姻自由的保証，也是巩固婚姻与家庭的必要手段。但这僅是重要的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如何使每一个公民自觉地以社会主义的原則，（目前在我們國家应是婚姻法所規定四个基本原則以及婚姻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等有关条款所規定的原則）对待婚姻与家庭問題。因此除了通过法院審判進行敎育外，还必須依靠全社会的力量繼續貫徹婚姻法，繼續为肅清封建残余思想和腐朽的資產階級思想而斗爭。正如苏联法学家瓦格貝尔格所說的：「为了保障正常的家庭生活，只建立对离婚問題的某些法律上的条例是不够的。必須消除那些導致离婚的原因」。因此敎育每个公民以社会主义原則对待婚姻与家庭問題，是法院和每个社会主义觉悟較高的人的光荣任务。

我国行政区划变动的特点

張鯉門

行政区划就是国家按照它的阶級本質、任务和职能，把全国領土划分为若干区域，并且在这些区域里，分別設立一系列的地方国家机关。由于历史上各种类型国家，有着不同的任务和职能，因而它們的行政区域划分的原则也就不同。資产阶級国家是資产阶級統治劳动人民的工具，它的行政区划是以便利于这一統治为原則。它們單純地依据人口数量和幅員大小，机械地在行政方面把国家領土分成同一类型的若干部分，同时委派官吏，建立地方国家机关，要它們依照資产阶級的意志，統治各个区域的居民。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国家是新的最高类型的国家，它的历史任务是消灭剝削，消灭阶級，建立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它的行政区划是以便于实现这一崇高任务为出發点。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区域是依据科学的原則划分的，它不仅考虑到当地民族成分和居民生活特点，而且还要特別考虑到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需要。

旧中国長时期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統治阶級实行对外屈从帝国主义，对內鎭压劳动人民的政策。当时的行政区划具体体現了这一政策：一方面容許帝国主义在中国領土內設立行政区域，例如当时的膠州灣、广州灣、威海衛、旅順、大連等租借地和散在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等城市的租界以及鉄路沿綫附屬地等等；另一方面，把国內同一民族的地区，划分为几个省分別管理，割裂一个民族的整体，从而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例如民国初年設立的，后来由国民党政府改設的热河、察哈尔、綏远等省，就曾經分別管理了一部分蒙古民族的聚居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国家性質的根本改变。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資本主义在中国的統治被推翻了，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誕生了。这样一个偉大的历史性变化，反映到行政区划方面，就是行政区划的重大改变。新中国不可能原封不动地使用旧中国的行政区划。解放后，人人都可以看到，我国的行政区划有了很大变动。这种变动并不是反映别的，正是反映了我国国家性質的根本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国行政区划都有哪些变动呢？

首先是大行政区的設置和撤銷。建国初期，全国划分为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六个大行政区。在这些行政区內，建立了地方国家机关，有的称人民政府，有的称軍政委員会。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員会或軍政委員会是各該区所轄省（市）高一級的地方政权机关，并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領导地方政府工作的代表机关。这就是說，它具有双重性質，一方面它是代表机关，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領导地方政府工作；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級地方政权机关，有权按照中央的政策和法令，决定轄区內政治、經济、文化等方面的具体措施。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为了加强中央集中統一的領导，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改变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軍政委員会）的机構和任务。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会一律改为行政委員会，并改变它做为一級政权的行政地位，它只是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該地区进行領导与监督地方政府的机关，也就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一九五四年六月，为了更进一步加强中央集中統一的領导，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撤銷大行政区一級的行政机構。各大行政区的行政委員会遵照中央人民政府的决定，已經在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內先后撤銷。

其次是省、直轄市一級行政区划的变动。解放以前，国民党政府曾經在名义上把全国划分为三十五个省、一个地方和十二个直轄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就开始改变这种旧的不合理的省、市一級行政区划，將东北地区划分为辽东、辽西、吉林、松江、黑龙江、热河等六省和旅大行署区；原江苏省划分为苏北、苏南兩行署区；原安徽省划分为皖北、皖南兩行署区；原四川省划分为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行署区；此外以冀魯豫边区为基础新設了平原省；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广州、西

安、重庆、、沈陽、鞍山、撫順、本溪划为中央和大区的直轄市。以后，随着社会改革工作的完成和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为了便利于国家行政工作的进行，为了适应国家計划建設的需要，对省、市一級行政單位进行了合并。一九五二年八月撤銷皖北、皖南兩个行署，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撤銷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又撤銷平原省和察哈尔省建制，將这兩个省絕大多数县仍按旧制分别划归山东、河南、河北等省管轄；同时撤銷苏北、苏南兩个行署，成立江苏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六月撤銷辽东省、辽西省建制，合并为辽宁省；撤銷松江省建制，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撤銷宁夏省建制，与甘肃省合并为甘肃省；撤銷綏远省建制，轄区划归內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五年七月撤銷热河省与西康省，前者轄区分别划归河北省、辽宁省和內蒙古自治区，后者轄区划归四川省。与此同时，中央和大区的直轄市也有变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旅大行政公署改为旅大市，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將南京市改为江苏省轄市，一九五三年七月、長春、哈尔濱由省轄市改为中央直轄市。一九五四年六月將沈陽、旅大、鞍山、撫順、本溪、長春、哈尔濱、武汉、广州、西安、重庆等十一个中央直轄市均改为省轄市。到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底为止，全国共划分为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青海、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台灣、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四川、貴州、云南等二十三个省和北京、天津、上海三个直轄市，以及內蒙、新疆兩个自治区和西藏地方（包括昌都地区）。

再次是县、市一級和乡、鎮一級行政区划的变动。解放以前，全国有县級行政單位二千零五十七个，省轄市五十七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县一級行政区划基本上是稳定的，只有部分的增加或减少；省轄市大大增加了。几年来县、市一級行政單位变化情况如下：县及相当于县的行政單位，一九五三年底为二千一百七十三个，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为二千一百五十二个，一九五五年底，为二千一百五十五个。省轄市一九五三年底为一百五十个，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为一百六十三个，一九五五年底为一百六十一个 。解放后，省轄市所以迅速增多，这是我国經济建設事業的發展，許多城鎮人口大大增加的結果。乡、鎮是我国的基層行政單位。几年来，全国規模的乡一級行政区划的調整有兩次，一次是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一次是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五六年。应該說明，在这兩次中，也有少数省未調整的，在这兩次之外，也有少数省进行了調整的。第一次調整后，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統計，全国有二十二万个乡（行政村）。第二次調整，一般是兩个乡或三个乡合并为一个乡，調整后，全国乡的行政單位將可能减少半数左右①。过去，有些地区还曾在乡下設立村一級政权組織，这类村最近几年来都已經先后撤銷。

最后，也是最主要的，是各級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各級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是我国各族人民参加的人民民主革命的直接成果。內蒙古自治区远在一九四七年五月就已經成立，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在一九五五年十月成立，西藏自治区籌备委員会也已經在一九五六年五月成立，不久的將来就要建立自治区。省以下的民族自治地方，逐年增加，自治州一級民族自治地方，一九五一年是二个，一九五二年是九个，一九五三年是十四个，一九五四年是二十六个，一九五五年沒有增加，一九五六年至八月为止，增加了兩个，撤銷了一个，撤銷的一个是甘肃省的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并入內蒙古自治区，成为該自治区的一个盟。自治县一級民族自治地方，一九五一年是四个，一九五二年是二十八个，一九五三年是三十七个，一九五四年是四十四个，一九五五年是五十个。宪法頒布以前，全国还建立了許多县以下的民族自治区，这些自治区都已經或正在根据宪法的規定进行改变，为此，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曾經發出指示，指示指出：相当区一級的民族自治区根据条件可以建立自治州、自治县，不能建立自治州、自治县的設立区公所，区內少数民族聚居的乡建立民族乡。相当乡一級的民族自治区改建为民族乡。

此外，我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还規定，省、县人民委員会在必要时候可以設立派出机关，即設立專員公署和区公所。因此，專員公署和区公所的轄区也是我国行政区划的構成部分之一。現在全国各省、自治区，除內蒙、西藏、青海和待解放的台灣以外，其他省、自治区都設有專員公署。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底統計，全国共設立專員公署一百五十二个。全国所有

① 1955年12月29日《安徽日报》載称：全省原有乡9,786个，合并后計4,067个。此为一例。

的县都曾經設立了区公所（最初設立的，大多数是区人民政府，后来才逐步改为区公所），现在为适应社会主义高潮的需要，有的已經撤銷了区，有的正准备撤銷，但是大多数的山区或边远地区在一定时期仍要保留区的組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行政区划变动情况就是如此。我国行政区划的变动，虽然是多方面的，錯綜复杂的，但是，它是在一定原則指导之下进行的，它的变动有着自己的一定的特点。因此，并不是像某些人所說的，我国行政区划的某些变动是任意的变动。我国行政区划变动的特点，正如前面已經指出的，它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質决定的，綜合起来，它可以分述为以下几方面：

第一、几年来，我国行政区划的变动，是一种从革命战爭时期的行政区划向社会主义建設时期的行政区划过渡的过程。

所以需要經过这样一个过渡过程，是因为我国行政区划是在長时期革命战爭中發展起来的。在革命战爭中建立起来的行政区划，主要是为革命战爭服务，而和平建設时期的行政区划，主要是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兩者任务不同。因此，当我国的人民民主革命在由战爭环境轉入和平建設环境以后，行政区划也必須相应的变动。

我国在革命战爭中建立起来的行政区划，經过長时期的考驗，証明了它完全符合革命战爭的需要。

我国农村革命根据地的行政区划，是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开始建立的。当时由于处于敌强我弱的形势，适应这种需要，革命根据地的行政区划具有極大的灵活性与机动性。一九三〇年初，革命力量在赣南、湘赣、閩西、閩浙赣、湘鄂赣、鄂豫皖、洪湖、湘鄂西、和左右江等九个区域建立了根据地。（广东的东江和海南島也开展了游击战爭），以后又在川陝、湘鄂川黔和陝甘、陝北等区域建立了根据地。当时，这些革命根据地大部分都建立了县、区、乡各級工农代表大会和工农民主政府的政权組織，有的还建立了省一級政权組織，一九三一年并建立了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工农民主政府通过的地方工农民主政府的暫行組織条例（草案）規定，全国的行政区域划分为省、市（分中央直轄市、省轄市）县、区、乡。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所創造的、适应革命战爭需要的行政区划制度，成为后来抗日战爭时期革命根据地行政区划的基础。抗日战爭时期，革命根据地得到很大發展，同时，由于革命力量不断發展和壮大，革命根据地比較稳定，并且許多地区都已經連成一片。适应当时發展形势，一九四一年以后，革命根据地划分为：陝甘宁边区、晋綏边区、晋察冀边区、晋冀魯豫边区、山东区、苏北区、苏中区、苏南区、淮北区、淮南区、浙东区、皖中区、鄂豫皖区、东江区和瓊崖区等共十五个区域。这些区域，大多数都建立了边区政府或省政府，边区或省以下建立了行署、分区、县、区、乡、村等各級政权組織①。第三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各个解放区在抗日战爭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基础上繼續發展和扩大，一般都建立了省（边区、行署）、市、專署、县、区、乡、村等各級政权組織。东北地区于一九四七年建立了东北行政委員会，全区划分为辽宁、吉林、安东、热河、辽北、牡丹江、合江、松江、黑龙江等九个省。內蒙古于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建立自治政府，下轄呼倫貝尔、納文慕仁、兴安、錫林格勒、察哈尔等五个盟。华北地区于一九四八年八月建立了华北人民政府，中原地区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建立了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西北的晋綏边区和陝甘宁边区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合并，广大解放区已經連成一片。各个地区在大行政区以下都建立了边区、行署、專署、县、区、乡（村）、村等各級政权組織。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个地区的大行政区一級政府和省、市一級政府分别成为中央人民政府領导下的地方政府。

这就是我国在革命战爭时期建立的，并且經过战爭考驗的行政区划的發展情况。革命战爭时期的行政区划所以适合当时战爭的需要，是因为它有以下兩个特点：一是層次多，一是行政区域單位多。表現在層次多方面，是一个区域划分为：大行政区、省（边区、行署）、行署、專署、县、区、乡

① 抗战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有行政公署22个，專員公署90个，县政府635个，各个区域的情况如下：陝甘宁边区1941年划分为5个分区、29个县、266个区、1,549个乡。晋察冀边区划分为3个行政区，108个县，县以下設区、村兩級行政單位。晋冀魯豫边区政府于1941年成立，边区下划分为4个行署、26个專署、198个县，32,600余村。山东省划分为魯中、濱海、魯南、膠东、渤海5个区域，共設17个專署，96个县。华中根据地划分为7个行署，1个浙东軍政民联合办事处，20个以上專署，147个县。材料摘自「抗日战爭时期解放区概况」一書。

（村）、村等，多的达七、八級。这种多層次的行政区划制度，适合当时战爭所要求的各个地区应有更大的机动性和灵活性的客观情况。但是，在国家进入大規模的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以后，一切工作都需要加强計划性，并相应地加强集中統一領导，如果再保持这种多層次的行政区划制度，就將成为發展經济建設事業的障碍。因此，几年来，我国已經撤銷了大行政区一級組織，撤銷了省下的行署一級（只有广东和江西各保留一个），撤銷了乡下的村一級，区由一級政权組織的行政地位，改变为县的派出机关，最近許多地区又撤銷了区一級組織。这样改变以后，我国行政区划基本上由三級構成，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規定的省、县、乡三級。表現在行政区域單位多方面，是省和相当省的單位多，县和相当于县的單位多、乡和村的單位也多。省一級，东北地区曾經划分为九个省，其他华北、华东、华中地区也曾划分为許多边区或行署。县一級，仅在抗日战爭时期，山东就增設了五十六个，晋冀豫地区增設了二十一个，其他地区均有增加。乡和村增加的單位也很多。革命战爭时期，所以需要增加这样多的行政区域單位，是因为当时的革命根据地，大多数是各地的边沿地区或交通不便的山区，如果設立的行政区域單位太少，就不便于进行領导。但在全国解放以后，根本改变了当时的形势，如果再繼續保留这样多的行政区域單位，就沒有必要了，并且它还会妨碍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因此，几年来，对这些在革命战爭时期增設的行政区域單位已經逐步撤銷。例如，东北九个省已經逐步合并为三个省，山东省增設的县，絕大部分都先后撤銷了，其中有的是在全省解放以前撤銷的，有的是一九五三年撤銷的，如棲东、平东等十三县；有的是一九五六年撤銷的，如凫山、薛城等十三县。

第二，我国行政区划的变动是在貫徹民族平等原則的指导之下进行的。

民族問題在馬克思列宁主义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中国共产党从它成立那一天起，就注意对民族問題的解决，在中国共产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議的決議和宣言中，凡涉及国內政治綱領部分，都提到了民族平等問題。中国共产党認为，解决民族平等問題的最适当办法，是在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由各族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

旧中国的統治阶級，根本不承認少数民族的地位，因此，少数民族一直得不到应有的自治权利。旧中国的行政区划，具体反映了統治阶級这一意志，他們强制地把聚居的少数民族分割开来，使之分屬于不同的省、区，例如，对待蒙古民族就是如此。与此相反，中国共产党是堅决主張民族平等的，并且积極地帮助少数民族建立区域自治。远在一九二九年，在广西省的僮族、瑶族地区，就曾建立了十多个县的工农民主政府；紅軍長征时，在四川省的甘孜地区，曾給藏族人民建立「博巴政府」；抗日战爭时期，陝甘宁边区曾在关中地区建立了回民自治乡，一九四一年又在定边县建立了回民自治乡；第三次国內革命战爭期間，又帮助內蒙古人民建立了自治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明确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結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間歧視、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結的行为。并且規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內，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額的代表。依据共同綱領的規定，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第十八次会議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公布，获得了少数民族的热烈拥护。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綱要的規定，全国各个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都先后建立了民族自治地方。全国达三千五百三十二万的少数民族，其中蒙、回、藏、維吾尔、苗、彝、僮、布依、朝鮮、侗、瑶、哈薩克、傣、黎、哈尼、佧佤、傈口、拉祜、东乡、傈頗、柯尔克孜、土、撒拉、錫伯、塔吉克、裕固、鄂倫春等民族都已先后建立了相当于县或县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規定，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我国現在已經建立的自治区有內蒙古自治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已建立了筹备委員会，不久也將正式建立自治区。

內蒙古地区远在抗日战爭时期，中国共产党即組織了西部蒙汉人民的抗日斗爭，建立了大青山根

据地，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又帮助內蒙古人民建立了自治政府，实現了內蒙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几年来，內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域大大發展了。在一九四九年以前，自治区还只轄五个盟。一九四九年八月，东北地区并省时，將辽北省的哲里木盟和热河省的昭烏达盟划归內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二年察哈尔省建制撤銷时，又將多倫、宝昌、化德三县划入；一九五四年綏远省建制撤銷时，轄区全部并入自治区；一九五六年又將甘肃省巴音浩特蒙族自治州和省轄的額济納自治旗合并为巴彥淖尔盟，划归自治区。內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区域不断發展和扩大，說明了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偉大和正确，同时也为蒙古民族發展政治、經济、和文化事業創造了極为有利的条件。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是一个以維吾尔族为主的多民族的地区。新疆各族人民在历代封建皇朝統治下面，受尽了民族压迫和封建剝削的痛苦，得不到政治上的平等权利。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領导新疆人民作了不懈的努力，为建立新疆自治区創設条件。經过剿匪、土地改革以及其他一系列社会改革运动，新疆的經济、文化得到很大發展，境內少数民族又先后建立了五个自治州、六个自治县，在这一基础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建立了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实現了新疆各族人民多年的願望。

西藏地方是我国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內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在偉大祖国的創造發展中曾經尽了光荣的責任。解放以后，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导之下，西藏地方的政治、經济、文化事業日益發展，尤其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的通車，北京和拉薩的通航，为西藏地方發展各項建設事業，帶来了更加有利的条件。根据一九五五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籌备委員会的决定，西藏地方和昌都地区經过一定阶段，將正式建立西藏自治区。现在，西藏自治区籌备委員会業已成立，籌备委員会之下，將設立八个基巧級（相当專区）办事处，这八个基巧級办事处是：拉薩、日喀則、昌都、江孜、黑河、阿里、山南和塔工。不久，就將在这一基础上，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

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底，我国巳經建立的民族自治州有二十五个，另有兩个民族自治区相当于自治州的行政地位，它們不久將改称为自治州；民族自治县、自治旗有四十四个，另有五个民族自治区相当于自治县的行政地位，它們也將在不久改称为自治县。各自治州、自治县在实現了本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以后，他們的积極性和創造性得到大大發揚，民族內部团結了，民族之間关系融洽了，自治地方的工業、农業、畜牧業、交通运輸業以及其他一切建設事業都得到了空前的發展，人民的生活也逐步得到提高。所有这些，生动地說明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优越性。

为了实現民族平等，而且还取消了反动政府时期所留下的許多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質的地名。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此曾專門頒發了指示，現在，各少数民族地区，帶有歧視或侮辱性的地名，都巳經取消了。从地圖上我們可以看到，过去的归綏、廸化、等地名巳为呼和浩特、烏魯木齐等民族地名所代替。

第三、我国行政区划的变动，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設事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發展的需要。行政区划必須适应經济發展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国家行政区划的一个重要原則。

几年来，我国的經济面貌巳經發生了根本变化。偉大的人民民主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在中国的統治，建立了以工人阶級为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把原来由帝国主义和官僚資产阶級壟断的大銀行、大工業、大商業和鉄路等經济命脉变成全民所有制，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变成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一九五三年起，我国巳經开始实行發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現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和对农業、手工業、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正处在偉大的高潮中。大約再有三年的时間，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圍內基本上完成。

我国国民經济这种根本性变化，不能不要求行政区划也相应的变动，因为合理的行政区划是促进經济發展所必需的条件。

正是如此，我国行政区划为适应經济發展的需要，巳經有了許多重大的变动。例如，乡一級行政区划，由于农村經济的变化，曾經进行了数次調整。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經济制度由封建主义所有制轉变为农民个体所有制，为适应这一新的情况，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布的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設工作的指示中規定：「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应酌量調整区、乡（行政村）

行政区划，縮小区、乡行政范围，以便利人民管理政权，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發揮人民政权的基層組織的作用，并提高行政效率。」根据政务院的指示，各省一般都及时地調整了区、乡的行政区划。縮小区、乡行政区域，正切合当时农村所存在的大量的細小个体农户的客观需要。但在农業合作化大發展以后，尤其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农村出現了社会主义高潮以后，許多农業生产合作社已經突破了乡的行政区域，如果再不改变这种过小的乡的行政区划，就將妨碍农業合作化的發展。因此，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精簡工作的指示中規定：「小区、小乡制已經不能适应农業合作化运动迅速發展后的新形势，区、乡行政区域，应当逐漸調整」。各省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及时地进行了区、乡行政区划的調整，乡的行政区域將大大扩大。無疑問地，經过調整之后，农業合作化將会更加向前迈进一步。

随着經济建設事業的發展，几年来县的行政区划也相应的进行了調整。过小的县，适当的进行合并；根据需要也增設了一部分县。屬于增設的，例如：为了林業建設需要，在黑龙江省建立了伊春县；为了發展漁業需要，在山东省建立了微山县；在江苏省建立了洪澤县；为了矿業开采需要，在四川省建立了石棉县。

大批新的城市的建立和旧的城市不断扩大，是行政区划适应經济發展的具体表現。解放以后，我們建立了許多新的工業城市，例如鞍山、撫順、本溪、阜新、峰峰、淮南、玉門、包头、黃石等等，它們有的原是一片荒凉的农村，有的原是居民稀少的小城鎮，但現在都变成相当規模的省屬市了。同时，我們对許多旧的消費城市，也进行了改造，使它改造成为新的生产城市，例如北京、武汉、郑州、西安、蘭州等等城市，經过改造，都已經变成或正在变成新型的工業城市，它們的市区已經大大地扩大了。由于我国經济建設是有計划进行的，因此，我国城市的建立和發展，也是有計划的。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一方面合理地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沿海城市，發揮它們的作用，并对其中某些城市进行必要的建設；另一方面則积極地进行华北、西北、华中等新的工業城市的建設。这样，在第一个五年計划終了之后，我国的华北、西北、华中將出現一大批新的工業城市，从而改变过去城市集中在沿海地区的不合理現象。

几年来，所以不断的扩大省的行政区域，也是基于經济發展的需要。省是完整的綜合經济單位，它既应具有一定的發展农業的条件，同时也应該具有一定的發展工業的条件。因此，省的行政区域不应过小，过小了，就会失去这种發展綜合經济的条件。我們曾經撤銷了許多过小的省的建制，并把大部分中央直轄市划归省領导，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如此。有些人不了解这一点，曾經怀疑我們扩大省行政区域的措施。他們主張，省的行政区域不是应該扩大，而是应該縮小。应該指出：这种主張是片面的，因而也是錯誤的，这是單純从行政管理方面着眼，忽視經济發展需要的結果。

第四、我国行政区划的变动，同时也考虑了并照顧了历史的因素。所以需要这样的考虑和照顧，是因为我国的某些行政区划是在七、八百年甚至千余年以前就开始形成的，并且在这漫長的年月里，基本上没有大的变动。

我国現行的县，是秦汉时代开始建立的，現行的省，是元朝开始建立的。

秦統一帝国建立后，改变了周的封国制度，建立郡县制度。在此以前，县的設置在許多地区就已經存在，秦把它固定下来。自此以后，已历兩千多年，社会經济結構几經变化，但县作为行政区划單位却仍然保存下来，而且它的范圍也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变动。秦汉时县的行政区域一般都在方百里左右①。晋朝有县一千一百零九个。唐朝的县，根据开元二十八年統計，全国有一千五百七十三个。宋朝承襲唐制，把全国的县划分为七等，除京都所治的县以外，四千戶以上的为一等县，五百戶以下的为末等县。元朝的县分三等，元二年以六千戶以上，二千戶以上、不及二千戶为界限划分等級；元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以三万戶以上、一万戶以上、一万戶以下为界限划分等級。明朝的县也分三等，是以賦稅为标准划分的，十万石以下为上县，六万石以下为中县，三万石以下为下县，明初全国有县一千一百七十一个。根据上面所列戶数、面积、賦稅②、县数等材料来看，如果把历代人口和設县疆域等变化情况考虑在內，那末，可以看出，現在的县是从

① 汉之县制分4种，普通地区称县，少数部族地区称道，列侯和女皇族所食的县称国、邑。西汉时有县邑1,314个，道32个，侯国241个。

② 明朝吳江、崑山等县，每亩稅5升，由此可推算出当时县的大小。

历史上一代一代傳留下来的。

县是这样，省更是如此。在元朝建省以前，汉在全国設十三州，唐設十五道，宋設十五路，这些行政区划成为后来元朝設省的基础。元設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这是中国設省的开始。元設立的十一个行中書省为領南、辽陽、河南、陝西、四川、甘肃、云南、江浙、江西、湖广、征东（征东曾屡設屡廢）。明承元制，設十三省，即：山东、山西、陝西、河南、福建、云南、广东、广西、浙江、江西、湖南、四川、貴州。清也繼承明制，划內地为十八省，即：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山东、山西、河南、直隶、陝西、甘肃、福建、云南、貴州、广东、广西。清光緒时又增設奉天、吉林、黑龙江、新疆、台灣五省。民国成立，省的区划没有变动，只在少数民族地区增加了一些新省的建制。

由此可知，我国省、县兩級区划已有久远的历史。这种情况，是我們現在划分行政区域时，所必須考虑的一个因素。因为，在这样長久的时間里，一方面，各个行政区域內，逐步形成了一个比較完整的經济連絡系統，这种系統是不能輕易改变的。例如，建国初期所設立的平原省，撤銷的原因之一，是因为省范圍內經济中心不能形成，居民經济生活向心力的中心仍在河北、山东、河南等省的大城鎮。另一方面，各个行政区域內的居民，在長期共同生活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殊的生活習慣，这种特殊的生活習慣，成为当地居民生活特点，同时也成为和其他地区相区别的标志之一。我国各省这种居民生活特点是很多的，并且表現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地方剧为例，有河北梆子、晋剧、豫剧、川剧、秦腔、贛剧、桂剧、粤剧等等。这种經过長时期形成的地方居民生活特点，已經和当地居民發生了深厚的感情。这种感情不仅在短时間內不能改变，而且在相当長的时間內也不容易改变。我国所以并大省，基本上恢复原来省的建制，其原因之一，就是考虑了并照顧了行政区划方面历史因素的作用。

我国行政区划变动的特点，就是如此。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了解，由于我国国家制度的改变，也引起了我国行政区划的重大改变。但是，这种改变并没有完結，随着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發展，我国的行政区划，在某些方面，將会繼續發生变化。正如刘少奇在关于我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說的：「現在我国的經济建設正在开始，国內各行政区域的划分还不能說已經完全固定了。」当然，行政区划也不应該輕易变动，因为它的变动牽扯面很大，因此，使它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还是必要的。

編後記

关于在法学界何如貫徹「百家爭鳴」方針的問題，本期我們發表了座談会的十四篇發言稿。在每篇發言中，作者都提出了自己对这个問題的看法。这已經初步表現了「百家爭鳴」的精神。可以說，对这一个方針的貫徹，已經作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和地位問題」，这不是單純关系我国一国的問題，而是关系到亚洲和全世界局势和和平的問題。本文是北京政法学院的科学論文，对本問題作了一个比較有系統的闡述，在今天說，是有它的現实意义的。

中国法律工作者代表团今年六月于参加了在比利时布魯塞尔所召开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六届大会以后，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司法部的邀請，前往作了友好的訪問。本期所發表的一篇报导，对訪問的經过，作了簡明的叙述。这对增进中德学术交流、互相了解上是有帮助的。

「关于刑事判决和裁定的监督工作」，「談談刑罰中的几个問題」，「我国刑法的溯及效力問題」，「犯罪与違警的初步研究」，这都是有关刑法和刑訴問題的一些商榷性的論文。特别是「談談刑罰中的几个問題」，許多論点，只是作者的初步意見。「犯罪与違警的初步研究」，許多論点，也是值得多加商量的，如犯罪与違警之間的界限問題，有人是主張在法律上应該加以規定的。这些問題都很重要，我們在这兒只是提出問題，还希望同志們共同来研究、討論。

本期擇要地反映了讀者的一些意見，其中关于婚姻制度一題，还請作者作了答复。我們覺得这样作，对于讀者、作者、編者，都是有好处的。

参加审定民法教学大綱的一些感想

吴傳頤

七月下旬高等教育部和司法部联合召开了法律專業教学大綱草稿审定会議。我荣幸地参加了民法教学大綱草稿的审定工作，感覚到民法教学大綱草稿和討論过程中某些意見，似乎和会議所揭示的理論联系实际的精神有不小的出入。現在提出来向同志們請教。

会議对提付討論的民法教学大綱草稿提出了兩种不同的意見，多数意見主張:「根据目前我国經济情况和立法、司法經驗的情况看来，已有可能建立較原大綱草稿更加完整些的体系（把法律行为、訴訟时效、損害賠償、不当得利加进去）」。另一意見認为「从目前情况看来，民法教学大綱草稿体系还不可能达到像所討論的大綱草稿那样完整程度，因而認为大綱草稿的体系不是充分的从中国实际出發的。主張宁願牺牲体系的完整性，但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另一新方案）」。前一意見，要求建立較大綱草稿更完整些的体系，而建立的办法，据說就是把大綱草稿沒有准备講授的法律行为等加到大綱里去。后一意見，一开始主張民法体系还不可能达到大綱草稿那样完整的程度，可是接着又說宁願牺牲体系的完整性。令人不解的是，民法体系既然目前还不可能达到那样完整，那就談不上牺牲体系的完整性。我們且不管这兩种意見文字上有多大的岐异（后面我們会看到它們实質上是一致的），兩个意見的支持者心目中都有一个完整的体系，这点是沒有問題的。問題倒在于，这个完整的体系从那里来的呢？假使我們了解了几年来我們政法院、校、系的法律專業課程主要是講授苏联法学理論这一事实，就不难明白了。为了具体的研究問題，我們应当回到大綱草稿上来。

大綱草稿的体系，恕我胡說，是采用苏联民法教程的架子，就在这个架子里把中国实际材料塡进去（合适与否是另一問題）。为什么有人認为不够完整呢？是由于法律行为、訴訟时效等等苏联民法教程中现有的項目，大綱草稿起草人認为中国現时实际生活中还不多見，因而沒有列入。但是我們必須公道，大綱草稿起草人絕对無意把这些部分完全舍弃，他們准备在苏联民法課程中着重講授中国民法所沒有講授过的东西。另一意見指出大綱草稿过于完整，要求从实际出發。如果进一步分析这一意見，我認为同样应当遵从他所指示的原則，从实际，也就是从他所提出的另一新方案出發。讀了另一新方案之后，你会知道它不过是苏联民法教程結構的另一排列方式，而且把多数意見主張增加的法律行为、訴訟时效、損害賠償吸收到新方案去。可見新方案的体系仍然是相当完整的，較大綱草稿稍为簡略的地方只是在細节方面。分析到这里，我們終于懂得了另一意見所称体系不可能达到完整程度，指的是中国民法，特別是它的細节；而所謂宁願牺牲体系的完整性，指的是苏联民法。可是当制定新方案的时候，另一意見的代表者，除删去若干細节而外，又舍不得予以牺牲了。这里可以看到，我們民法教学工作者，对于体系的感情，不能不說是既深且厚的。記得恩格斯曾經指示我們，在一切哲学家那里，暂时性的东西正是体系。我并不想抽象地主張这句話一定适用于民法学，也不想抽象地来反对民法教学工作者所深爱的体系；倒想看看大綱草稿和另一新方案，在或多或少完整的体系下，怎样来安排他們講授內容的。

一看之下，馬上会使你發現兩个方案意外的（当然，当你知道了它們同出一源，就不会感到意外了）一致。大綱草稿和另一方案都把公私合营企業放在「法人」里，資本主义所有制放在「所有权」里，收購、經銷、包銷乃至加工、訂貨分別放在「买卖契約」和「承攬契約」里来講授（对于农業生产合作化运动的处理大体相同）。我們禁不住要問：为什么要把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这样割裂开来講授呢？据說「应該按不同的法权形式，把它放到适当的民事制度中去講」。換句話說，必須尊重体系的完整。因之，討論中虽有人提出是否

〖把有关資本主义的民事契約集中起来講〗，可是始終没有人考慮把資本主义改造过程作为整体来进行研究。这是为了什么呢？因为收購、經銷、包銷、加工、訂貨等畢竟同屬于契約的范圍，集中起来还不至对体系發生很大的影响。可是，如果把屬于〖法人〗范圍的公私合营企業，屬于〖所有权〗范圍的資本主义所有制混在一起，那就非打破体系不可了。这是体系的捍衛者所万不能贊同的。可是我們禁不住还要問：有关資本主义民事契約（經銷、加工等等）难道不是給企業公私合营准备条件嗎？初級、中級、高級国家資本主义难道不是使資本主义所有制向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最好途徑嗎？为什么一定不讓生产关系改造过程的各种法权形式互相隶屬，以此推彼地从低級形式向高級形式發展；这样通过它們的內在联系来加以安排呢？为什么非要把它們放进現成的体系，作为不同的法权形式毫無关联地平列起来呢？这除了滿足体系的癖好，还有什么其他好处呢？最后必須指出的，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从国际社会主义运动来說，因而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法学来說，都不能不說是新問題。誰有根据可以斷定現成的体系、法权形式必然对它适用呢？

上面已經說过，大綱草稿企圖在講授中国民法以外，关于中国現时还不准备講授的东西，用講授苏联民法各該部分来加以补充。这样安排，除照顧体系的完整外，还有它的苦衷。据說如果把中国民法和苏联民法分别系統講授，必然会造成兩种課程〖重复之处太多〗。我想誰也不会否認中国建設社会主义社会是遵循着苏联的道路，同时不断地从苏联建設經驗中吸取必要的养料。可是这决不等于說，兩国民事制度必須一模一样。如果說，苏联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的关鍵，是改余粮收集制为粮食税；那么，中国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的关鍵，决不会也是粮食稅，而事实告訴我們却是財經工作的統一。在社会主义兩翼改造中，不仅我国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为苏联所未有，即是我們农業生产合作运动中也出現了不少新东西。难道处理并反映这类問題的民法，和苏联民法竟完全一样嗎？要是不一样，即使平行講授兩国民法怎会有太多的重复呢？重复的根源，也許要到以〖苏联法学理論、原理适用于中国实际方面〗的教学方法中去寻找。如果眞正以苏联理論适用于中国实际，倒也無可厚非，同时也不一定会产生重复。所可慮的，倒是以苏联的法权形式来解釋中国的法权形式，以苏联的民事制度来解釋中国民事制度。如果眞是这样，毛病就决不限于〖重复之处太多〗了。

討論中几乎一致認为政法院、校、系应当加强和業务机关的联系。这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是非常自然的。可是从大家談論中听来，業务机关就是指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而立法机关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員会，司法机关就是法院。这样理解一般說来是沒有問題的。假使說教学机構要联系的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和法院，而且联系前者，为的是找法規或草案，联系后者，为的是找判决，那就不免有些問題了。当然，在会議中，誰也沒有把問題提得这样明确。如果我們記得会議中曾討論过，沒有法律能不能进行講授和能否依据法律草案講授的問題。那么，上面的提法还不能还是我个人無中生有的臆測吧！要是我們不單从立法权来着眼，那么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国务院和各部、会，由于工作的需要，过去曾經發布过，現在还在發布着各种行政法規。这些法規中，有不小的部分涉及民法的內容。例如关于資本主义改造的一些法規，就是很好的証明。要是我們不拘泥于〖司法〗这个詞的傳統的意义，而从这个詞本身的涵义〖执行法律〗来理解〖司法〗，那么应該說所有管理机構都是司法机关。事实也正是这样。民法所調整的关系，在我国主要是：1.公民与公民間的关系，2.公民与社会主义經济組織以及公私合营企業間的关系，3.社会主义經济組織相互間以及社会主义經济組織和公私合营企業間的关系。在今日国家經济生活中居于重要地位的，無疑是社会主义經济組織相互間的关系，而恰恰这种关系基本上不是由法院，而是由管理机关来調整的。如果不从这些情况出發，談什么与業务机关联系，必然是片面的，不能获得預期效果的。

最后，这次会議审定工作仅限于国家和法的理論、国家法、民法、刑法、刑訴法五种。对于建国以来在国家管理工作中起过重大作用并丰富多采的行政法、財政法、劳动法等等，根据几年来实际情况，它們的重要性决不次于民法，然而却沒有受到应有的注意。这样看来，在法学教学中，理論联系实际的問題，也許还是个相当一般性的問題吧！

讀 者 来 信

对于民法調整的对象討論的几点意見

四川省涪陵地区中級人民法院 叶汉祥

党中央号召在学术研究上貫徹「百家争鳴」的方針后，「政法研究」杂志上近期开展了关于「民法調整主要对象——財产关系」問題的討論，这是很好的，不但对法律科学的研究、教学、立法方面都有巨大意义，就是对我們目前做实际工作的也有实际作用。我作为一个普通司法工作者，非常欢迎开展这种有益的自由爭論，而且十分有兴趣地認眞閱讀这些文章。对啓發与推动自已学習法律科学理論也有帮助。但我看了这些文章后，有如下兩点希望。

首先是把文章写得通俗些。我覚得所發表的一些文章，总有点法律腔和八股味。句子拉得長長的，但意思不很明白，术語过多，譬如「政法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三期第三十頁上化了很多的笔墨，用的都是反問式的句子，不是正面来說理，結果篇幅占了不少，道理仍說得不透不深。不是故意夸大說，有些地方，还不及原著及苏联一些法律書籍好讀。关于民法調整对象討論的文章，我們机关里的一些高中畢業的。并且有五、六年法院的实际工作的同志，他們反映都很难看懂，要理解內容更困难。事实上，只要作者多面向群众，决心讓人看懂，讓多一些人来看，写得通俗一点，道理講得深入淺出，閱讀的人自然会增加，那么在客观效果上当然更大了。否則仅在学术界的少数人自写自看，即会違背「百家爭鳴」的要求。因为鳴总要人来听，自鳴自听会脫离了群众。

其次学术上开展自由討論，貫徹「百家爭鳴」的方針，必須「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我覚得所發表的文章中存在着对「故」理解片面，对「理」說得不够。有些文章过多的引用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經典著作，絕不是反对引用經典著作，我們贊同的是創造性地發揮經典著作的結論，而不是生硬地引用。如「民法对象——財产关系，有什么根据归入上層建筑的范疇呢？」一文中即存在这种現象。希望多从中国的开国以来，有关頒發的民事方面的政策、法令等文件来研究討論，不要單純偏重于引用經典的公式作为自已論点的依据。可以大胆的說，在討論中，仍有敎条主义与書呆子的傾向。文章空洞、实际材料少、不多研究实际問題。尤其不是以理說服对方，而是以帽子来压制对方。如上述一文中就有，說什么破坏了馬克思主义哲学、法律科学的战斗力呀；走上形式主义道路、走上唯心主义道路呀……。但究竟哪些地方犯了上述毛病，沒有具体分析；是否犯了上述毛病亦值得商榷。作者想用这些帽子吓唬人家。事实上也暴露作者本人缺乏依据与說服力。这些現象不仅有碍自由爭論的开展，而且对問題討論也無好处。

我作为一个讀者，作为一个呼声，目的不是想在「政法研究」杂志上發表文章，而是想对开展討論起一点积極作用，如能这样，不妨占一点篇幅，要求作者傾听讀者的呼声，求得改进。

我国目前是否存在着封建婚姻制度

李善亭

馬起同志根据社会变革与經济發展的这一規律闡述了我国婚姻制度与婚姻法的物質基础，以及它們之間相互的辯証关系。这將使广大讀者从理論上了解我国婚姻法頒布的巨大历史意义，它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大作用。但在論点上前后有矛盾。文章一开始承認我国目前尚存在旧婚姻制度，是新婚姻制度推行中斗爭的对象，可是該文后面一部分又否定了这种說法，認为貫徹新婚姻制度的阻力是旧制度所遺留下来旧的思想、观点、習慣。文章的本身未表述明确，使人模糊不清。因此我覚得有必要就此問題提出与馬起同志商榷：「我国革命胜利后是否还有封建婚姻制度存在」？「旧婚姻制度是否与旧婚姻制度所遺留下来的旧意識、旧观点、旧習慣相等」？如果說錯了，請馬起同志指敎。

几千年来封建社会所遺留下来的人們腐朽的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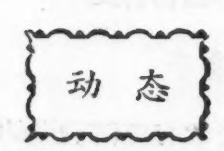
想意識，是根深蒂固的，要清除它需要通过一場艰苦的斗爭，只有通过長期的思想斗爭和社会主义經济成分壯大，使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唯一的經济基础，才能逐漸被消除。新中国成立后就标志着巩固这种旧意識的社会制度已为新社会制度所代替，因此这对种旧意識也就采取了否定的态度，但这并非說旧思想已不存在了。

土地改革后在广大农村封建制度已被徹底摧毁，这就为新婚姻制度的产生与适用提供了成熟的客观条件与物質基础，自婚姻法頒布后就表示着旧婚姻制度已被廢除，而置于非法地位，它已失去了自己生存的物質基础与客观条件。我們不能認为原以旧婚姻制度結合的男女是說社会旧婚姻制度存在的基础，这样就將認为旧婚姻制度繼續合法存在直到这些男女死掉后，旧制度才消亡。在社会主义国家仍存在封建婚姻制度，这在理論上是不合乎邏輯也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婚姻法頒布后为广大人民所拥护，但新婚姻制度的优越性并不能为所有的人所理解，因而造成了前进的阻力，可是作为新婚姻制度推行中斗爭的对象，已非旧婚姻制度本身，而是旧制度所遺留在人們头腦中的旧意識、旧观点、旧習慣。人們的思想意識一般說是落后于人們所处的經济地位的，但不能因为人們有旧意識而否認其經济地位变化和社会制度的变革，不能簡單地把思想意識与基础看做是絕对的統一，也不能把意識和制度相并論。旧制度在我国法律上已失去了合法地位，因此說「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还有封建婚姻制」存在是不正确的。

答李善亭同志

馬 起

我在論文中所提的封建婚姻制度是說明目前社会上由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封建婚姻制度仍起作用，而形成的封建婚姻形式仍有部分的存在着，并不是說封建婚姻制度存在的合法性。由于旧的婚姻制度在社会上有其一定的習慣力量，在新婚姻法頒行后，建立新婚姻制度的同时已廢除旧的封建婚姻制度，旧制度虽已宣告是非法的，但在現实社会生活中并未完全消灭旧制度的支配作用。在部分人們的思想、意識或行为中仍受旧制度的約制着，法律上虽是否認了这种制度的存在，不等于在事实上这种制度已完全消灭。只要社会上有不民主不平等的婚姻形式存在，即可說是非法的封建婚姻制度殘余的存在。若認为封建制的婚姻形式即是封建思想殘余亦無不可。



法律科学貫徹「百家爭鳴」的一个开端

——略記法律專業教学大綱审定会議的情况——

高教部和司法部召开的法律專業教学大綱审定会議，七月二十日至八月二日在北京政法学院举行。出席会議的除全国十个政法院、系的七十多位代表以外，还有許多有关的教师。不少業务部門的專家也参加了討論。苏联法学專家叶夫根尼耶夫为大会作了「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議对苏联法学的意义」的报告。專家們共济一堂，討論审定了「国家与法的理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訴訟」等五門課程的教学大綱。这五門教学大綱將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会議首先研究了貫徹「百家爭鳴」的問題。大家認为：这是法律科学貫徹「百家爭鳴」的一个良好开端。只有認眞的貫徹「百家爭鳴」，才能使法律科学不断地前进。接着对教学大綱的性質和作用交换了意見。指出：教学大綱既不是法律性文件，根本不可变动；也不是仅供参考，可有可無，而是供教师进行教学的一种重要的指导性文件。

会議根据「百家爭鳴」的方針，强調指出：「理論联系实际」应当是这次討論中的基本指导思想。会議在肯定了过去学習苏联先进經驗取得很大成績的同时，也批評了学習中的那种教条主义的缺点。一致确定：今后必須認眞的联系中国实际。必須全部或主要的講授中国內容。但是，有的人却对改变这种

情况以后所产生的困难抱有顧虑，因而信心不足。多数人認为充分估計到立法文献不足、材料缺乏以及教师的条件等困难是必要的。但更要認識到这种改变的客观要求和有利条件。我們已有宪法和不少重要的單行法規，有許多丰富的經驗总結和实践材料，也还有一定的教学經驗。只要兢兢業業，注意調查研究并加强与業务部門的联系，困难是可以克服的。会議分析研究了許多認識和困难以后，一致同意：民法和刑法全部講授中国內容，原苏联部分的內容放在專門化或选修課程中去研究。刑事訴訟主要講授中国內容。国家与法的理論則要密切联系中国的革命經驗进行闡述并加多中国問題的比重。只有这样才能眞正地逐步建立中国的法律科学体系。

在确定了講授中国內容的基础上，会議对于教学大綱的体系結構和具体內容展开了热烈的爭論。对于体系結構方面，有的人主張应照顧到科学体系的完整性。有人則認为强求完整很可能产生用苏联理論硬套中国实际的情况，应当是有啥講啥。又有人提出也不能过分强調有啥講啥，这会弄得不像一門科学体系。大多数的意見是必須从实际出發，二者兼顧。即考虑到当前实际需要，也要照顧到科学本身的發展。各个組还在章、节排列或章、节中內容的順序上發表了見解。比如国家法組对經济結構、阶級結構和国家結構各章的先后排列順序进行了热烈的爭論。刑法組在討論到前言的排列順序时，就提出了七、八种不同的方案。

对于具体內容方面。首先，牽涉到的是全部或主要講授中国內容，是否排斥可以运用在中国实际方面的苏联的原理、原則。經过爭論，一般認为，苏联的原理、原則可以运用在中国方面的，应从中国实际出發加以講授，不能認为是搬用。因为只要切合中国实际未必不是中国的原理、原則。問題在于，不能盲目的生搬硬套，拿苏联的「架子」硬套中国的內容。其次，在討論到关于已有实践活动但尙無立法規定的問題如何講授时，一种意見是已經有立法規定或在司法实践中較肯定的东西，当然应当講授。对尙無立法規定或司法实践中还不够成熟和完整的东西如时效、間接故意、共犯等問題就不宜講授。另一种意見則認为作为法律科学，不仅对于現有的立法和完整的經驗总結进行学理上的解釋，而且更要指导实践(包括立法实践)。因此，应当大力研究那些还不够成熟、完整甚至实践中暫时还不明显或尙未提出，而将来必然会明显和提出的問題。这些問題也可以向学生介紹，讓学生去进行独立思考。再次，会議还批評了在批判剝削阶級的国家和法的学說方面存在的一般化的缺点，研究了如何在教学中反映目前資产阶級国家和法的复杂情况的問題。認为，为了作好这一点，就必須加强研究工作和整理資料工作。有的人对于批判什么、怎样批判还提出些見解。为国家与法的理論組有人認为，除应当集中精力批判一些主要的剝削者国家和法的学說外，在批判的方式上也可以采取綜合批判的方式。民法組还提出，过去在某些問題上既批判資产阶級的又批判国民党的，反而不深入，今后有些問題（如民法的本質問題）应着重批判国民党的。最后，会議还研究了如何注意吸取最新科学成就問題。

会議在結束的时候还对編写教材、教学計划、教学法和教学資料等問題交換了意見。（譚东晨）

更 正

本刊今年第四期第十九頁倒数第七至第八行「上海市高級人民檢察院」应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